

一九一九年一月

第 1051 号至 1062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一千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各三式及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通告各員部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費價值甚昂本局支前章費現全三發給各種免費勳章並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話墊漸亦不一種種緣由非特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舊章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電

比國國電

羅比國國電

日本國國電

暹日本國國電

觀賀單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

團觀賀 大總統新年銜名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

林懋德等觀賀 大總統新年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長沙張敬堯來電

武昌王督軍來電

張敬堯來電

國務總理致李督軍電

南京李督軍來電

廣告

德 國 電 報

比 國 國 電 民 國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大 中 華 民 國

大 總 統 閣 下 敬 祝

貴 大 總 統 及

貴 中 華 民 國 新 禧 祈

賜 鑒 焉

阿 勞 比

覆 比 國 國 電 民 國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大 比 國

大 君 主 陛 下 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賜 惠 電 感 謝 良 深 本 大 總 統 敬 祝

貴 大 君 主 暨

貴 國 國 民 新 禧 祈

賜 鑒 焉

徐 世 昌

日 本 國 國 電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二 日

大 中 華 民 國



大總統閣下際此歲月更新 敬賀

貴大總統年禧并頌

貴國國運昌盛

貴大總統政躬安泰

嘉仁

覆日本國國電 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日本帝國

天皇陛下元旦良辰承

貴大皇帝惠電致賀良深感謝本大總統暨全體國民

貴大皇帝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隆昌藉申慶祝

賜鑒焉

徐世昌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各國領事

大總統新年銜名

英國公使朱遜典

海軍參贊赫騰

頭等參贊藍普森

漢文參贊巴爾敦

二等參贊和維

商務副參贊斐斯

副領事特爾斯

海軍參贊樂

衛隊統領托密查

美國公使芮恩施

參贊參贊費漢漢參贊丁家立

參贊周本特

海軍武參贊中校德爾

陸軍武參贊中校德爾

商務參贊安立得

特別辦事員

三等參贊

特別三等參贊

副漢務參贊蒲萊思

戰時貿易處特別辦事員林顯

副領事柏爾

陸軍副武參贊饒本思

衛隊統領上校根題德

軍醫官瑞德

俄國公使王爵庫達攝福

頭等參贊格拉衛

陸軍正武官參謀上校塔達靈福

頭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迪思當齊

比國公使麥葉

參議費郎芳

通譯生白德斯

副書記官法禮訥

衛隊統領少校黎福郎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

洋文參贊森多斯

法國公使柏卜

領事官兼頭等通譯柏良材

武院員少校唐伯漢

參贊青希愛

二等通譯伯璋

書記李學慶

軍醫貝照業

醫員柏長柯

衛隊司令李梅蘭

司務官呂清廣

日本國公使小幡清吉

頭等參贊松澤清一郎

外交官補岸田英仁

二等漢文參贊中野繁

二等漢文參贊中野一

外交官補岸田英仁

通譯生松本三郎

陸軍武官陸軍少佐佐藤三郎

補佐官陸軍少佐佐藤三郎

補佐官陸軍大尉佐藤三郎

海軍武官補佐官海軍大尉佐藤三郎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藤三郎

義國代理公使華雷

漢文正使黃庭

副譯士伯似貝

衛隊統領瓦拉達

商務隨員薄思達

特派武員昂斯德

中尉溥爾金

和國參贊桂樂思

通譯官鄒模

副通譯官卓思麟

隨員貝恩禮

衛隊統領黑木德

衛隊武官司鏡山

日國參贊河友拉門隸

漢文參贊多歌思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林懋德等觀賀

大總統新年賀名

法國主教林懋德

大司庫德慈謙

秘書司錄包世傑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魯省匪氛不靖業經嚴飭督軍張樹元切實剿辦並令蘇豫等省一體嚴防協剿迭據該省督等呈報剿匪獲勝情形辦理尚屬得手惟是該省居津浦鐵路之衝前此曾有攔擾車站妨礙交通情事規雖匪勢漸平車行漸通而為匪煽惑起見仍宜察度情形妥籌維護應由該省督會同直隸江蘇安徽各省巡警總長及軍隊於津浦鐵路各要點隨時剿除匪患認真防護路綫務期通行無阻以保全安至軍中若有維持秩序之責任至各路巡警偵察尤應恪遵軍紀毋稍凌越并著責成各統兵將領嚴密稽察至須必懲以肅戎行而重路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贛閩監督唐才質請免職另候任唐才質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劉印昌為郵傳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吳鏡孫為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龍敏修為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龍敏修暫行兼代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授國駐華代理公使華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授爾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江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丁乃揚給予三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其康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蕭廣傳給予三等大綬嘉禾章王遇甲方成五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李連元徐光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唐在章孔昭焱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葉長盛李允昌李士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秀奎吳春庭周其清路孝忱項致中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章任煥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

大總統令  
蕭安國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多祺俞人蔚章祖麟張德熙關景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熊賓王徵善楊蔭桐張英華穆秋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史國倫進部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盧力貝董樂柏理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杉本久太郎給  
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羅爾瑜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章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  
段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從來保邦制治羣策攸宜必宜至奮之精神乃無廢弛之政治近歲以來政尚寬大官多冗閒  
或一專而置數員或一人而兼數職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豪右長吏無聞下僚益肆京師若此六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  
役志於斗升之末疲神於微遠之餘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又假借指稱利用政權以名位為升進之階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新貨雖失之天服官公權法皆所計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費法津非僅如護官箴所守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又奚若必富有深識遠慮以謀國者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沐不廢庶思故名秩愈崇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心之能方說愧之不暇何權有之足言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政事難辦二則官多職重而  
家之政體亦當權衡通變以應世勢方以是建國之初權衡通變以應世勢方以是建國之初  
能解勉任艱危亦惟賴百兩有司之竭誠盡忠以力圖之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  
紀綱國脈攸繫政策雖有變遷而士氣不墮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  
下則變之習勿違枝葉勿動根株勿動世道勿動人心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  
資勿以政簡而稍卸怠荒勿以我職而稍卸怠荒則其弊有三一則官多職重而  
爾東海之權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授王懋賞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祖德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唐廣元為陸軍步兵少校趙秉彝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賈爾魯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大島健一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薩鎮冰給予一等文虎章黃培柱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陸軍少將參謀次長高田延太郎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參謀本部部長陸軍少將國司伍七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參謀本部部長高田延太郎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陸軍一等主計朝比奈義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秋山雅之

予三等大綬嘉禾章內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毅晉給三等大綬嘉禾章洪祖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向西兵庫引田乾作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山口鹿太郎高田豐樹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峯幸松給予三等嘉禾章山田友一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鴻熙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陸軍省軍務局課員陸軍少佐六尉井上三郎參謀本部部員陸軍少佐六尉菊池門也  
陸軍步兵大尉柳下重治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孟宣德孟興魁劉之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奉命長王金鏡贊助軍事暨勞勩勞績予開復官勳以資激勵等語王金鏡著開復上將銜陸軍中將原官並給還勳位勳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劉道章為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劉道章暫行兼代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姚建屏王善荃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賞給一等寶光嘉禾章承宣曹秉章均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予一等大綬嘉禾章中田從斌給予一等嘉禾章渡部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予一等大綬嘉禾章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予一等大綬嘉禾章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本報館設在星洲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二號電話二二二二號

本報館設在星洲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二號

電話二二二二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大英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本報館設在星洲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二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報館設在星洲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二號

本報館設在星洲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二號

電話二二二二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報館設在星洲大馬路門牌一百一十二號

電話二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

文總統令

陳炳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夏爾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章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任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任職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張新武等請給勳章等事 查張新武等前在鄂軍中效力 著予卹恤 並給卹金 以示優卹 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汪兆銘等請給卹金等事 查汪兆銘等前在鄂軍中效力 著予卹恤 並給卹金 以示優卹 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孔子遺教...

知能覺世應長... 益昌明孔子之至... 來以繼往實尊... 顏元李燾諸名... 實有從祀之... 斌顧炎武之... 導世先端教化永...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程長發加陸軍少將銜王若鈞葉承...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步兵上校張基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何應時劉作霖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煜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炳昌  
蘇樹勳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成章為陸軍重兵少校金溶淵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段  
照周正銜王嘉禮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楊志  
沈樹勳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何升加陸軍三等軍醫  
正銜均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陸軍部呈請王無宋為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並陸軍第二十六

師長等奉命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子元為第一師第一旅旅長一營營長等職

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景翼為第一師第一旅旅長一營營長等職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景翼為第一師第一旅旅長一營營長等職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景翼為第一師第一旅旅長一營營長等職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景翼為第一師第一旅旅長一營營長等職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之  
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常備師協助鎮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之  
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吳振輝師協助鎮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之  
呈准東陵承務處咨請以副官高爾等協助鎮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山東肥城縣土匪滋事請飭查辦並請查  
告戒刑等語奉大總統令飭該部查辦其該縣土匪滋事  
為執行徒刑刑罰六等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大總統令

田樹勳晉給三等寶光章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大總統令

唐大喜承給三等寶光章此令  
均給予三等寶光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南桂芬給子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歷永秋給子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何鈞給子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陳復初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德勝朱章黃魏清和均晉給一等嘉禾章王丙坤范滋澤給  
名世陳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無錫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汪士銘汪士銘均給給二等嘉禾章  
吳其芬給給三等嘉禾章  
王之儀給給四等嘉禾章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曹汝霖

大總統令

陶忠洵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家駒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廣東省立第一師長官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張鼎彝范德壽張友葵文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一等嘉禾章張鏡光晉給二等嘉禾章李錦濤即以保高崇所黃樹王寶昌均晉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一等嘉禾章在之潤均給三等嘉禾章王懷張金發高鏡清張健昌王明善沈廣聚楊紹曾邊玉珂

李王將王治勳于秉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嘉禾章錄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嘉禾章錄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大總統

嘉禾章錄



是德教鄂葆貞劉大同劉宗儀穆恩榮升岳秀范毓靈安毓清施承志郝國璽夏兆麟張伯岐  
王祖繁馮以欽陳銓衡謝永泰王... 馮繼德李全義周煜坤高世讀儲華均給予三  
等文虎章... 黃德本陳文明吳吉... 蘇得麟高凌林孟昭月自鴻儀汪滋顯大任張  
... 何... 李景必何... 張運卿... 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朱淑薪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曾景德李淑琦給予三等文虎章徐一清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顧琢塘著給一等文虎章張堯卿郭奏勝栗鳳語  
副陸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楊兆麟著給三等嘉禾章孫承澤著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孫府公報

虞銘新楊乃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家駒張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錫祉晉給三等嘉禾章劉玉珂婁裕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國俊王時澤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錫彤晉給三等文虎章溫世珍張冕甲王固磐楊以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吳震春柯興昌張邦華謝冰秦錫銘范鴻泰沈彭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畢世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玉琳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呈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電稱此次肥城縣被匪攻入迭據該縣紳民呈控警備隊長林勉森有逆匪情事已長罪先嚴署該縣知事趙樹南任用非人無可辭咎請予從嚴懲究等語林勉森統帶警隊有保衛治安之責乃據控通匪長罪遠矧情節綦重既由該省長通行嚴緝仍著各省督軍省長一體查緝務獲究辦警肥城縣知事趙樹南於該縣土匪滋擾平時既毫無防範臨事又抵禦無方所屬警員通匪亦漫無覺察實屬有乖職守著卽行嚴職提交法庭訊辦以伸國紀而昭政教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李士銳授為陸軍中將蕭星垣授為陸軍少將武顯村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齊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黃善長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印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六

陸軍部

呈請

陸軍部呈請將光緒朝諱恭慶與加

陸軍部呈請

中華民國

月 日

大總統

海軍部呈請將光緒朝諱恭慶與加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陸軍部呈請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路孝植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奉天岫巖縣監犯越獄一案曹二咬子等被脅不從深知守法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曹二咬子張文治高德林高仁隆褚永福分別如擬減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王懷慶袁乃寬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嚴智怡張軼歐夏同餘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陶昌善田步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曹寶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蕭安國李松齡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馬蔚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學曾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康培劉鍾英朱得森桂齡沈兆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  
吳貫因給... 等嘉不章歐... 嘉不章林彥京陳彥彬俞漢濤  
不章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張謇

大總統令  
... 等  
... 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 等文虎章何... 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海軍總長 孫寶琦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前在參謀部內勤勞之三等嘉禾章章林大文張燿王克忠胡國澆王維  
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吳德章許建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世英張斌元鄭誠沈觀平王傳炯周瑞兆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秀奎周振清劉獅臣王世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任煥章馬國棟宋秉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丁得勝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通商惠工古稱美政海通以降百業漸昌願雖恤商有令勸業置官未嘗視爲本計也近歲國  
步迫遭民生憔悴益知工商關係之重徒以氛埃未戢政府不遑提倡人民亦乏企業之知識  
本大總統雖然傷之歐戰既終內訌將息厚生之道在所必先是宜審國情之所近察世界之  
所需因時制宜以圖國民經濟之發展而國家經濟亦必有相得益彰之效可斷言也方今世  
界潮流日相接觸欲圖經濟發展必先備其脈絡則其機括皆藉若金融若稅權首當先事  
籌畫廣興航業兩富攸資董勸補助政府之責著該管各部速擬獎勵航業章程呈布勸業農  
工各銀行條例前經頒定應責成財政農商兩部提前籌設並分催各省籌設分行以資振導  
海關稅則既經議改常關釐金亦應行土貨運過之法科條之不便民業者悉予廢除土物能  
更新製造者優予獎勵更宜廣設國家匯兌之機關益圖對外貿易之便利消息互達盈虛相  
劑宏茲願力以振新機他若工業之開拓農產之改良畜牧之推行機械之獎勵該部責有專  
屬其隨時會商各省條議以聞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梁啟超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曹汝霖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江蘇省長  
任江蘇省長  
任江蘇省長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令

任江蘇省長  
任江蘇省長  
任江蘇省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張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給玉璽王金璽王鈞為海軍造艦少監張文甲為海軍造械少監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殷學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斌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錢廷爵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山東堂邑縣知事馮麟經辦

理縣民李振德被搶一案誤拘良民非刑斃命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等語馮麟經著  
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鹽務署並所屬機關暨鹽務稽核總分所辦事得力人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由  
呈悉丁乃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釐定河南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吳贊孫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部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呈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董玉璽等請准存記由

呈悉董玉璽周鴻熙陳德率王承吉等請准存記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部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警務處處長董玉璽等

呈兼署次長張孤誠等

呈悉張孤誠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兼  
幣制局總辦曹汝霖

幣制局總辦曹汝霖

呈請派王世澄充泉幣處處長仍留原官並以錢應清試充鈔券處處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餘如所請辦理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兼  
福建運使陳其采

呈據福建運使陳其采等六員請交會款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曹汝霖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呈請兩准留運使保薦邵式晉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曹汝霖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泉

呈彙核陸軍軍官學校督公局等處在職出力各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楊淵德唐廣元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呈擬請給子日亦持件各員請獎

皇恩顧日維大郎非土三... 予... 文... 此... 給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呈悉... 皇恩...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獎洋商經理人黃錫霖由

呈悉張新吾等已有令明發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平政院請獎給書記官與章擬請照准給獎由

呈悉壽鵬已有令明發左樹植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修訂法律館請獎人員勳章由

呈悉唐宗愈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能訓

呈核福建督軍電請獎給辦理軍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姚建輝等已有令明發李厚恩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內務部長劉冠雄

呈請給予勳章等一等一級勳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為准頒給... 以肅風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呈各區檢閱... 仍照原擬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呈核湖北督軍曹錕獎給勳章並請給予各官紳勳章由

呈悉朱佑保已有令明發給勳章並請給予各官紳勳章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松滬護軍使韓汝霖等守長濟委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陸軍總長 啟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稟報朱勳忠等補充初等軍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啟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直隸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馬傳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啟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天省長齊請以玉璽承襲福陵正白旗八品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招募新兵送川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吳連捷陞補呼蘭正黃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司法總長

呈安徽績縣縣屬婦孺汪氏矢死全貞請予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長趙倜

呈特保魯省三等以簡任薦任各級分省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別委員會查核轉辦此命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長趙倜

呈保于秉成等以簡任薦任各級分省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別委員會查核轉辦此命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安徽督軍兼署長趙倜

呈保楊毓璋等二十員請以簡任薦任各級分省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別委員會查核轉辦此命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保李鴻文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保劉連青等十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吳震春等勳章由

呈悉吳震春等已有令明發除均加發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教育廳及本省直轄機關人員勳章由

呈悉盧銘新等已有令明發除均加發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警軍請獎給襄鄖維持地方官紳暨洋教士等勳章由  
呈悉畢世修等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呈核陸軍部請獎各省督辦勳章等事卓著勳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唐天錫劉廣等上至全陸軍長官與德全榮符貴田作霖袁  
克成杜錫珪劉友王統等俱屬勳勞卓著應予勳章以昭激勸

省石紹周王國翰劉... 姜占元馮... 趙之齊... 巨給... 等嘉... 勳章... 五等嘉... 章... 漢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呈稟核湖南督軍譚延闓奏員擬請分別賞與由

呈悉田樹勳陳復初等已奉令開缺... 從權獎長善... 文... 獎... 德保... 章許冠堯李德勝朱文瀾袁紀潘陳書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呈悉孫錫勳劉錫彤等已有令開缺... 員均准以原任職分省任原缺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由

呈悉朱淑新屠文博等已有令明發沈承寬崔炳蔡成詒王錫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許敬藻等九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防疫出力人員勳章文職由

呈悉屈永秋汪士元張懷斌等已有令明發楊以德著傳令嘉獎步以莊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吳廷祚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呈請察哈爾都統...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請趙炳南等已奉令開缺...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呈請山西省長暨防疫委員會委員...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呈悉南楚醫務局...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西九江警察廳警佐金鴻恩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議浙紳請為已故興武將軍朱瑞建祠立傳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湖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顧球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各省區軍民長官請獎給獎軍專卓著勤勞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李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呈請陸軍部呈請陸軍部第一師團長陳誠等呈請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請陸軍部呈請陸軍部第一師團長陳誠等呈請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陸軍總長

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撥充海軍部參事等因

呈請陶忠海高國俊等已准在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管理內火器營等事

呈請德商德已有令開辦營長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海軍部年終考績請獎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德章等已有令明發陳毓濤給予五等嘉禾章池仲祚鄒友益給予六等嘉禾章楊致麟給予七等嘉禾章盧景賢蔡世澤譚天祐嚴愛助陳繼明張應鴻史國賢李聖傳毛鎮才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獎給各省實業廳廳長勳章由

呈悉嚴智怡等已有令明發雲韶著傅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大理院請獎成勞卓著各員勳章由

呈悉余榮昌朱學會等已有令明發王勤閣著傳令嘉獎唐愷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部員勳章由

呈悉吳貫因等已有令明發潘洞吳文廷張景孟元廣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准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給京師各廳辦事卓著各員勳章由

呈悉熊兆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鈞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泉

呈請審核擬公府侍從衛侍武官等處請獎在案奉常出方人員李士銳等分別補官加銜

給章由

呈悉李士銳等已有令明發任鳳閣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鈞訓

陸軍總長段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本部暨海軍陸戰隊著有成績人員擬請給三等獎章各章由

呈悉嚴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  
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第五十一號

呈為何世澂等已有令賜給勳章等因奉此合行令

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第五十二號

令梅道長

呈為梅道長

呈為梅道長已有令賜給勳章等因奉此合行令

天  
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殺軍守衛營官長分別獎給勳章由

呈悉王斌修已有令明發張錦秀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策案請給辦理財政得力人員郝鵬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生畢業請派高等軍官監臨考試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憲兵學校勤務奉著人員給予功章由  
呈悉股學洪已前令明發給仰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呈悉鑾玉等已有令明發給均於此奉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獎給本部所屬各機關勳章人員鑾廷爵等勳章各章由  
呈悉鑾廷爵等已有令明發給均於此奉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明大理院增設民刑庭第四庭並備加法官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呈悉交文官廳印發  
呈悉交文官廳印發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呈悉交文官廳印發

呈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陸守經擬仍請運送本籍另候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獎給法官趙之駟等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 公電

長沙張敬堯來電 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院參陸部鈞鑒統密宥電敬悉承詢湘西駐軍會否進攻查東坪方面國軍不但未向青山關等處前進且已退駐小淹其新化方面之隊亦由太平鋪撤駐新城以上均係仰遵中央和平意旨辦理并無進攻情事唐督巧電未知何所根據諒係道遠傳聞失實請察察敬堯謹啟

武昌王督軍來電 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總理鈞鑒統密唐繼堯馬日通電計已呈覽其大意主張實行停戰似可認為希望和平之表示惟所措我軍進攻各情形多非事實他省不敢知諱鄂省情形約略陳之至張聯陞所部進駐白河係在停戰命令以前當時陝南危急鄂西告警不能不以保陝者保鄂及至宣布停戰以後並未前進至第八師坐鎮荆沙迄未他調惟十八師之一部駐大文坪已逾半載此後亦未進占一步而鶴峯一縣三上月十九日突來敵軍橫被佔領我軍仍未遽行進攻特囑李督軍轉電唐氏責令撤還三令尚未得復可見違約敢毀彼實我首雖百口不能為之辨也伏思我大總統總理垂念大局冀息內爭理應互圖讓步即欲劃定停戰區域恐因剿匪問題發生誤會亦只能各守現在防線不能進及未經停戰以前否則彼此之接映我亦可斥彼之攻川勢必先令滇軍退出川境南北始有和議可言反正馭諸事有已時占元分屬驅吏對於解決大局方針不便參預惟鄂省情形中央恐有未悉不能不據實騰陳以便與南方接洽時為相當之對待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是幸王占元叩池印

張敬堯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部吳總監李步軍統領南京李督軍保定曹經略使蚌埠倪巡閱使盛京張巡閱使鈞鑒頃接南京李督軍轉准貴州劉督軍漾電並接唐督軍行營馬電以湘西新化桑植等處北軍分路進攻恐致妨礙和平應即退回原防免生枝節等語接閱之餘不勝驚詫溯自國事艱難以來閱牘之事實多隱痛



率漢去衆咸感悲觀敬堯自奉停武命令遂即轉銜前方嚴守防地未敢或越並將湘南協防祁陽耒陽等處  
軍隊撤回寶慶開誠佈公尊重和平實爲國人所共見蓋堯雖一介武夫深明時事值此歐戰告終國際情勢  
瞬息萬變同心禦侮尙慮不及豈忍以同室操戈之嫌甘蹈覆亡之途禍福言讖行將開始雙方誠意俱已昭  
明白應靜候解決以維法理爲第一要義也 湘省軍人服從命令乃  
其天職上年英倫會議出師討賊 湘省軍人服從命令乃  
雙方均未採納事與願違法理以違長 湘省軍人服從命令乃  
或遠而希望和平有如望雲若因若電裏極運籌帷幄而致這明令停戰以來對於湘省部局之調停亦曾電  
達湘西湘南等處西兩將領各鑒意氣之爭孰非爲人民之又安敢欺此心天日共鑒乃近來各處函電忽有  
此儼然一言用意殊不判解誠恐遺傳匪說或有誤會請布區區諸希亮鑒張敬堯叩印

國務總理致督軍電 十二月三十日

急 湘省方面新化之軍分路進攻現據及六平鎮又由東坪分攻樓家沱青  
山園等處於前日復電內聲明定至五湖湘省後而東坪方面國軍不但未向青山園等處前進且已退駐小  
淹其新化方面之隊亦由太平鎮撤去新化法係仰達中央意旨辦理並無進攻情事唐督巧電未知何所根  
據等因鄂西方面亦經電查茲據鄂督張運璽所部進駐白河係在停戰命令以前宣布停戰以後並未  
前進至第八師總司令部亦迭次通飭第八師之一部駐大支坪已逾半載此後亦未進占一步而鶴峯一縣  
至北月十九日已與鄂軍會同進攻云進行進攻特囑李督軍轉電唐氏責令撤退至今尙未得復等  
因相應 仰即飭令該部遵照辦理此電

南京李督軍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 鄂西表均於今晨平安抵鄂謹聞李純即又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諭令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舊換新辦法凡以前在舊電話局掛號之電話號碼均係現洋有應量予變通以資利用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舊換新辦法凡以前在舊電話局掛號之電話號碼均係現洋有應量予變通以資利用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舊換新辦法凡以前在舊電話局掛號之電話號碼均係現洋有應量予變通以資利用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查帳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二元
-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三元
-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四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六元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搭收現金七元

-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六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七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搭收現金三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搭收現金五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搭收現金七元

各項計次租費每月一元二角...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帳... 以憑究辦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股東大會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新股資本二十萬元（應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一律以重慶年為起算日期其繳股手續請向本公司經理處或各分行經理處洽辦特此廣告

### 豫東地盤

北京 濟南 濰縣 煙台 青島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漢口 九江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石河子 昌吉 阜康 奇台 木壩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石河子 昌吉 阜康 奇台 木壩

### 宏豫鐵礦公司收發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茲將收發地點宣佈通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送交可也

- 一 北京右輔馬後關本公司三號辦事處
- 二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發處
- 三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收發處

### 京師華商電報公司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登報致歉以因延遲增加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武門外教場三號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一號天津法界海河北一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佈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本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圍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七月十一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二第二二第三八第四一第五五第六七三第八一第九四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二為一二為二二為三三為四四為五五為六四為七三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共計一萬零五百元四百三十八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七月二十三日午十二時在中央公園抽籤一併支付現將中籤號碼示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號碼如下：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機關
- 三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號碼如下：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周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小票均應於抽籤前將票面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除由抽籤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經理機關發付外並由各經理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分經理機關發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除由抽籤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經理機關發付外並由各經理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分經理機關發付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號碼如下：  
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七 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如左：  
每月下旬送交該機關查收復由該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分經理機關發付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除由抽籤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經理機關發付外並由各經理機關將中籤號碼通知各分經理機關發付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至四角五分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三塊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五分至四角五分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五角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  
 四分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已出版之各種圖書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並照道屬分縣記載前清以來各項官制及各項官制之沿革其內容詳盡且附有圖表  
 於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現已將此書發售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官制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收載與本局所編之各項官制之沿革其內容詳盡且附有圖表  
 是書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載無遺各項官制之沿革一覽於目其內容詳盡且附有圖表  
 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將此書發售每部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另  
 加郵費二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

### ●印鑄局發售各種圖書廣告

是書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載無遺各項官制之沿革一覽於目其內容詳盡且附有圖表  
 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將此書發售每部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另  
 加郵費二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九則

院令

大理院令四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電

徐州張文生來電

國務院參陸部復徐州張鎮守使電

## 通告

成都熊克武來電

國務院復成都熊克武電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近今煙禁綦嚴乃以厚利所在莠民奸商多方嘗試甚至有假冒軍人由各路包運銷售情事似此違禁營私肆無忌憚若不嚴行查緝則禁煙要政直同虛設於國家前途影響至鉅本大總統治軍有年凡隸軍符夙知國紀豈容僉壬影射玷我戎行嗣後應責成各省督軍省長遴派專員會同各稅關嚴密查察無論是否假冒軍人但遇有包運煙土即應切實拿辦勿任漏網其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各路爲近畿綰轂之地尤應切實偵緝著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督飭所屬幹員隨時梭巡稽察一面由交通部通飭各路警員襄同認真辦理一經查獲即予盡法懲罰查出煙土悉數焚燬仍當偵查明確勿得擾累行旅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我邦人當知令出惟行除惡務盡其各滌瑕盪穢悉祛舊染用副保民除害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祁彥孺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唐汝謙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趙崇愷加陸軍軍需監銜陳登山加陸軍軍法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顧琅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直隸督軍曹錕  
署直隸省長曹銳

呈保李清芬等二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閻錫山

呈保高步青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保合格人員馮景煦等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僉事沈觀展呂烈煌史悠明許熊章主事徐鼎徐乃謙吉紳田乘馮肅恭王榮慶張德憲伍步翔李國式秦汝欽紹武王汝明蔣兆鈺徐同熙曹恭翊潘士魁鄧堯春均各進一級主事周易通進支六等第一級俸陳錫璋進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方祖寶邱鴻漸曹岳觀朱寶琨余熊耿葆淦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三等秘書官派周詩蘊署理隨員派龔湘署理主事派王崇燁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二號

高懷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五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號

駐荷使館主事派高懷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陶毅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白耀南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僉事顧顯曾祥壽延齡均給以年功加俸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僉事張立瀛汪兆燾均進給五等五級俸胡石臣進給五等六級俸技正周秉清進給五級俸韓鈞堂進給十

一級俸主事許福奎邵在方王作新均進給六等一級俸區家達進給六等二級俸于邦和石紹廉均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王兆鈞進給七等四級俸張慶霖呂翰臣查厚本進給七等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主事劉學濂沈秉衡達聰劉嘉球均給以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茲派劉潤生爲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茲派薩君豫爲一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軍務司二等科員光泰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劉澤沛王鏞著升充二等科員署二等科員周厘時著補充二等科員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令第五六八號

司法官考試及格分廳學習期滿之蔣宗述應即銷去學習字樣派充京師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六九號

司法官考試及格分廳學習期滿之吳汝驥應即銷去學習字樣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仍暫留京師高等檢察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 深

### 教育部令第九三號

茲訂定教育調查會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調查會規程

- 第一條 教育調查會隸屬於教育總長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
- 第二條 教育調查會對於教育總長之諮詢應陳述意見
- 第三條 教育調查會關於教育上之重要事項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 第四條 教育調查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員三十人以內  
遇有特別調查事項得設臨時會員
- 第五條 教育調查會會員由教育總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延聘或指派之  
一曾任或現任高級教育行政職務具有教育上之經驗者  
二有專門學識並於教育夙有研究者  
臨時會員由教育總長酌派
- 第六條 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中公推四人陳請教育總長指定之
-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並將議決事項報告教育總長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 第八條 會長及副會長於會議時得加入可否之數
- 第九條 教育調查會議事規則由會長定之但須陳報教育總長
- 第十條 教育調查會會員爲名譽職
- 第十一條 教育調查會設幹事五人以內由教育總長委派教育部薦任官充之  
幹事承會長之命整理庶務



第十二條 教育調查會設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及掌管其他庶務  
第十三條 學制調查會規程自本規程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九六號

本部技正金殿勳應進給技正第八級俸委署技士應詩樂應進給技士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九七號

本部僉事戴克讓應進給五等第五級俸主事高建藩喬曾佑應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四〇一號

關崇耀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盧瑞麟浦增禮李奉會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朱向榮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江其輝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曹顯培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吳祖庚郭齊賢均給予本部三

等一級獎章陳紀元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二號

宋真現派出差電政司監理科科長派王宰基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四號

派米杜敦韓德森充鐵路聯運事務處顧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六號

石福綸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焦汝翰王啟芬施文良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七日第一千五十二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七號

李霖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驊張邁雲施武程鴻年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八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劉登瀛黃明第派在郵政司辦事江裕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九號

曹顯培以主事存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一一號

主事吳鼎銘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一二號

核算曹一敏以主事記名升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十六號

本院薦任書記官袁勵賢沈承焯自八年一月分起均進給三等第七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八十七號

本院委任書記官繆祿保張逢慶自八年一月分起均進給五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八十八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雙魁管明燕羅國文汪師度自八年一月分起均進給第一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八十九號

據沈仁堪羅道南呈稱前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派充辦事員兼任本院學習書記官現在廳務結束擬請專任等情沈仁堪羅道南應即派充本院學習書記官自八年一月分起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七二號)

令許沉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兼任河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不支薪費一案現奉指令第三十六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咨行河南省長查照備案並通令各分局及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知仰即將河南區域僑工事務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除二十三日係冬節放假二十五日係紀念日放假民刑各庭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傅永和與佟永會等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敬原與趙乃召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浙江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雨燕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月池犯妨害水利等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蔣南喬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申重樑等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伊犁鎮守使署就鄂斯瑪提犯殺人罪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葉周氏與周巖德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榮與王復新繼承及家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曾家寨屯住民代理人郭景星與貂皮屯住民代理人崔永銓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月七日第一千五十二號

- 一 王奎五與洪子賓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占熬與徐健甫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成貴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返還侵占物一案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石頭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傷害一案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譚宋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故父譚日高偽造私文書一案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聖良等犯私擅逮捕及損壞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際唐等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繼明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榮貴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儒楷犯和誘和姦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仙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李文藻與李李氏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桐與張景行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段大定等與王春臺等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顏德裕犯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鳳山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袁美喜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焦華封犯侵占詐欺財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傅作霖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章樹鑑與潘海海運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章樹滋等與裘立恭扣押船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慶榮氏與彭德齋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永福與王世禰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電

徐州張文生來電 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鈞鑒竊據尹分統鳳山報稱是月十五日早由蔣軍樓督率馬步各營出發本擬由趙莊等處向西北豐單邊境搜剿行至中途接豐縣章知事專馬飛報城西南二十餘里王樓等寨竄有大股匪徒四百餘人佔踞滋擾請速往剿分統得報即督各隊轉回章知事亦派警備范幫帶等爲偵探小隊將近該處探悉桿首爲高士友徐大意吳三桂等聚夥四百餘人分佔王樓蔣莊兩寨附近村莊皆有匿匪地點接連約十餘里當令馬三營賈管帶爲前衛馬二營姜管帶韓幫帶步五營顏幫帶爲左翼步四營徐管帶馬一營李幫帶許哨官遲哨官長爲右翼分統親督礮隊及吳副官等居中援應其王樓迤西並由章知事派警備馬隊會同駐宋樓警備稽查陳直琢帶兵先由孔屯繞赴王樓寨迤西苗城集周堤口一帶預伏截勦於下午三時分途圍擊匪亦開槍對敵戰兩時餘因念火綫延長兵單不敷分布且匪佔兩寨地勢稍高我軍仰攻不甚得手又恐天黑攻擊愈難爰令速開大礮並督衝鋒猛進我軍各抱奮勇立奪數莊傷匪十餘人凶醜稍挫復乘機進攻寨內房屋被焚火煙四起匪猶死拒我軍再接再厲轉瞬天黑匪遂得乘隙潛竄又經各隊竭力堵剿斃匪十餘擊傷二十餘生擒魯登鸞趙熙成時永信張貞胡成任棟李文中褚敬本八名餘均奮命向西潰逃復飭分隊跟追匪奔十餘里又經章知事預伏警備隊迎頭截擊傷十餘名生擒高傳典劉鳳來韓縣羊三名當場格斃及被火焚斃者十餘名奪獲匪槍兩桿肉票十餘名分別釋領並據獲匪供稱火灰內尙有槍數桿焚毀不便查找我軍馬二營受傷正兵二名斃馬一匹餘無恙分統於是午進駐豐城除將獲匪會縣訊辦仍督率馬步四出搜剿外理合呈報等情理合肅電奉聞暫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巧印

國務院參陸部復徐州張鎮守使電 十二月二十日

徐州張鎮守使統密巧電所稱尹分統鳳山在豐屬王樓蔣莊等處剿匪獲勝情形各該軍警協力進行殊堪

嘉尙仍飭認真搜剿以竟厥功奉諭特復院參陸部號印

成都熊克武來電 十二月三十日

徐東海先生錢幹丞先生熊秉三先生暨和平期成會諸先生南通州張季直先生上海和平期成會諸先生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龍華盧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衡州吳師長並轉吉安楊師長常德馮旅長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南北構衅已逾一載希望和平咸具同心蠹者長江三督之調和已幾於成事實不幸中斷致復決裂嗣因外交關係損失國權西南亦當以最痛切之言論表示和平之願望其不欲窮兵黷武謀動干戈於邦內者固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至歐戰告終友邦警告朝野諸公始有亟亟謀和之志比較前事似已稍有端倪然北方當軸對於川陝問題有不能令人疑惑者蓋自一年以來禍變紛乘厲階之始不能不歸咎於劉存厚克武爲息四川之戰禍弭局部之紛爭舌敝唇焦多方勸諭對於劉存厚私心可謂毫無遺憾乃屢爲戎首思復死灰克武忝受川省軍民之付託不能不求彛梓之寧一故前此絲陽昭廣之用兵皆對於驅除內難而止嗣經川陝接觸不欲逞兵屢電管使各守封疆歷時數日並無異狀乃劉存厚窺伺川境多方運動以容受窮蹙有施於劉之管使而不得安其位卒至奪彼漢中釀出兵變本軍以破紛侵邊罪在存厚不得已遂佔寧羌沔褒等縣此事在未奉停戰命令以前克武不能不申明曲直者也及本月青日奉軍政府養電停戰克武即於蒸日轉令以前各部隊一體遵照在案維時我軍已薄南鄭城下旦夕可拔而不惜停止進攻靜候解決者蓋爲尊重和平計不使牽動全局也乃近聞北方當軸認陝西爲剿匪區域不屬於停戰範圍且有四川湖南問題另行協議之語而許蘭州張聯陞之軍隊且陸續開入陝境是一方議和一方進兵利誘威脅仍是疊昔當軸之故智致使劉存厚鍾體道等妄生覬覦復攻襄沔以戰敗奔亡之虜而猶聽其襲四川督軍之位號非北方當軸有意使川人禍川而又何心故爲餘地以破壞和局平邇來軍政府對於川陝問題亦屢有抗議克武責任所在尤不能忍默不言諸公既痛心國難協謀息爭當使心如平衡不能稍有偏畸陝西義軍同爲護法蒙以剿匪之名絕非事理之平

而劉存厚以禍首罪魁之人尤不能聽其對於四川稍思嘗試切望劃定區域一體撤防相見以誠無詐無虞庶中外傾企之和平乃可望否則一部分發生衝突致生枝節或仍如辛亥議和之攻晉鄂段閣停戰之取荆襄則誰爲戎首難逃公論師直爲壯不忍緘默克武本素願和平之心圖川陝治安之計不忍使垂成之和議勢復中輟特電奉質伏維公裁熊克武叩印

國務院復成都熊克武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都熊錦帆先生鑒來電誦悉溯自元首就任首倡和平明令停戰退兵先期派遣代表一切和平計畫不憚躬任前驅中央開布公誠實爲國人所共見比者組織會議粗有成說不意以陝事問題橫生障礙致南北渴望之和平復有此波折能訓不敏心竊痛之來電以劉存厚禍川爲言夫果劉君在川爲禍執事求桑梓之寧陳兵邊境以衛川防猶可言也今劉軍退駐陝境亦何至貽禍於川乃川軍以圖劉者禍陝使陝南完善之區陷於水火陝受其禍於川亦何利焉且來電固謂屢電管使各守封疆矣此間前得來電亦有各守邊疆一語今川軍進駐寧羌等處果川之邊境耶破紛侵邊咎有攸屬曲直所在公論昭然至佔據褒沔鎮巴各縣皆在十二月間謂爲停戰命令以前尤所未喻劉督名位暫仍其舊亦因大局未定此後必求力能戡定川亂之人設若中央於此時免劉督之職而另簡川督執事其謂之何爲川軍計雙方既經停戰自應及時退出陝境以示尊重和平之意且以踐各守邊疆之言果如是則中央亦正籌議撤防一切儘可開誠商榷否則協謀息爭而兵爭不已衡諸事理豈得謂平至許張赴陝純爲剿匪計畫以陝省匪氛之盛即在南方亦豈能縱匪不治坐貽民患迭電羣公已詳言之果有真確南軍自當分別商辦痛心國難彼此同情但冀剋日開議迅解糾紛則國家之幸也掬誠裁覆不盡屏營能訓卅一印

政府公報

一月七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龔心湛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陸軍中將田正坤步少校填修步上校岳思賓步上尉銜中尉謝正昌步准尉賈朝綱等補官令文遺失呈請補發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勿庸補發外此項令文應即作廢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北京大北公司報告俄屬伊爾庫次克Irkutsk以西電報鐵路兩項交通均已斷絕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北京大北公司報告俄屬伊爾庫次克Irkutsk以西電綫現已修復等語仰各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一月七日第一千五十二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尙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三元
-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五元
-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九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一月七日第一千五十二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長沙 蕪湖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九江沙市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銀行  
天津 漢口 興業銀行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二第二二第三八第四一第五五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四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二為一二為二一為三三為四一為五五為六四為七三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

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

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

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纏轆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遺失徽章

鄙人一時失慎將國務院秘書廳第二百三十號金色徽章一座不知遺失何地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文煇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交通部郵電學校錄取無綫電班新生廣告

計開

顧高坊	吳清序	沈錫珍	韋彭壽	陸桂祥	姚洪源	鄧乃鴻	夏焱	錢保仁	杜鴻春
趙牧華	華君烈	鄭方珩	錢崇滂	吳傑	樊煒章	徐益椿	杜興華	茅紹襄	蔡中道
李徵植	黃慶餘	蔡子丹	何懼	朱纘成	黃步高	戴靖	施一陽	施應庠	靳蕪
宗初悟	劉瑜								

以上正取三十二名統限於一月十三號以前到北京本校上課過期不收

關延齡 張光輔 王猷壯 羅慶林 朱勇 陳維敏  
以上備取六名如正取有不到時再行傳補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 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劃照	白朱文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劃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石質	算核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鑄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長官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暨定警察官署公文程式劃一規則通行查照文(附規則)

教育部咨安徽省長為代理教育廳擬訂實

行畢業試驗畫一辦法應分別照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決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

請查照辦理文

直隸 奉天 江蘇 浙江 安徽 山東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熱河 綏遠

各省區請遵照明令振興教育文

教育部咨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西 陝西 四川 湖北 湖南 省長

## 公函

請遵照明令恢復校舍及學款文

國務院致清史館公函(第三號)附山西省

公署原咨呈暨吳匡履歷事略清摺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司法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二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三號)

綏遠都統署致國務院公函(第一號)

內務部批五則

## 批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 通告

更正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陳樂山王賓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徐善慶為駐橫濱總領事吳佩洸為駐巴拿馬總領事葉可樑為駐溫哥華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建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請任命周效勃為將軍府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南琛軍艦艦長周兆瑞副艦長李景禮請免職另候任用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田懋賞孫占元劉同爲陸軍步兵中校吳景安胡緒康爲陸軍步兵少校鄧振淦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蔡琴堂為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奎武為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彭象乾宋玉林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霖梁升堂崔家廣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障川爲陸軍礮兵少校李鴻鈞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陳兆霖晉給三等嘉禾章靳雲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葉仁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陶制治給予三等文虎章傅長民吳士先楊辛潤王師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陳照春朱聲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多田駿中島完一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編訂行政統計彙報全書告竣據情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陸軍第八混成旅防務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陳兆霖等已有令明發岳振清王允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紹芝潘遵轍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呈吉林縣知事于芹等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呈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懲戒擬請查照前案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

呈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八混成旅防務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由

呈悉彭象乾葉仁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咨請補獎克復臨澧等處出力人員張會卿等二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察哈爾都統等請給病故陸軍官佐朱亮杰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分別獎給本部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陶制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松滬護軍使浙江督軍請獎授勳補官給章各員由  
呈悉陳樂山陳照春田懋賞等均有令明發李鍾元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等請給擊匪死傷軍官宋在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本院增設民事一庭並兼任庭長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續保合格人員陳鼎等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四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特派專使岱青吉農等來京慶賀呈遞畫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東翁牛特旗扎薩克郡王勒欽旺楚克等進呈畫品由

呈悉畫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補請續假八箇月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索諾木喇布坦等進呈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王寵惠

呈保伍文祺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呈保弼敬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

呈保于訓銘等七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鑲藍旗漢軍副都統占鳳

呈請給假十五日由

呈悉准給假十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懇辭勳位敬祈鑒允由

呈悉澹災著績宜有酬庸其毋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保張瓚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保譚蘭馨等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熱屬各縣上年七八九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一月八日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

呈保張壽慈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〇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尹王 達

案查關於警察官署互相行文及與其他官署往復行文之程式前准各該省先後咨詢本部均經依據公文程式之規定先後釐訂辦法通行在案惟查公文程式迭經修正而警察官制亦屢有變更所有關於警察官署公文程式各案有與現行公文程式不符或新設機關為各該原案所未備者茲為長官指揮及屬官稟承之便利起見應即參照舊案並依據現行程式酌加整理釐定警察官署公文程式畫一規則藉明統系而利推行除通行外合亟另單刷印令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規則見本報本日咨文欄內

司法部訓令第七八五號

令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查各新舊監所迭經本部飭令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在案惟是吾國監所方事改進情形既歷時而異則考查自不厭求詳即如各新舊監所經費暨收犯人數各大端關係至為重要倘無確實報告何以資綜核而便措施茲特擬定監所事項報告大綱令仰各該 檢察處 長按照所開各項詳晰調查限明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造報到部獄政所關切勿延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監所事項報告大綱

甲 關於新監獄看守所各事項

- 一 現有新監獄及看守所大概情形並將來擬如何切實推廣
- 一 籌措推廣新監之款項截至七年底共存若干元
- 一 新監獄看守所人犯若干名(以一箇月為準或用十二箇月平均數)
- 一 各新監獄看守所每月經費若干(由財政廳發給者若干元由司法收入撥用者若干元)

乙 關於各縣舊監獄看守所各事項

- 一 現有舊監獄看守所若干處其中有無加以改良者
- 一 知事扣俸專為修理舊監之用截至七年底共存若干元
- 一 各縣犯人多寡不等某縣某縣為十名以下某縣某縣為若干名以上應分別計算(以一箇月為準或用十二箇月平均數)

丙 關於監獄經費與司法經費分配各事項

- 一 原定監獄經費若干萬元本年分配實用於監所者若干萬元
- 一 專為監獄或兼為監獄加籌之款截至七年底共若干元實撥用於監獄者若干元
- 一 其他未盡事項

丁 其他未盡事項

- 一 各縣是否全設有管獄員其看守所事宜是否全歸該員兼管
- 一 各項冊報以何處為最完全此外有無全未造報者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沈恩孚等呈送議決案內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所擬辦法甚屬切要合行鈔錄原案令仰該局遵照分別施行可也此令

附鈔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

世界進化原理不外新陳代謝日本勃興以求知識於世界一語爲維新之基礎我國教育界宜本此意每年由各省區選派富有教育經驗現居教育重要職務人員周歷文明先進各國考察最新教育辦法俾回國後贊畫本省區教育之進行庶幾教育精神得新陳代謝之作用而其結果亦可與年俱進茲擬派員考察辦法如左

第一條 考察員以考察各國教育現狀改良國內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考察員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徵取該省區教育會意見於本省區內富有教育經驗現居教育重要職務者選派之

第三條 考察員每省區每年應選派一人至三人量本省區之財力定之其考察目的及事項亦由本省區自定

第四條 考察期至多一年每年以暑假內爲出發期

第五條 考察員出發前之六箇月應將本省區所定之目的及事項通告各省區教育會如目的及事項相

一月八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同者得合組出發其合組辦法臨時定之（合組之地點一北京二上海三廣東由考察員就路程之便利酌定之）

第六條 考察員旅費由教育部酌定標準咨行各省區列為經常費按年支給

第七條 考察員回國後應詳細繕具報告書分別呈由教育部及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鑒核並負責畫本省區教育進行之責任

第八條 本案經教育部核准後通行各省區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八號

令直隸高等師範及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沈恩孚等呈送議決案內關於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一案所擬辦法暨調查種類等項均屬切要可行為此鈔錄原案令仰該校參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原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查民國六年四月教育部會頒有假期修學辦法令凡中等以上之學校假期內皆須有調查採集旅行等事項然關於調查方法並未有明文規定而查各地學校亦皆未能切實奉行竊以為調查為事業之基礎統計為國勢之表徵苟國家無統計機關國民無調查能力是猶富家子弟不自知其產業庫藏之實積鮮有不遺亡散失流而為竄人丐夫也願百端統計皆待乎精確之調查而調查之知識技能尤賴乎平時之培養吾國

人素乏實地調查之知識無數字統計之觀念近來雖時有各種行政上之調查然多虛而不實略而不詳而外人在我國內之調查則反多精確我國人每欲與一事必假其書以為考察是猶富家子弟自無產業庫藏之典籍而就詢於鄰人可恥莫甚急宜令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於假期內就地練習各種之調查一可以養成學生調查之能力二可以喚起其愛鄉愛國之心及振興地方事業之念三可以供國家社會調查統計及學校教材之參考其獲益固不可與尋常之假期修學同日而語也茲擬辦法如左

一凡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應於假期內由校中給以各種調查表格各就其鄉里或旅行地點內作實地之調查

一調查成績於假期屆滿時報告學校由教員評定其優劣

一一年間之調查成績由學校摘要酌編調查彙報

一平時教員對學生當時時間其所調查各事項並令其述應興應革之意見選其可採用者附入調查彙報

調查之種類如左

一鄉土歷史調查

鄉邑之沿革 歷史上之人物 歷史上之事業古蹟

二鄉土地理調查

山脈 河流 名勝 氣候 土宜 村落 人口 交通 街市 商店 商品

三物產調查

(甲)天然產(動植礦)產名 出產地 播種或採取方法 用途 價格 產額 輸出額 與前年產額及輸出額之比較

(乙)製造品 品名 出產地 原料 製法 用途 價格 出品額 輸出額 與前年出品額及輸出額之比較

出額之比較

一月八日第一千五十三號

四職業調查

職業種類 各種類男女人數 各種類每人每日工值 每人每日之生活費

五教育狀況調查

學校種類及校數 各校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畢業生之就業情形 各村市之學齡兒童 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 現在外地學校肄業者 曾由外地學校畢業者

六公共事業調查

如公司工場會所局院等類

以上各種調查由各學校視學校之性質與學生之能力酌量損益分別製表以詳晰為主

# 警公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統使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釐定警察官署公文程式劃一規則通行查照文(附規則)

為咨行事案查關於警察官署互相行文及與其他官署往復行文之程式前准各該省先後咨詢本部均經依據公文程式之規定先後釐訂辦法通行在案惟查公文程式迭經修正而警察官制亦屢有變更所有關於警察官署公文程式各案有與現行公文程式不符或新設機關為各該原案所未備者茲為長官指揮及屬官稟承之便利起見應即參照舊案並依據現行程式酌加整理釐定警察官署公文程式畫一規則藉明統系而利推行除通行外相應另單刷印咨行貴

省都統使  
鎮守使  
辦事長官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警察官署公文程式畫一規則

第一條 關於警察官署之公文除公文程式業有明文規定外依本規則畫一之

第二條 關於警察官署上行公文用呈如左列

- 一 警察總監警務處長對於內務部
- 二 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對於省長督軍都統
- 三 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及縣知事對於警務處長
- 四 省會以外之警察廳長對於駐在同一地方之該管



道尹但依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經內務部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商埠警察廳長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五 警察廳長局長對於特別管轄之文武長官 六 警察局長對於該管道尹或特別管轄之縣知事 七 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對於該管縣知事 八 警察分所長對於警察所長 九 警察廳局所之署隊對於警察總監廳長局長所長 十 警務處之屬官對於警務處長 十一 警察廳局所之屬官對於警察總監廳長局長所長 十二 其他有隸屬關係者

第三條 關於警察官署平行公文用公函如左列

一 警察總監警務處長對於各簡任官署 二 警察廳長對於警察局長所長及縣知事 三 警察廳長對於非該管道尹及與道尹相等之官署 四 警察局長對於警察所長 五 警察局長對於非該管道尹及非特別管轄之縣知事或與道尹及縣知事相等之官署 六 警察所長對於縣知事 七 縣警察隊對於警察分所長 八 其他無隸屬關係者

前項之規定往復行文均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警察官署下行公文用訓令或指令如左列

一 內務部對於警察總監警務處長 二 省長督軍都統對於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所長 三 警務處長對於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及縣知事 四 省會以外駐在同一地方之該管道尹對於警察廳長 五 特別管轄之文武長官對於所轄之警察廳長局長 六 該管道尹或特別管轄之縣知事對於警察局長 七 該管縣知事對於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 八 警察所長對於警察分所長 九 警察總監廳長局長所長對於該管之署隊 十 警察總監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對於各該官署之屬官 十一 其他有管轄關係者

第五條 警察總監對於不相隸屬之特任官署用咨呈

第六條 省會警察廳長遇有應行分報駐在同一地方之道尹事件用咨呈道尹對之用公函

第七條 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遇有應行分報警務處長事件應呈由縣知事轉行

第八條 警察分所長遇有應行分報縣知事事件應呈由所長轉行

第九條 凡上行公文遇有尋常事件得以報告行之  
第十條 保衛團對於警察所長及該管縣知事準用第二條之規定警察所長及縣知事對之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對於專任之警察所長及分所長往復行文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文到日施行

教育部咨安徽省長為代理教育廳擬訂實行畢業試驗畫一辦法應分別照准文

為咨行事准第八八九號咨開案據代理教育廳廳長董嘉會呈稱皖省學校各種流弊擬訂實行畢業試驗畫一辦法咨部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皖省學校積弊甚深該廳長為痛懲類習厲行考覈起見擬令各屬學校陳報畢業者各高等小學由各該縣知事派員試驗呈報察核各中等學校即由該廳派員直接試驗用意甚是惟學校科目甚繁官廳用人有限畢業試驗多在學年之終廳員殊苦不敷分配且學生成績之良否不盡在畢業之考試尤重在平日之督察倘放任於平時而第嚴核於一日就令杜絕徼倖而留級或退學之學生已多虛擲光陰無可挽救是該廳長所呈辦法雖可免寬濫之弊究未得補救之原嗣後該廳派遣省視學時應令其切實視察指導並查照省視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酌核情形舉行試驗預防寬濫作偽之弊至各校舉行畢業如遇必要時得慎選廳員直接試驗至高等小學亦可查照中等學校辦法由縣知事縣視學分別酌辦並令省視學注意視察總期平時考核與畢業試驗二者並重以課實效而肅學風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該廳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請

#### 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沈恩孚等呈送議決案內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所擬辦法甚屬切要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署查照分別施行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議決原案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 教育部咨

直隸 奉天 江蘇 浙江 安徽 山西 甘肅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各省區請遵照明令振興教育文

為咨行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開立國本計教育為先比年政局糾紛內外交困教育事業未能積極進行其在用兵省分地方耗數文教益疏甚或強借校舍使圖籍設備悉付摧殘或縮減學款至朝夕饑殍不能供具絃歌輟響爨舍為墟本大總統心焉惜之方今解決時局漸就和平振興教育不容稍緩各省區軍民長官於軍政財政擘畫艱難在所深悉尤願於地方教育力加維護嗣後凡因軍事借用學校務即設法遷移其教育經費有因一時急需挪充他用者更宜妥籌抵補以期恢復舊觀亟圖進步用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等因奉此查自政變更迭以來軍事旁午教育廢墜其在用兵各省區強借校舍挪移學款誠有如明令所云者除由本部咨請從速恢復以資振興外其未經兵事之各地方或由時勢牽連不免涉及前項情事者亦應請恪遵 明令辦理以宏教育而固國基本部實深殷望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西 陝西 四川 湖北 湖南

省長請遵照明令恢復校舍及學款文

為咨行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開立國本計教育為先比年政局糾紛內外交困教育事業

未克積極進行其在用兵省分地方耗散文教益疏甚或強借校舍使圖籍設備悉付摧殘或縮減學款至朝夕餐殮不能供具拉歌輟響舍為墟本大總統心焉惜之方今解決時局漸就和平振興教育不容稍緩各省區軍民長官於軍政財政壁畫艱難在所深悉尤願於地方教育力加維護嗣後凡因軍事借用校舍務設法遷移其教育經費有因一時急需挪充他用者更宜妥籌抵補以期恢復舊觀極圖進步用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屢念時艱注重教育之至意溯自共和成立以來政局倏擾內亂紛紜其原因固屬多端而國民智德之未發實無可諱言欲圖根本之解決全在教育之擴充乃自軍興以後凡在兵事區域內者或借用校舍或挪移學款學徒星散士氣銷沉各地方人士赴部呼籲者時有所聞即本年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呈送到部亦以維持被災各省區校舍與學款為言凡茲輿論之僉同益徵教育之宜重稽諸古籍兵臨城下而弦歌弗輟則歷史播為美談即歐洲此次戰爭各國竭全力調治兵食日不暇給而教育事業仍力圖進行矧以我國家創造教育萌芽尤難以局部一時之戰爭墮國家百年之大計所有前次用兵各省區務請恪遵 明令將校舍學款迅速設法恢復力圖整頓以崇文教而固國基本部實深殷望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函

國務院致清史館公函第三號（附山西省公署原咨呈暨吳匡履歷事略清摺）

逕啟者准山西閩省長咨呈據太谷介休平定安邑四縣紳民武炳禮趙昌晉白達趙昌燮孟鍾孟廣譽孟繼  
臚陳事蹟懇予轉請宣付史館立傳檢同履歷事實清摺咨呈查核辦理等因相應鈔錄原咨暨清摺函送貴  
館查酌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日

山西省公署爲咨呈事案據太谷介休平定安邑四縣紳民武炳禮趙昌晉白達趙昌燮孟鍾孟廣譽孟繼  
輿孟繼觀武炳虞曹克讓王景濟孫紹基姚景光史緯如喬世純喬世澍董振樞胡萬凝車書升喬之楨張  
應濟岳寶樹岳鴻舉王麗中李樹瀛董重郭成基曹淮劉在勤李振常張宗游李寵先王爽安李文焯李慎  
修冀之駒溫原郭孚貞郭士璜王西庚李作楷王摺卿劉毓蔡劉振采蔡侗張薪樞張菁我宋汝陽趙熙廷  
廉士昇王定遠張九鼎呂春生王芳士景履寬白純束王振漢劉蘊真馬獻瑞路丙壬李興科劉懷珠董體  
乾馬養蕃等呈稱爲故宦遺惠在民臚陳事蹟懇予轉請宣付史館立傳事繫昔周治官首端弊吏之計馬  
遷述史尤履循吏之書與夫借賈父以名兒標欒公而立社盡非黎庶之同聲是頌功德斯永誌弗諼耶清  
原任山西布政使吳匡以族茂浙湖政成汾晉鑿登令牧洴陟監司服官者逾三十年被澤者計十三屬綜  
其足民食則積穀潯川之績奏裕民德則闡幽造士之政敷恤民艱則均徭清丈之制行阜民財則整綱保  
鑛之謀抒以及卻兵氛於平定戡會匪於河東別冊具詳呈文無贅迹諸所至則人民信賴所去則士庶謳  
思允無愧乎循良當備垂於史策今以鈞座恢張民治整飭官常藉助激揚妙資彰輝謹合詞呈懇轉請將  
該故宦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庶循名之克著徵廉吏之可爲紳民等虛慚久荷幘幘未建王稚子之  
闕敢擬易名忠惠追維魯仲嚴之碑爲此上呈等情并呈送清摺到署本兼省長覆查已故前山西布政使  
吳匡筮仕晉省歷三十年初任牧令所至之處興利除弊遺惠在民及升監司整躬率屬一時吏治修明邦  
人士至今稱頌弗置核其生平事蹟若得垂諸史策誠足以勵賢能據呈前情除分咨內務部外相應檢同

履歷事實清摺咨呈鈞院請煩查核辦理為此咨呈國務院

計咨送清摺一扣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今將已故前山西布政使吳匡履歷事略開具清摺送請鑒核

吳匡字書年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由監生報捐知縣以剿辦峨邊蠻匪剿防秦隴叛回兩案出力四川總督駱奏請用知縣不論雙單月選用光緒二年選授山西武鄉縣知縣七年任介休縣知縣調太谷縣知縣兼署平遙調署安邑兼理萬泉諸縣知縣二十四年署絳州直隸州知州升補代州調署陽曲縣知縣二十五年調署平定州直隸州知州二十六年任太原府知府二十八年署冀寧兵備道二十九年簡河東鹽法兵備道三十一年擢山西按察使司按察使三十二年署山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旋除授為巡撫恩壽劾開缺降三級宣統元年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調奉天委用充行轅內文案官總辦東三省電報局二年總辦吉林全省官運鹽務十月初七日疾故奏准開復原官年六十三歲

一在武鄉任時值煙禁森嚴他縣辦理多失當故宦首以開導繼用懲儆民間不擾禁令得行明年飢故宦以武鄉居山僻文報阻隔飢民情急望賑因發稟後即行開倉民得全活甚眾在介休縣任值災荒之餘故宦敦勸民間積穀首先捐廉然後集款購地起倉積穀七千七百餘石名義社倉嗣年屢熟又勸民攤辦豐備倉積穀八千六百餘石先後責成倉長村長羅陳易新及庚子辛丑荒歉民無乏食任安邑諭按畝積穀肥地每一升起瘠地減半又河東同善義倉者大學士闡敬銘以賑餘款項買穀數萬石積存癸巳當道以存穀分儲各屬縣時安邑分穀二千一百餘石夏縣發一千六百餘石官紳不領故宦請增領得六百餘石庚子秋荒得以無患及癸卯在河東道任淮安邑紳民之請籌補歉穀共積二萬一千五百餘石云

一任介休時其地水利曰汾河曰石河曰泉水人民安於引渠不加疏築故宦察看地勢由縣屬北鹽場北天順渠南築長堰時啟閉以節旱潦又起張家莊迄東段屯刷通舊河旁築新築以均水利東義安村一帶地勢低窪故宦督民略仿區田法分段開墾化荒爲腴民稱吳公區又鑿鸞泉出狐岐山至洪山注汾故宦引以溉田六千餘頃邑南多山水利不及議創機器激水丙申夏製龍骨龍尾等車以激水溉田呈雛形於巡撫胡聘之深爲嘉納任太原府值文水縣開柵等村以爭水利事械鬥纏訟累年不結故宦詳核證據分別真僞酌定上下游水程懲治禍首勒石爲制又故宦以介休民不諳蠶桑由南購湖桑秧教民栽植并招教師教以紡織晉中嶺北之講求蠶桑之利實由於此

一任介休時漢郭有道祠墓年久失修故宦捐資修葺又設採訪局以表彰潛德邑孝子李學侗以諸生於咸豐初父歿貴州孝子積十二年館穀親冒兵燹以喪歸教授終身故宦特爲揚闡旣經巡撫學使會詞奏聞得獎入國史故宦復爲立碑於有道祠前以示邑人矜式介休書院課士膏火旣微邑人業商者多故宦勸導紳富集銀二萬兩發商生息復修葺齋堂延聘名宿主講籌定鄉會試賓興費故宦公餘訓誨多士興起任平定州故有嘉山書院課僅時文故宦加課經史捐廉給獎士爭自奮壬寅英人李提摩太以山西庚子教案賠款設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併舊時晉陽令德二書院爲中學專齋聘教員考學生故宦充提調官籌度一切事經創舉使百凡就緒生徒翕然

一任介休時其地當秦隴孔道差役過境向章點集各村車馬聽用名曰入廠吏得爲姦利故宦計介地分五區區選長過差役幫同清徭局紳辦事歲收差錢其贏餘皆發商生息稟道府立案任安邑其地衝煩如介休支差車輛除徭局底車外吏役每借催車爲擾民故宦定以按戶派車計五十戶車一輛多則類推不及者馬一匹各村均定有額數凡差役多則以派定者輪支少則以徭局底車支應民間永遵其法得無累擾

一任介休時值大禮後糧戶參差故宦深悉其弊因將全縣地分十二都按都清丈以教諭武洋廉潔穩練

於是遴紳設局諸事引與籌畫清丈經年事畢舉造爲魚鱗冊凡畸零角諸地莫不釐然畢具百年弊害一日廓清調任太谷該縣糧賦混淆甚於介休故宦以武教諭昔與同事因議設局清丈略如介休成法凡三年而田畝歷歷具冊有條不紊官民歷來累患滌除殆盡又故宦任陽曲時正值錢荒創用銀元以利商民全晉銀元之推行實故宦功也又故宦任河東道時永濟民因加徵柿酒稅激變聚衆拒兵故宦即檄絳州朱牧善元與蒲州府楊守樹撫良民懲禍首令納稅依照部定不得隨意增加又虞鄉民苦柿酒稅畸重要求寬免勢將聚衆故宦即派員往諭並依部章徵收民皆悅服解散

一任河東道該處私鹽充斥國課久虧故宦謂疏通鹽務以減價緝私爲要策於是委員設卡於晉豫陝三省界岸嚴緝私灘而於中東西三鹽場積弊一一剔除又令三岸鹽商妥籌疏銷之法凡有益於商民者立行予准未及一年官銷既暢梟匪斂戢商民均便又銷豫鹽向由河津之三門灣出運水石奇險鹽船多被沖沒商民受此累者百餘年請部免課補運均被駁斥故宦任事後深悉其故凡有鹽船沖沒者責成地方官會同各卡委員查明會勘以絕捏報然後詳請巡撫達部核准照辦由是商民既免賠累而銷鹽亦日增

一山西商務局於光緒中年與福公司訂定開採煤礦之約及三十二年該公司爭開平定礦與商務局爭議不決至京仍不決部允指五處之一電告晉撫發給憑單故宦前任平定州官民感洽至是任布政撫諭以免觀與州民妥籌應付先是趙爾巽撫晉時以晉礦故擬以竭力圖存檄故宦聯絡紳民無滋意見及誤會啟甫布趙升任湖北事遂中止及是故宦以爲夙志可酬於是力陳保礦諸辦法不爲阿附旋晉撫以庸闇劾罷故宦署呈文末有匡雖遭黜晉礦得全夫何恨語云

一故宦任平定州時值拳匪正熾當道崇信各屬阿附意旨多以拳民送省者故宦奉飭督練拳民每校閱必捷之謂技不精不能送省陰實阻之卒致民畏相與解散故宦復設法保護教士教民得無傷害又飭民練團防分保要隘及城鄉秋武衛軍入境頗滋事商民閉市故宦貸資使開且懲其頑梗民得安業辛



丑春德法聯軍入平定境駐守之勁字武功兩營軍潰州牧亦逃遂大肆劫掠晉撫派故宦赴娘子關與聯軍議退兵故宦先稟派趙牧振鴻見聯軍主帥且覘其情聯軍扣留護照趙設法潛出返關請故宦密防一切比聯軍潛入守者發礮聯軍昏黑自相殺頗衆和議得成故宦復確查潰兵土匪掠奪民間財畜均拘獲按法懲辦財畜給還民得安業又紫荊關地連直隸聯軍攔入已抵靈邱縣治故宦稟撫派員以禮待遇聯軍旋退不至騷擾

一故宦任河東道時訪知該道所屬各州縣民有爲哥老會者秘密開堂放票爲搶劫殺人等事故宦密陳晉撫以借冬防名多派軍隊擒治匪首可戢亂源未行明年夏匪禍作於絳縣劫獄掠庫同時平陸縣之茅津渡匪衆殺哨官大肆搶掠且合潰兵稱言撲運城襲安邑夏縣故宦得信即檄絳州朱牧善元帶隊剿辦復稟撫派兵以剿除又委員分地密查當陸續擒獲冀登菴劉夢魁等數十人電稟請正法餘衆分別繳票解散復飭各屬舉辦清鄉計安邑夏縣平陸猗氏四縣繳出票六千餘匪氛淨絕民大感戴爲立碑以紀其事云

###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一八七九號大函內開准蒙藏院咨呈稱准蒙古王公聯合會函請將此次年俸全數發給現金乞轉呈飭部查照等因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鈔交原咨呈文一件到部查上項年俸前准蒙藏院咨同前因業由本部核擬勉照京內各官署搭現二成辦法函復該院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復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接准貴院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公函內稱 大總統發下協約國民協會會長熊希齡等呈請飭部將南池子緞疋顏料等庫房撥交本會應用文一件奉諭交院部察核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文函請貴部遵照會核辦理等因到部自應照辦惟查本部所有顏料庫地址係在西什庫街已於

上年劃歸教育部管轄在案其南池子緞疋庫房前經步軍統領衙門借駐軍隊茲奉前因除由部知照外日騰空並與協約國民協會接洽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 司法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覆者准函開准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稱前任蕪春縣知事張增堯先經本兼省長撤任彙案糾劾咨呈奉令交付懲戒在案茲於懲戒處分尙未審查決議之間據高檢廳糾舉該被告付懲戒人張增堯於前蕪春縣任內發見干犯刑章之案應否併入前案核辦抑或遵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辦理請查核賜覆等因查此案究應如何辦理除原咨業經分行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覆等因查此案前准湖北省長咨行到部當以張增堯既犯有刑事嫌疑應由該管司法衙門依法辦理俟本案開始刑事訴訟時即咨行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停止會議相應咨覆查照並轉飭該高等檢察廳遵照等因咨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辦理情形函覆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縣知事援用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判處罰金案件當事人不服上訴司法官廳能否受理懸案以待乞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煙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八條之罰則係屬行政處分與警察官署所處違警罰性質相同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九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沁陽縣呈稱查刑律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准正犯論又第三十一條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

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又第三百十六條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此三條中一稱行爲之際幫助準正犯論二稱行爲以前爲從犯三稱同時下手以共同犯論參觀三條意義皆以時間之先後取準今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毆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當其相毆之初甲固在場下手但於丁受傷之際甲已逃回核與以上三條律文均可適用究竟擔負何種罪名應請解釋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相應備函轉請查照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綏遠都統署致國務院公函(第一號)

敬啟者昨奉鈞院第一千八百一十一號函開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卞蔭昌等呈據綏遠薩拉齊縣包頭鎮商會函稱蔣前都統于五年十二月間向會借洋三萬元訂明不出六年三月盧匪撫事辦就即行歸還蔣卸任後王都統電允由本署擔任靜候一年分釐未償請轉呈政府將前項借款設法籌還以救眉急等語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該商會所稱蔣前任借洋三萬元並未接准蔣前任交代又稱王前任電允由本署擔任歸還一節詳查檔案亦無案卷可稽至綏遠常年軍費向由財政廳塞北關菸酒公賣局墾務處各機關按月協撥原有一定之數即使各機關將按月應解之款撥清而常年計算尙屬不敷況各該機關歷年以來多未能月清月款每屆餉期尙須由本署設法挪墊茲奉前因所有該商會函稱蔣前任此項借款實屬無從辦理謹此肅覆即祈鈞院查照此致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八一號

原具呈人江蘇海門縣農會長薛蔭田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趙占元違法殃民請派員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五九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延津縣民人孫萬年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何慶堃受人請託濫職殃民懇予懲戒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五九一號

原具呈人熱河綏東縣民人張清潭

呈一件為前控該縣高知事違法抄搶一案續懇查辦由

呈悉本案前經鈔呈行查未准咨復茲據來呈候再咨行熱河都統迅為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一月八日第一千五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商榷

內務部批第五九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常熟縣民人黃鴻翥等

呈一件為卸任該縣知事張鏡寰侵蝕國稅勒收狀費請咨省懲追由  
呈悉所控是否屬實候咨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商榷

內務部批第五九六號

原具呈人江蘇川沙縣民人孫龍泉

呈一件為該縣章知事庇護鄉董廢弛職務訴請核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商榷

#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六百二十二件

舊管三十七件 新收五百八十五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二百三十四件 二毋庸起訴者三百零六件 三移送他管者五件 四暫結者六件

計五百五十一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七十一件

計七十一件

更正

准司法部總務廳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函稱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公布京外各高等廳遵照真電呈送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考試合格人員名單內有汪文一員查汪文係汪度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准國務院秘書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稱准銓叙局函開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駐滬日斯巴尼亞正領事槍耶西比給予四等嘉禾章副領事章佩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本令比字應在副字之上函請查照更正原案並函知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准國務院秘書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稱本月二十九日公布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保張國鈞等十三員奉 指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一案查文內張國鈞等十三員係屬十五員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鹽務署函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章祖禧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查該員係鹽務署僉事官名祖僖誤作祖禧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南京長沙蕪湖本公司支店  
漢口九江沙市  
北京上海金城銀行  
天津漢口興業銀行

###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一號至第二百零八號第四一號至第四八號第五一號至第五八號第六一號至第六八號第七一號至第七八號第八一號至第八八號第九一號至第九八號第十一號至第十八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纏轆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白常文啟事

去歲十二月遺失陽篆文白常文印四字牙章一方敝人關於借債擔保及一切訂立契約等事向不鈐用此章特此聲明

### ●蔡元培啟事

鄙人自五年十二月到京委身教育絕不與聞政治去年十月杪友人以國勢岌危凡在國民皆有鼓吹和平之義務屢來督責義不容辭遂加入和平期成會及全國和平聯合會因而與此兩會有連帶關係之國民制憲倡導會外交請願聯合會等援例要求既旨趣相近勢不宜有所別擇強作解人殊覺無謂爾來和平會議不日開幕期成會聯合會諸要人已次第南下鼓吹和平之務業已告一段落而鄙人既羈學務兼催胃疾不能再効奔走之役自本日起對於上述各種集會不得不脫離關係謹此宣告諸維公鑒八年一月七日謹啟

### ●遺失徽章

鄙人一時失慎將國務院秘書廳第二百三十號金色徽章一座不知遺失何地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文煇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質
										價	價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刻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純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砂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	瓦鈕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五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 布告

大理院布告二則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財政部請給

已故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焜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司法部

故員區樞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訂限制

文虎勳章辦法繕單請鑒文(附單)

## 公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收發文計數表二)

## 判詞

(紙)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四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上年上字第二九號)

## 公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國務院致甘肅張省長電

徐州張文生來電

國務院參陸部致徐州張鎮守使電

迪化省議會來電

承德劉鳳鏞來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龍標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陳漢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瘼有玷官箴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維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曹汝霖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湖北省長擬由官錢局印發官票辦理鑛務擬請暫准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局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照例諷誦洞里經呈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一月二日赴南京會議河務事宜京津兩辦公處事務均委坐辦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督辦運河工程事宜熊希齡

呈因公赴寧所有總局及濟寧分局日行事務即由會辦潘復嚴智怡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保李鎮東等二十三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分發及調用留用各縣知事李承東等薦任職任用林朝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之李墨林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本年南昌等縣晚稻被水被風被旱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一月九日第一千五十四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曹汝霖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唐彥保等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〇五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周善同晉叙第九級會計處處長包光顯晉叙第十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 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鐵路管理學校校長俞人鳳

本部前為造就統計人才曾於交通傳習所內特設統計班招生肄習成就頗眾畢業以還迭經錄用然因一時無許多位置故現尙未傳到者亦不乏人茲為廣進人才起見再將該班未經錄用名次在前之畢業生何旭東張景銘韓麟昌胡澍仁孫彬袁蓋臣王榮生林傳勛吳英陳森伊子耕李榮章曹典江譚聲魁盧卓鄭聯貴等十六名傳見聽候分發任用月給津貼三十元以符學成致用之旨仰該校傳知上開各生如願聽分發者務於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來本部路政司報到屆期不到者即行依次傳補他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除分令 鐵路管理學校 郵電學校 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自八年一月起增設民事第四庭除呈報備案外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十三日始仍照後列日期開庭審判特此布告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以上開庭時間仍均於午後二時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 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財政部請給已故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焜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焜吉林菸酒公賣局科長蕭曹隨山西菸酒公賣局代理科長蕭永清等三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給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焜卹金一案又准財政部先後咨請核給吉林菸酒公賣局科長蕭曹隨山西菸酒公賣局代理科長蕭永清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焜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顧焜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蕭曹隨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四元蕭永清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山東濰縣徵收局長顧焜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司法部故員區樞等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司法部已故僉事上辦事區樞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沈桂芬湖南華容縣管獄員梁光漢浙江紹興縣承審員沈琳三河縣管獄員吳嶽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開本部僉事上辦事區樞於本年十一月病故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沈桂芬於本年八月病故湖南華容縣管獄員梁光漢於本年九月病故浙江紹興縣承審員沈琳於本年七月病故三河縣管獄員吳嶽於

本年十月病故以上五員均附送履歷清冊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司法部僉事上辦事區樞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區樞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五十二元沈桂芬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元梁光漢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二元沈琳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吳嶽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一元六角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司法部已故僉事上辦事區樞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訂限制文虎勳章辦法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擬訂限制文虎勳章辦法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本部為獎勵軍人起見制有文虎勳章一種分別武功勞績按等給獎法至良意至善也乃近年以來軍務紛繁請獎之案層見疊出往往一案之中不分異常尋常動輒開列多名甚至一年之內對於一人有請獎數次者一次戰役有分為數次請獎者場厲豐功鋪張戰績冒濫之弊至斯已極茲逢政治刷新之際本部欲挽積習擬訂限制文虎勳章辦法九條業經咨呈國務院由國務會議議決冀以杜流弊而重榮典庶於鼓勵軍人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擬訂限制文虎勳章辦法九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一凡文職非於軍事確實出力者不得獎給陸軍勳章其雖軍人而出力事跡非屬軍事範圍者同

二請獎人員應用正式公文並按所定履歷格式填註隨案送部

三陸軍勳章對於一人在一年之內不得請獎兩次但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四剿匪之案應俟肅清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未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特別戰功者得擇尤先

請獎叙但服剿匪職務不滿六箇月者不在此限

五前條剿匪人員在同一戰役雖可得獎兩次但須滿六箇月以外

六任防剿職務人員特著勳績而限於前各條所列年限不能給獎者由該管長官咨部分別由部存記或呈

請傳令嘉獎

七請獎人員應由所屬長官切實考核不得冒濫並不得附名搭保

八請獎人員應由該管長官按其勞績分別異常尋常出力由部分別核給勳獎章或予存記嘉獎

九凡克復城邑請獎後因保守不力復行失守者則前次獎案應即註銷其因戰勝請獎後復潰敗者同

公 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收發文計數表二紙)八年函字第三號

逕啟者本部七年分收發文件茲經編列計數表送請登載公報此致

計送收發文計數表二紙

教育部七年分收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國務院交件

咨

呈

函

號 數

二四

三一五七

五二八〇

四五七

電

共計

教育部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電

共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五七二

九三九〇

號一數

四一

一二

二三四〇

四八七

九七

二七

五一

一六三六

八六三

一五

三一

六三四〇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四號

決定

抗告人 艾希禹 保康縣人年四十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抗告人以覆選舞弊等情提起選舉訴訟一案所為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應由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迅予受理審判

理由

查本件抗告人以覆選舞弊等情向原廳提起選舉訴訟應否予以受理自應以抗告人之起訴是否可認為以覆選監督為相對人抑僅以選舉事務所所員為被告以為先決查閱訴訟記錄本件抗告人以覆選選舉人指稱省議會議員覆選舞弊向原廳提起訴訟據所具之起訴狀其於被告欄內雖祇列張瑞基王士昌二人為被告而於狀訴內容則稱本年（七年）十月十五日覆選投票忽演出抽票換票之現相管理員事務員公然舞弊覆選監督更置之不理選舉黑暗莫此為甚應請提究調冊嚴辦等語是抗告人起訴之真意並非祇以張瑞基王士昌二人為被告已可窺知若原廳於此認狀內祇稱覆選監督置之不理并未明列覆選監督為被告其是否以覆選監督為相對人但據狀載文詞尙欠明瞭則原廳以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自應傳訊抗告人是否以覆選事務所所員張瑞基王士昌及覆選監督為共同被告人以為其提起選舉訴訟是否合法之認定乃原廳未就此注意遽謂抗告人係僅對於覆選事務所員起訴已難謂合迨抗告人不服駁回訴訟之決定提起抗告既經反覆申明原訴狀所稱覆選監督置之不理即係以覆選監督為連帶相對人（按

即以覆選監督為共同被告人之意一而原應對於此項抗告所具之意見書猶稱原狀中雖有覆選監督置之不理之語而於所列被告人內並未為馬監督之表示即不能以此謂為合法之告訴其見解尤難謂當抗告論旨不能謂為無理由應將原決定撤銷本件應由原高等審判分廳迅予受理審判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燦昌

推事胡詒穀

推事陳爾錫

推事李棟

推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上字第二一九號

決定

上告人

沈鴻翼江蘇武進縣人住定東鄉年四十二歲學界

吳克丕年三十三歲餘同上

戚履福年三十九歲餘同上

吳炳生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吳澄濤年四十二歲餘同上

傅裕連同上

吳沛生年二十五歲餘同上

吳有貞年二十四歲餘同上

被告上告人

白鶴鳴籍貫住址同上年三十九歲定東鄉鄉董  
徐葆誠定東鄉副鄉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告上告人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上告訟費發還

理由

本院按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起訴者能否於上訴高等審判廳經其裁判之後復向本院聲明上訴在現行法上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第九十三條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制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之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期速結況徵以修正眾議院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明文相同而本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涉訟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即為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本件既因初選涉訟案經高等審判廳判決即歸確定上告人等乃於原廳判決之後復向本院聲明上告按諸上開說明顯難謂合應予駁回上告訟費按本院現行訟費則例予以發還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胡詒穀

推事陳爾錫

推事李棟

推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王勤聞

# 公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一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竊迭奉 大總統令厲行煙禁將收買存土悉數銷燬各等因仁政偉舉震古鑠今中外人民同聲欽服矧在奉行官吏值茲滌瑕蕩穢極力進行之日尤應奮勉以副殷期查甘省夙稱產煙最盛區域廣建自癸丑奉令赴甘沿途所視煙苗徧地積痼相仍迥異他省無論男婦半染癖嗜到任後力排衆議首先嚴切禁種而其影響涉於生計以及財政聚衆抗官時有所聞中間幾經波折堅持不懈數載以來按時遴派幹員並編禁煙巡緝隊履畝查察毒卉淨絕禁種一項早告肅清曾經部員洋員勸實具報此堪爲大總統告慰者也然萌孽雖除存土甚多售者猶衆復經設立禁煙總局繼續禁運禁吸均經呈報院部有案本冀如期禁絕無如近年受鄰封亂事影響川陝匪巢及俄境等處種者蕃滋潛運各地雖嚴予罰辦而來源未清誠如明令所云稽查不及愚民即懷僥倖廣建職責所在不敢欺隱迭經將奉行不力之縣知事據實糾劾未便姑容局賦權尙嫌薄弱故屢申厲禁而檢查及於官紳雖定嚴科而縣屬仍虞玩待當此除惡務盡國家不惜巨金緹滅餘毒甘省禁煙業著成效若復始勤終怠將何以副大總統孜孜求治之盛意而廣建累年苦心未滿種運吸全數肅清願望亦實未敢即安擬將禁煙職權特加擴充於省城改設禁煙總公所由廣建兼任督辦躬自督察淬厲進行對於運吸兩項分別訂章嚴行防杜所有文武官吏議員紳商如犯吸食嫌疑立即調驗法行自上以樹風聲廣製藥丸以除沉痾不避艱瘁務達夙期如蒙俞允即當定立分報院部備案是否有當謹請訓示祇遵再甘肅煙毒之深甲於他省除新疆禁絕外鄉曲貧民聞俱有舊土容或勢難按戶搜掘吸風已類者固多而私吸者仍屬不少非分期責限斷難掃淨根株然若不定辦法則陽奉陰違尤恐永無底止蓋厲禁固不嫌操切而辦不勝辦執法亦有窮時侈言旦夕竟功仍屬虛詞粉飾廣建惟有盡力所及劃期趕辦不敢誇張益滋罪責合併陳明張廣建叩豔印

國務院致甘肅張省長電一月四日

暨電悉所擬擴充禁煙職權改設總公所一節籌畫周妥已交內務部核辦希隨時飭屬嚴禁俾收實效院支印

徐州張文生來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文生前以魯匪散竄豐碭比即馳回豐縣布置一切並派馬隊分統尹鳳山率帶所部星夜冒雪搜剿去後茲據該分統報稱於本月二十七日早三時由豐城督隊出發向西北馳行三十餘里探有大股桿首吳三桂黃得勝戴得功王邦文郭得勝裘玉林朱本善等共率黨徒千餘人竄踞裘莊袁莊白廟孫莊等十餘處分統得報急飭進剿派步五營殷管帶馬二營姜管帶爲前敵步四營陳劉兩哨官豐縣警備隊范幫帶馬警佐爲左路馬一營李幫帶等爲右路分統親督部伍並帶礮隊居中調度策應於上午十一時開始分布圍攻詎匪亦恃凶抗敵時值冰雪遍地深沒腰際各兵身臥冰雪奮力攻擊槍彈互射血戰數時我軍進奪數莊斃匪四五人擊傷首夥二十餘名並由范幫帶與瑞等當夜擒獲大桿首黃得勝朱本善郭得勝三名女犯郭劉氏一口餘匪凶敵雖挫仍踞裘袁兩莊分佔高樓勢相犄角抵死抗拒其時天已將晚誠恐入夜匪必竄逃一面飛調駐趙廟之步四營徐管帶步五營顏幫帶礮隊黃哨官等先赴西北一帶埋伏截剿一面立飭開礮轟擊並督各隊衝鋒猛攻戰至十一時天黑霧起昏不見人該匪遂乘隙外竄我軍隨後跟追匪衆果向西北且戰且逃至十餘里之陳樓辛羊集又經預伏之徐管帶顏幫帶及豐縣章知事所派警備隊蔣管帶迎頭截剿該匪以前有埋伏後有追兵竄逃無路其膽盡寒我軍復趁勢夾擊立擒匪夥周家芳王五二名斃匪十餘名傷匪三十餘名餘衆奮命紛散搜索無踪收隊後天甫黎明檢查是役生擒大桿首黃得勝朱本善郭得勝匪夥周家芳王五五名女匪郭劉氏一口斃匪首夥十餘名擊傷四五十名奪獲雜色槍十數桿手槍二枝我軍步四營王哨官腿肚被匪彈穿透馬一營護兵徐方魁操馬被匪擊斃各等情呈報前來伏查黃得勝朱本善郭得勝周家芳王五等或係著名桿首或係積年匪夥歷在蘇魯邊境搶掠淫掠抗敵官軍即女犯郭劉氏亦久隨大股作探搶擄購運子彈積惡纍纍此次該匪等乘各

軍會師魯邊嘯聚悍黨占距豐縣之裘莊哀莊一帶意圖乘隙大舉牽掣軍勢幸文生先期聞警剿辦該分統赴機迅速各將士踴躍用命行兵於雪地冰天之裏鏖戰於槍林彈雨之中用詔生擒渠魁殲除悍股獲此全勝不無微勞除將匪首夥犯訊明法辦出力兵士酌予犒賞在事官佐另文請獎並仍飭督隊窮搜外所有此大在豐縣裘莊等處剿匪獲勝情形理合肅電謹呈代辦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卅印

國務院參陸部致徐州張鎮守使電

一月四日

徐州張鎮守使卅電悉尹分統等在豐境裘莊各處剿匪迭獲勝利生擒渠魁殲除悍股士卒勇奮洵堪嘉許著賞洋五百元以示鼓勵其在事出力員弁應俟肅清後彙案優獎奉諭特復院參陸部支印

迪化省議會來電

一月五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眾兩院廣州聯合軍政府非常國會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教育會商會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廣東各和平會各報館均鑒竊維南北爭持於今數載既苦將士又耗財力加以土匪乘機蔓延潰卒到處騷擾地方之糜爛已甚人民之塗炭何堪在中央欲全威信何妨稍事遷就以法律為依歸在西南雖求護法尤宜審度時勢以民生為前提祇以彼此強執均趨極端恃武力以解決視國家為孤注既貽閱牆之讖復召覆亡之禍揆諸經營締造之初心其將何以自解况歐戰告終外患日亟合力以禦猶難幸免何可常此分裂自速其亡凡具愛國之心不無悔禍之念今幸南北要人及達時之士聯合全國民意組織調和機關期挽既倒之狂瀾共持將危之大局愛國熱忱令人欽慕本會雖處邊遠而希望和平之心理較之各省尤為急切無如交通阻滯附驥莫由殊覺愧憾之至現在既蒙大總統俯順輿情明令停戰遣派代表會議和局救國救民在此一舉尚祈南北當局諸公顧念時艱曲予退讓以維國本並請各會全體力持正論以為後援總期促進和平而就統一人民幸甚國家幸甚新疆省議會陷印

承德劉鳳鑣來電

一月五日

國務院財政部鈞鑒七年十一月各局稅收共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劉鳳鑣叩支



#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龔心湛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 (二) 選舉本院議長(三時一分至四時)

政府公報

一月九日第一千五百四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長沙蕪湖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九江沙市  
本公司支店 北京上海金城銀行  
天津漢口興業銀行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兩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七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二第一二第二一第三八第四一第五五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四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二為一二為二一為三三為四一為五五為六四為七三為八二為九四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發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纏繞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白常文啟事

去歲十二月遺失陽篆文白常文印四字牙章一方敝人關於借債擔保及一切訂立契約等事向不鈐用此章特此聲明

### ●蔡元培啟事

鄙人自五年十一月到京委身教育絕不與聞政治去年十月杪友人以國勢岌危在凡國民皆有鼓吹和平之義務屢來督責義不容辭遂加入平和期成會及全國和平聯合會因而與此兩會有連帶關係之國民制憲倡導會外交請願聯合會等援例要求既旨趣相近勢不宜有所別擇強作解人殊覺無謂爾來和平會議不日開幕期成會聯合會諸要人已次第南下鼓吹和平之務業已告一段落而鄙人既羈學務兼催胃疾不能再効奔走之役自本日起對於上述各種集會不得不脫離關係謹此宣告諸維公鑒八年一月七日謹啟

### ●遺失徽章

鄙人一時失慎將國務院秘書廳第二百三十號金色徽章一座不知遺失何地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文煥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刻	範
										直鈕	瓦鈕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刻	照	核	碼	算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白朱文每字二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五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大理院訓令

## 布告

大理院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預保堪

勝警務處處長董玉麟等請准存記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釐定河

南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給予圖

恩榮等一等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文

兼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請派王世澄充泉幣處處長仍留司長

原官並以錢應清試充鈔券處處長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核奉

天督軍等請將戍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咨請以雙德等陞補護軍參領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案請

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給陝

西督軍請給旅長李天佐被戕身死卹金

##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八年文字第一號)

附七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財政部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全年發文

種類及件數單)

海軍部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往字第二號)

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教育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函字第二十

三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作相為東三省巡閱使署總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直隸省長曹銳電稱直隸口北道道尹鄒道沂難勝邊要請免本職鄒道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同卿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報奉省瀋陽等三十一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

呈擬定東三省巡閱使署編制大綱並請簡任總參謀長由

呈悉交參謀陸軍兩部查核辦理張作相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藍紀齡陞補瑪納斯協副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政府公報

一月十日 第二千五百五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五號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應進給技正第四級俸技正常福元應進給技正第八級俸蔣丙然應進給技正第十級俸技士王世繆應進給技士第四級俸薩君陸應進給技士第五級俸趙鴻翔應進給技正第六級俸楊壽齡應進給技士第九級俸主事周良熙應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

劉廷顯給予一等三級獎章樊銘金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馬恒德徐克忠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劉明典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一號

本院自八年一月起增設民四庭除暫增推事缺額一員另案辦理外其民四科職員派書記官邱羅進署民四科主任書記官童益成學習書記官管明燕宣選廉孔憲紫陳景勛均派在民四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一號

本院刑事各庭判決決定案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判結未及發送正本卷宗者統限於本月十八日止各該科應將贖務一律辦理清結呈驗簿據毋得延擱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更正

一月六日本報登載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周瑞兆給予四等嘉禾章准海軍部軍衡司函稱查國務院轉請本部發給嘉禾章人員中確係周兆瑞乞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十二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五件

- 一董燦西等與楊鏡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海琪與大白廟子公會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謝曹氏與徐果艷雲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雲程等與陳全興等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邢國瑞與趙斐如等工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楊慶堂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許蒼書犯強盜及放火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股命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子棠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發掘墳墓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赫貴有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傳珍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吳成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阿城縣就閻富祥犯施打嗎啡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楊繼連犯遺棄尊親屬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周化南與周王氏繼嗣及葬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思謙與陳思濟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步宸與邢在山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步宸與張鳳業堂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王惠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依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干文光犯共同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景鏗等犯吸食鴉片煙詐財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阿城縣就吳品一犯施打嗎啡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以上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公文

呈

##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預保堪勝警務處長董玉鷹等請准存記文

爲預保堪勝警務處長人員擬請准予存記開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呈准擬訂簡任警務處處長預保辦法第一條內務部遴選合於法定資格人員若干員造具履歷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預保存記等語業於民國四年九月遴員預保奉 令存記在案查警察爲內政之要圖處長綜全省之警務前此各省以警務處長兼任警察廳長係屬暫時權宜辦法現當刷新內政之際必須多備此項專任人材庶足應時勢之需要期警察之改良查有京師警察廳都尉董玉鷹係日本警務畢業充勤務督察長經驗宏富資勞最深本部僉事周鴻熙係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充警政司科長才具開展學畫周詳京師警察廳都尉陳德萃充行政處處長才識諳練因應咸宜簡任職升用本部僉事王承吉係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充警政司科長富有學識心細才長直隸天津署理警察廳廳長張汝桐係法政學校畢業自升任廳長以來服務勤能辦事穩練京師警察廳警正景林係高等巡警學堂畢業充勤務督察長樸實耐勞才具幹練本部僉事胡存忠係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充警政司科長學識優長精研警法以上七員均係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 能訓詳加考核實與本部呈准預保處長資格第一二三各款相符擬請俯將董玉鷹周鴻熙陳德萃王承吉張汝桐景林胡存忠七員以警務處處長交院存記遇有各省警務處長出缺由本部隨時併案開單呈請簡放所有預保警務處處長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釐定河南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文

爲釐定河南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以資督理仰祈鑒核事竊准河南督軍省長趙倜電稱此次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六條內載一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等語查河南



河務局轄地既廣工段尤險自應列為一等現任河防局局長吳實孫致力宣防成績卓著擬請簡為河務局局長以資熟手除飭分別改組並將應列一等之分局長另行薦任暨飭妥擬各項章程規則呈候核咨外謹乞核示等因到部本部查豫省河工關係重要前清特設總督專司河務體制特崇自河流改道以來業已漸更舊制民國肇建經部咨行該省改設河防局並經簡任局長督飭辦理該省河流綿長工段遼闊督理防護責重事繁原電所請將河南河務局列為一等一節核與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照准至現任局長吳實孫曾於民國元年充任山東中河防局局長六年七月復經奉 令任命為河南河防局局長先後充任局長已在三年以上核其成績尚屬優良擬請 明令簡任吳實孫為河南河務局局長俾專責成所有釐定河南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給予閻恩榮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文

為請給閻恩榮等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批准遵行在案查有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鄭元良簡任職存記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江蘇淞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陸軍部司長少將丁錦科長上校吳保城前本部司長現充河道管理處處長李鍾凱等九員或從事勤勞或助益警正揆諸懋賞之例宜有獎勵之方該員閻恩榮等八員擬請准予案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均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吳保城一員擬請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勵勤勩而資激勸所有遵例呈明給予閻恩榮等警察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曹汝霖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

大總統請派王世澄充泉幣處處長仍留司長原官並

以錢應清試充鈔券處處長文

爲請派處長事查幣制局前擬援據官制分定職掌已於十二月十八日蒙批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謹遵在案現本局自當遵設泉幣鈔券二處爲整理幣制入手之基該二處事務最繁即應首先派定人員以策進行而重職守茲擬將泉幣司長王世澄派充泉幣處處長在未經簡命以前請仍留司長原官其鈔券處處長請以前庫藏司司長錢應清試充俾得各專責成分職治事至泉幣司原有各員擬即分派泉幣鈔券二處量材錄用其各員薪津應請仍支財政部泉幣司經費免再請增領款以省手續所有呈派兩處處長等緣由理合呈請批准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彙核奉天督軍等請將戍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爲彙案核擬獎叙事竊查本年國慶中央各軍事機關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准奉天張督軍吉林孟督軍黑龍江鮑督軍駐海參崴宋支隊長先後電稱恭逢國慶又值

新大總統就任之期請將尤爲出力人員給予獎叙以勵賢勞等因到部查該督軍等請獎各員遠戍邊陲協同防敵卓著勤勞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等省請獎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于冲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秘書李維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上校參謀劉鍾鼐 第二混成旅營長孟昭興 孟慶榮

一月十日第一千五十五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公署副官長劉名顯 公署課員于鴻渚 陳 乾 第三混成旅參謀長郭 慶 第四混成旅團長張玉

振 公署一等副官蘇毓培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丁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署秘書李秉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張裕文 唐文鳴 吳廷勳 劉其湘 營長蘇炳文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楊士鉉 樊 達 營附李瑛華 尹柏年 憲兵長華之桐 連長韓輝榮 黃源衡 劉 効 馬

秀嶺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德等陸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副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鑲黃旗副護軍參領永恆病故所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德純陞補  
 鑲黃旗德純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奎成陞補  
 鑲黃旗奎成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瑞林陞補  
 鑲黃旗副護軍參領文連陞補護軍參領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扎倫布陞補  
 鑲黃旗扎倫布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春保陞補  
 鑲黃旗春保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富珍布陞補  
 鑲黃旗副護軍參領崇安陞補護軍參領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祥瑞陞補  
 鑲黃旗祥瑞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長春陞補  
 鑲黃旗長春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德祥陞補  
 正黃旗護軍參領海鑿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雙德陞補  
 正黃旗護軍參領文瑛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廣順陞補  
 正黃旗副護軍參領玉山陞補護軍參領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補  
 正黃旗副護軍參領彥恆陞補護軍參領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常秀陞補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雙德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清泰陞補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景文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開泰陞補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阿隆阿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扎勒杭阿陞補  
 正黃旗空銜花翎雙德陞補委護軍參領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常亮陞補  
 正黃旗空銜花翎松阿哩陞補委護軍參領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勝福陞補  
 正黃旗空銜花翎德福陞補委護軍參領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秀海陞補  
 正黃旗空銜花翎裕海陞補委護軍參領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希爾阿陞補

正黃旗空銜花翎扎克丹病故所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常祿陞補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雙德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印務筆帖式護軍英啟陞補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景文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桐山陞補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阿隆阿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雙惠陞補

正黃旗護軍校兼空銜花翎扎克丹病故所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崇增陞補

正白旗副護軍參領秀齡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廣蔭陞補

正白旗廣蔭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鳳鳴陞補

正白旗鳳鳴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來寬陞補

正白旗副護軍參領桂山病故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奎林陞補

正白旗奎林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紀德陞補

正白旗紀德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雙山陞補

鑲白旗委護軍參領瑞斌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松秀陞補

鑲白旗委護軍參領松昌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松林陞補

鑲白旗委護軍參領雙凌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德祥陞補

鑲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瑞斌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慶喜陞補

鑲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松昌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德立陞補

鑲白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雙凌陞補副護軍參領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英良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

單謹呈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程起陸 王茂林 營長高鴻文 第一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董世臣 第二混成旅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慎德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都堂 第三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賈文科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文林 汪化龍 海軍陸戰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兆斌 薛長勝 連長曲殿臣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高榮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第一混成旅營副官袁餘芹 連長姚登堂 成占魁 于德生 馬崧瀚 王國瑞 第二混成旅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邵士貴 張長龍 上尉副官段克恭 連長溫保和 張得有 趙錦彪 營附陸軍步兵

少尉魏豐庚 連長任全義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謝保明 查馬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元亨 第三混成

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占魁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姜在岐 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有勝

步兵第九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姚 熙 第一混成旅團副官李爾昌 查馬長李雲漢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山西陸軍衛生營連長郭化成 山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副官陸軍騎兵少尉李書官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營連長趙其順 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礮兵少尉王仁賢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一月十日第一千五十五號

第一混成旅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郭建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山西陸軍步兵第九團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張傳信 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吳金臣 韓榮標

排長孫善雲 王兆慶 宋占元 張式如 李長榮 高蔭棠 劉澤長 文毓秀 蔣有方 山西陸

軍第二混成旅排長楊 彬 蔣宥啟 胡勤臣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蔭侯 排長劉子瑛 王仲喜

夏揪旌 劉紹漢 侯佩琮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鄭文龍 馮維明 排長王映華 董繼舒 排長

陸軍步兵准尉李衡山 第三混成旅排長曹 義 胡迺哲 韓玉慶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維德

馬汝平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排長趙子徵 海軍陸戰隊排長王光宗 張文韜 寇玉清 崔 魁

隋保齊 張玉起 王振山 王天棟

以上四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第二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准尉于在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第一混成旅礮兵營排長楊夢貴 第二混成旅軍械長陸軍礮兵准尉郭炳宸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排長陸軍憲兵准尉陳明訓 山西陸軍憲兵營排長張禮進 何高陞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徐積萬 李

景讓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第四混成旅軍需官鄭錫燦 山西督軍公署軍需課二等課員王鍾灝 陸軍第二混成旅軍需官謝庭蘭

第四混成旅軍需官劉培業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第二混成旅軍醫官唐 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余樹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第一混成旅軍醫生慕玉嵐 第二混成旅軍醫生侯秉忠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給陝西督軍請給旅長李天佐被戕身死卹金文

爲核給陝西旅長李天佐卹金具文呈覆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督軍陳樹藩電呈第五旅旅長李天佐慘遭匪害懇准按照中將例交部議卹文一件奉諭照准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電函請遵照核議辦理等因並准該督軍咨同前因到部原呈內稱李天佐總戎有功戰績卓著此次爲顧全地方撫輯胡部慘遭匪害身後蕭條等語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旅長少將李天佐從優晉一級照中將階級按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用示體恤而慰忠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 公 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八年文字第一號(附七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表歷經送由貴局刊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七年分內務部發文號數總表



計開

呈

共發三五七號

咨呈

共發一九三號

咨

共發四八一四號

公函

共發二二零一件

部令

共發一六一號

委任令

共發二三號

訓令

共發五三四號

指令

共發二八八號

批

共發六零一號

布告

共發三零二號

通告

共發一二號

快郵代電

共發一七六件

決定書

共發一件

財政部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單)

逕啟者送上本部民國七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即所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民國七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文

一百八十三件

咨呈

二百四十五件

咨文

八千六百六十九件

部令	一百六十八件
訓令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件
指令	九千九百四十六件
委任令	一百二十二件
批示	五百九十一件
公函	三千五百八十四件
電報	三千七百八十五件
布告	三件

共計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三件

海軍部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往字第二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海軍部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號數

呈	一二三
咨呈	七三
咨	八〇五
公函	三一
部令	二六二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電

函

六八五

六八四

一六

八

一八二九

四一四

統計五千二百十號

教育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逕覆者前准貴院交 大總統發下箴宜女學校校長駱樹華呈請補助該校經費一案到部當經令行京師學務局查明酌辦去後旋據該局呈復業經派員視察并附報告書一件前來查該校常年經費既據該局查明出入相衡每月虧短甚微校內狀況諸多缺點復經令行該局以後酌量財力略予補助并於校務指導改良除函復 總統府秘書廳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四日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函字第二十三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刊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份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民國七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號

六一

數

咨	咨	公	部	委	訓	指	批	布	電	公	各	統
呈	文	函	令	令	令	令	告	報	電	電	廳	計
呈	文	函	令	令	令	令	告	報	電	電	廳	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按照公文程式第五條規定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特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備函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公文類別

呈

六二

二二三	一七二三	三二八五	四一二二	六二	一一二二三	三八九七	三一	六九三	五六二	四四四二	二八九八二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一千五十五號

咨 咨  
函 呈

一〇八  
一八 五九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與令教範教程雜誌  
 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  
 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  
 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  
 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即蒙 大總  
 統題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  
 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延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  
 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轉讓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延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  
 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  
 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  
 外特此公告

### 統濟 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 ● 白 常 文 啟 事

去歲十二月遺失陽篆文白常文印四字牙章一方做人關於借債擔保及一切訂立契約等事向不鈐用此章特此聲明

### ● 聲 明 作 廢

啟者 岳山奉參謀本部所發之三百三十號識別章一面於去年十二月因公出差遺失除呈部備案外嗣後無論何人拾得此章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陸軍大學校副官 董岳山 啟

### ● 遺 失 徽 章

曹文鼎遺失國務院第九十五號徽章除呈請補領外特聲明作廢

### ● 印 鑄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 印 鑄 局 改 良 職 員 錄 出 版 廣 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 印 鑄 局 發 行 課 發 售 河 南 省 古 物 調 查 表 廣 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九則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二則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漢陽

兵工廠成績卓著各員請予補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奉天

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趙宗貴等請給一次

卹金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奉天開原縣

知事章啟槐等辦學成績昭著請給金質

榮蔭章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鑛

商孫鴻猷與常進爭執房山縣周口店等

處煤鑛優先權不服農商部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文

（附裁決書）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為彙報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

文

##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決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

調查一案請參照辦理文

## 公函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函（附民國七年分

發文號數表）八年子字第八二號

## 通告

參議院議長李盛鐸就職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 更正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稱全國菸酒公賣局事務繁重請仍設立專署等語應即改設全國菸酒事務署另候派員督辦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齡督辦全國菸酒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任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李思浩呈請辭職李思浩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兩浙鹽運使袁思永請免職另候任用袁思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蔣邦彥為兩浙鹽運使此令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理福建鹽運使劉孝祚請免職另候任用劉孝祚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調任馮國勳為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姚煜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耿錫齡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假

大總統令

齊鼎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獻臣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張景雲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郭景隆傅志愷穆鴻起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譚家駒授為陸軍工兵少校唐華亭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巴西國前外交總長李諾白桑阿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比國駐津總領事陶師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費毓楷孫啟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昌章景楓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唐存義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金門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震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議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一年處分等語朱肇幹著即停職一年交司法部查照執行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呈保閩侯縣知事王述曾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王述曾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呈保恰克圖佐理員公署秘書長路邦道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路邦道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各省辦理選政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趙憲章蔡祖年胡商彝常蔭廷均著傳令嘉獎孫熙澤三志仁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平政院院長呈保資深人員擬請以簡薦任職升用應請照准由

呈悉許寶芬汪馨姚大榮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陳曾培潘孝堯朱聰矩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給費毓楷勳章由

呈悉費毓楷等已有令明發汪守珍王壽昌俞紹瀛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請敘僉事官等由

呈悉王錫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山東督軍等請獎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唐存義齊鼎張景雲等已有令明發唐天喜業由另案給獎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王勵志在豫圖謀擾亂請予褫奪由  
呈悉王勵志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原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保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于傳林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于傳林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署長佐理部務夙著勤勞既據呈陳各情已有令准免鹽務署長兼職仍著專任財政次長以資匡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直隸督軍曹錕

署理直隸省長曹錕

呈會請分別獎給駐津各洋員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考核辦事出力屬員汪士元等請分別獎給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保金燾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核准免試縣知事史久龍職務重要授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陳覆陝西吏治大概情形由  
呈悉著仍督飭所屬認真整頓勿託空言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四七號

派林志鈞充民事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四八號

錢泰現在出差所有編譯處處長事務派林志鈞暫兼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六一號

司長林志鈞暫照三等第一級給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七三號

秘書陳滋鎬僉事李泰三均進給四等給第三級俸秘書邢之襄蔣中覺僉事戴修瓚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

主事趙漢清陸繼融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龍溥霖朱仁壽吳和翀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畢有年俞道時均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七五號

辦事員劉嘉謨石潭龍徐思恭劉藩侯華清毛煥彩王之翰楊蓋孫華桂饒仲陶潘啟清學習員林大椿均月加津貼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七七號

主事李鈞寔姜鵬朱堯章羅英甘應泉辦事員薛錫成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七八號

主事何超明炎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晉給司法部一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八〇號

編譯處事務員程錦堂應改給津貼四十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五八八號

主事錢蟬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部訓令第三號

令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沈恩孚等呈送議決案內關於中人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一案所擬辦法暨調查種類等項均尙切要可行合亟鈔錄原案令仰該局參照辦理可也此令（原案見本年一月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指令第七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報七年辦理大概情形請備案由

據呈報該會七年份辦理情形已悉應仍按照該會辦事程序切實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會自四年八月成立以來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分類編入逐次報告書並於第二次大會後暨每年年終先後呈報鈞部在案本年各股辦理事件仍按照本會辦事章程暨議決各案切實進行計小說股開會十二次審核小說一百七十七種內呈請獎給乙種褒狀者一種禁止者十四種又審核雜誌一種除逐月將已審核之書按次列表並將審核評語印刷分布外仍於年終彙編總表以備查核此外議決事件有推廣公布良好小說目錄辦法案提議事件有擬發布本會徵求小說章程案對外發表之事則有勸告小說家宜注重提倡勸機堅苦之美德勸告小說家勿再編黑幕一類小說各函件均經通函各商會暨在教育公報上登載戲曲股開會十次編輯劇稿已成者七種其上年編成之劇本年復從事修改者亦七種已發交各劇團演唱者八種正在排演者亦八種其會外所編之劇經本會審核者十種呈請獎勵之劇六種編輯鼓詞已成者五種會外所編經本會修正者二種均經交由詞曲研究社排演其提議事件有保護新劇著作權案業經股會討論認爲成立並俟酌量施行其隸屬本股之事由私人組織奉部批

准並函報本會者有評書研究社現由本會議決量予維持講演股開會十九次審核之件計通俗教育及講演參考用書十八種通俗教育畫二十四種調查之件計各處婚喪禮俗報告九種選印之件有第二輯講稿選錄暨防疫講話慶祝協約國戰勝淺說各種提議之件有呈請教育部通行各省轉令各講演機關將勸戒兒童勿食紙煙一事特別注重講演案暨星期講演會繼續辦理之計畫均經股會議決實行此本會各股本年辦理之大略情形也此外本會編譯各書業經出版者凡十三種十九冊編譯已成尙未付印者凡七種編成而尙在修改者凡三種正在編譯者凡三種附設之石印室綜計本年印刷本會出版物暨零星物件約三十餘種二萬一千一百餘份代印各件約二十餘種四萬八千二百餘份除於本年年終大會由本會經理幹事暨各股主任報告並將詳細情形分類編入第四次報告書外理合將本年辦理大概情形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 局 令

##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號

令陳培銀

爲令知事前因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分局局長廈門道尹汪守坻調省辭職副局長顧鴻範又身故出缺當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現任廈門道尹陳培銀兼充廈門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不支薪費曾陳植充副局長並酌給津貼一案業於本月三日奉指令第一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咨請福建省長查照備案並通行各分局暨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將廈埠僑工事務參酌前任成規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八號

令會陳植

爲令知事前因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分局局長廈門道尹汪守坻調省辭職副局長顧鴻範又身故出缺當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現任廈門道尹陳培錕兼充廈門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不支薪費會陳植充副局長並酌給津貼一案業於本月三日奉指令第一號內開呈悉應准如擬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咨請福建省長查照備案並通行各分局暨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將廈埠僑工事務輔助分局長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漢陽兵工廠成績卓著各員請准予補官文（附單）

為核擬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案據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呈請將在廠製造得有成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其與定章相符人員自應擬請准予補官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全廠原動機管理員鄭桂芬 藥廠管理員鄧 銘 酸廠管理員張兆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管工員黃忠義 消防隊排長裴有陞 戴榮陞 周起煌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鋼廠主任劉述錫 鋼廠管理員王懷琛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會計課課員魏質夫 湯光久 吳慶章 鄧紹浦 周澤湘 統計課課員李善慶 韓自齊 採辦課課

員齊宏進 田文炳 米大榮 馬華卿 庶務課課員段年楷 高道藩 余伯屏 土木工程

員瞿明縉 槍廠司事長陶守青 礮廠司事長黃中錚 機器等廠司事長周策勳 分廠會計課課員

張萬容 李 杜 統計課課員沈思瑗 龍午馥 庶務課課員李蔚英 羅華禮 戴家傑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奉天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趙宗貴等請給一次卹

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趙宗貴久歷戎行勤勞卓著本年八月督隊征湘勞瘁過度致患咯血之症醫治無效延至十一月在防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排長何秉禮在營服務深資得力民國元年蒙匪竄擾開魯等處該員隨隊征剿戰功卓著此次出防台安盤山兩縣游擊鬚匪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副軍需官劉樹華歷充排長連長軍械官等職無不任勞任怨去年調充斯職往返武昌德安領運餉項嚴冬酷暑兼程從未貽誤餉期此次請餉赴漢適值瘟疫流行因積勞染疫於本年十月在途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援湘軍第二支隊機關槍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李慶林服務有年戰績昭著前次隨軍援湘於新市攸縣各役均異常出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三營軍需長祖瑞功自民國三年任職以來綜理出納有條不紊因迭次隨隊剿匪操勞過度染患時症於本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趙宗貴一員從優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排長何秉禮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副軍需官劉樹華少校李慶林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軍需長祖瑞功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資矜勸再本部科員三等軍需正穆文炳在部供職成績卓著以積勞致疾在職身故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奉天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等辦學成績昭著請給金質棠蔭

章文

爲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事案准奉天省長咨稱開原縣知事章啟槐自民國三年一月到任至五年二月共增學校四十六處學生一千五百五十八名又該縣辦理社會教育較他縣爲優輯安縣知事高浚明自民國四年四月到任五年十二月卸事該縣地處邊荒興學不易該知事在任一年八箇月共增學校三處學生五十九名提倡教育具有熱忱請呈明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該知事等於地方教育尙能竭力進行自屬著有成績擬援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金質棠蔭章以資策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次具呈係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鑛商孫鴻猷與常進爭執房山縣周口店等處

煤鑛優先權不服農商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鑛商孫鴻猷因與參加人常進爭執京兆房山縣周口店等處煤鑛優先權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農商部對於原處分官署之決定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原告

孫鴻猷年四十一歲四川駐京籌賑員住北京施家胡同十號

代理人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李鵬程年三十五歲鴻豐鑛務公司經理住北京魏染胡同三十七號

參加人

常進年三十二歲成興順經理住本京崇文門外西月牆成興順煤廠

代理人

方錫光年四十四歲律師住北京吹帝胡同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孫鴻猷因與參加人常進爭執京兆房山縣周口店等處煤鑛優先權不服農商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本案參加人常進向在京兆房山縣周口店村西十畝平義勝鑛開採青煤鑛領有小照民國六年九月三日具呈京兆財政廳請擴充鑛區換領大照經廳批飭將鑛圖保結及舊鑛照等件補送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先後將鑛圖及義勝鑛舊照呈驗該廳以鑛圖不合批令更正十二月二十日復將修改鑛圖呈廳仍因不合批再更正而原告孫鴻猷亦於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財政廳呈稱在該縣周口店村西十畝平銀窩等處煤鑛勘定鑛區二方里一百三十畝擬訂併鑛組鑛方法訂名鴻豐煤鑛公司繪具鑛圖及保結等件呈請領照該廳以圖尚合格批飭聲明併鑛組鑛方法併呈繳各小鑛舊照核辦嗣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呈明該項方法並繳小鑛照四紙到廳是時常商以孫商妄繪鑛圖佔鑛產而孫商亦以常商借鑛阻撓控陳農商部經部令廳查復由廳派員會縣查明以兩商所請鑛區計重占地二百七十七畝有零所有重複部分常商呈請日期在先優先權應屬諸常商此外無糾葛部分應分別按畝給照等情呈復到部經部核准令知查

照辦理孫商具書訴願經農商部維持原決定該商不服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一面調集卷宗限期答辯並令常進依法參加訴訟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及參加人陳訴各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常進於六年九月三日祇送呈文一件其餘圖結等件概付缺如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概不受理是其根本上既不成立更何優先權之可言乃原決定認京兆廳援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呈文圖表官署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之規定謂雙方之續呈均廢續第一次呈請將不完之程序補行完備則雙方之優先權當以第一次呈請之日期為準等語細釋該條法意所謂補呈者指已送呈文圖表之外認為尙有其他證據能供參考者而言常進原呈有呈文而無圖表與法定之文義不符且條文精神尤在限期二字廳批既無限期即原呈效力中斷農商部以該第一次呈請之日為準決定其優先權實屬誤會法文二原決定書謂孫商當時亦未將小窰照隨文呈送是呈請之程序同未完備等語不知是項窰照屬諸其他參考證據之列非法定要件不能認商為不合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常商呈請在先自當有優先權今孫商不服決定仍以常商呈請不合法為詞不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雖有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而該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既為行政官廳留有自由裁量之餘地是受理與否其權仍操自行行政官廳又該訴狀以該項補呈二字解為呈文圖表以外可供參考之證物不知上文明有前項呈文圖表字樣規定既屬概括其僅有呈文而無圖表者自應包含在內至稱法意注重期限二字既無限期即原呈效力中斷等語尤屬誤會蓋各項法文本屬一種任意規定行政官廳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與否仍任行政官廳之自由證之法文使用得字似可瞭然二孫商呈請不能作為新案辦理因孫商係併案繼續自初呈請已有聲明當時亦未有窰照附呈查鑛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十一項自不能稱為程序完備總之兩商呈請之程序同未完備即對於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本行政上之自由裁量命該商等更正補呈是雙方之續呈仍係廢續第一次呈請將不完之程序補行完備則決定雙方之孰取得

優先權當然仍以第一次呈請之日期為準等語

參加人陳訴要旨 一商人於民國六年九月三日呈京兆財政廳請採該處青煤鑛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補呈鑛圖有該廳收據日期可憑孫鴻猷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併審組鑛備有鑛圖並呈文費三十元是以初次具呈論商人先於孫商者兩月有餘即補呈鑛圖亦在孫商呈請之前並呈有京兆財政廳四千二百零一號收據為憑照鑛業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優先權當然為商人所有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只有呈文圖表孫商指為應有他項證據又謂廳批無期限原呈即效力中斷皆為施行細則所不載其理由當然不成立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之點自以原告及參加人孰應取得周口店等處鑛區優先權為先決之問題查參加人第一次向京兆財政廳呈請擴充鑛區係在民國六年九月三日而原告呈請併審組鑛則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始行呈遞是論初次呈請之日期參加人在先已無疑義即以參加人補繳鑛圖審照日期而論雖與原告呈請同在十一月二十八日而參加人掣取財政廳收據係四千二百零一號原告則係四千二百零三號經本院調查明確是參加人仍在原告之先核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參加人第一次呈請程序固未完備然同條又有第十一款之規定而原告遞呈時未繳審照其程序未備亦與參加人相同原處分官署既據該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自由裁量命參加人將呈請不完之程序更正補呈自應依據第一次呈請之日期決定參加人取得優先權所有被告官署維持原處分官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愈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九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謹將民國七年十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屏南縣知事何樹德 試署永泰縣知事金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

查一案請參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沈恩孚等呈送議決案內關於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一案所擬辦法暨調查種類等項均尚切要可行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署轉令照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原案見本年一月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函(附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表)八年子字第八二號

逕啟者本廳發文號數表迭經送由貴局登錄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是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由一號至六百零六號

由一號至十九號

由一號至五千九百六十一號

由一號至一百四十五號

由一號至一萬三千四百二十號

由一號至一百三十八號

由一號至七千七百九十六號

由一號至九千五百二十九號

三萬七千六百十四號

呈咨公布批判訓指統  
函告詞令令計

備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黏

考 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 通告

### 參議院議長李盛鐸就職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參議院開會補選議長 盛鐸當選爲參議院議長即日就職除咨報通電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請以三月一日爲兩院常會開會期案(議員王葆瑩等提出)
- 二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
- 三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并擬定改革幣制條例交議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四請政府將金券條例提交院議案(議員陳爲銑等提出) 審查報告
- 五請政府將中國銀行則例交院議決案(議員鄭蕪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六請將中交兩銀行京鈔規定價格收回銷燬建議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 七請政府繼續發售七年長短期六釐公債維持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價格建議案(議員劉果等提出)
- 八條擬維持中交兩行紙幣價格辦法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總商會)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九咨請政府從速恢復地方自治案(議員林金相等提出)
- 十咨請政府於歐洲和平議會提出滿洲鐵道中立及中國對於庫倫實地使行宗主國權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 十一請政府將沒收德奧兩國在華財產及庚子賠款提充獎學基金建議案(議員廖名縉等提出)
- 十二請政府籌備參預和議時刪除各國在華駐兵之條約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十三請咨政府電告平和會議主張戰勝紀念各種文字紀述上廢去對德戰勝字樣改稱對強權或威廉戰勝以破除國際民族間相仇之慣例而維持世界永久平和建議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

十四提自來水保護法請願事件(請願者楊恭如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水綫公司報告上海至小呂宋海綫現已修復又據大北水綫公司報告香港至小呂宋海綫損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 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准本部警政司函開查一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通行警察官署公文程式劃一規則第十條內(但對於專任之警察所長)係(但對於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祈函知更正等因前來即希查照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爲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頒發符敕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為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轉帳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居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姚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五百六號

●教育部審定●英文界諸名宿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 民國八年春季最通用之英文書

##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伍昭辰  
顏駿人 顧富灼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邵斐子  
郭鴻聲 陳主素  
蔣夢麟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士  
薛思培 安迭生  
之西士  
蓋葆耐 郝天錫

歷年出版書籍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二一	種
讀本	三八	種
補習讀本	八	種
文典	三十	種
會話	十一	種
學話	二九	種
英文叢刻	二八	種

英文選刻	十一	種
譯文	四	種
商業經濟	五	種
尺牘	五	種
教授法	二	種
歷史政法	六	種
地理	五	種
算術	九	種

理化	八	種
辭典	十	種
字典	九	種
習字	四	種
雜誌	二	種
雜書	十六	種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 學界公鑒

##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	別	質	鈕	價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六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	質	刻照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	質	一碼		宋文 每字三元	
牙	質	價核		同上	
石	質	碼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鑄能訓呈 大總統為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李鑛等請仍照原擬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軍官學校暨公府護衛隊等處在職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襄鄖維持地方出力各官紳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陸軍監獄看守長齊奚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朱蓋忠等補充初等軍職文(附單一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 咨

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馬傳緯等卹金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陳明大理院

增設民事第四庭籌備辦法文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報告本院

增設民事一庭並兼任庭長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稱省會警察廳巡

警崔振芝因傷成廢改派便衣巡查應准

備案文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鈔送七年分發文

分類編號統計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徐州張文生來電

南昌譚會來電

上海張一鵬等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二則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二則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二則

## 廣告

#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朱深教育總長傅增湘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陸徵祥錢能訓段芝貴劉冠雄朱深傅增湘田文烈曹汝霖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龔心湛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著次長陳籛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未到任以前著次長李思浩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蔭昌爲衛侍武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張懷芝爲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呂調元爲安徽省長未到任以前著李維源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郭則澐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署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士鈺授爲博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錦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徐承錦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甘肅涇原道道尹王宗祐因病懇請辭職王宗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溥存為甘肅涇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繼泰文林陞補前鋒侍衛全祥增緒  
陞補委前鋒侍衛瑞光扎拉芬陞補護軍參領文泉烏林保陞補副護軍參領常有成善桂隆  
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色普珍額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敏珠爾多爾濟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湯鐵樵徐彭齡王文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楊允升給予三等嘉禾章吳源曹壽麟廖維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潘元收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七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夏堃培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給部員勳章由

呈悉湯鐵樵潘元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准駐葡萄牙代辦使事郭家驥電陳葡國政府贈給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繼泰等陸補前鋒侍衛等缺由  
呈悉繼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給駐日本使館武官勳章由

呈悉岳開先著傳令嘉獎劉光謙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二月一日爲吉林山東兩省施行司法官暨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號

福來卡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張慎翼

書記官張慎翼業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予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王書

書記官王書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政府公報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李鑛等請  
仍照原擬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附單)

爲本部請獎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案內李鑛等十六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以昭  
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請獎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一案於本月二十四日奉 指令  
呈悉侯毓汝李名山等已有令明發李鑛等十六員均著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鄧書山准開復褫職  
處分餘均如擬給章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對於防疫請獎各案均係按照呈准之防疫獎懲條例嚴核辦理  
所有本部防疫委員會京營京兆等預防區域以及江蘇防疫呈獎實職各員均經先後奉令照准在案此次  
檢疫委員所屬醫員皆係奔走疫區不避艱險實屬尤爲出力前據各檢疫委員呈保前來經部嚴加核減並  
無冒濫所請獎給薦任實職係按照防疫獎懲條例辦理與應交文官甄用人員情形似有不同該李鑛等十  
六員應請俯准仍如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以昭劃一而資獎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各疫區檢疫委員請獎薦任實職人員名單開呈鑒核

計開

第一區總所會計主任李 鑛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郭象伋 第一區總所調查員張鏡第 第一區綏遠  
防疫總局文牘員元 懌 第一區文牘員余作屏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沈承憲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  
葛敬年 第一區總所辦事員五等嘉禾章徐鴻賓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邱豫聰 第一區佐理員李  
谿 第一區總所助理員周敬瑜 第三區大同防疫醫員李光第 第三區宣化車站檢疫主任常希曾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第三區防疫所文牘員前交通部編譯員劉世尊 第三區南口防疫處籌備員左少瑩 第三區南口防疫處事務員孫銘

以上十六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軍官學校暨公府護衛隊等處在職出力各

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給章事案據陸軍軍官學校暨公府護衛隊等處在職各員服務勤勞成績卓著或已補軍官年限期滿照章應行晉級先後呈請核辦並送履歷等情到部茲經詳加覆覈擬請將補官期滿者應准晉級未補官者按職補授實官其官職相當者均准分別給章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並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司令部連長陸軍憲兵中尉黃利元 王寶賢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部辦事差遣陸軍步兵中尉張鍾麟 公府武承宣官陳明善 內尉領班李同俊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京師憲兵司令部排長陸軍駐陸軍部看守長白岐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公府護衛隊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本選 王化麟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京師憲兵司令部排長陸軍憲兵准尉佟學儒 薛文海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公府護衛隊排長李連珠 趙 鎮 宋萬祥 劉寶慶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總務廳二等科員孟文翰 公府護衛隊軍需趙鈺聲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公府護衛隊軍醫長李秉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部辦事差遣陸軍三等軍需金玉澤 總務廳三等科員李球章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京師憲兵司令部獸醫張鵬漢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徵兵委員鄧 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書記張宏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書李 慶 尙鶴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正目李雲燦 陳嘉謨 費登瀛 詹博泉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給襄陽維持地方出力各官紳勳

章文(附單)

爲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襄陽變亂地方官紳暨洋教士等維持秩序卓著辛勞請予給獎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各員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其餘請獎文虎章人員摘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所有道尹朱佑保等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襄陽縣知事馬鳴騫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鄖縣商會正會長黃澤恩 鄖縣農林試驗場場長黃英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陸軍監獄看守長齊奚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咨稱案據上海監獄典獄長兼陸軍監獄官敖振翔呈稱竊查屬監陸軍看守長齊奚等因辦事得力業蒙鈞署於六年度分別保獎在案本年各省戰事頻興越獄脫逃之事亦時有所聞該看守長齊奚等對於防範諸端益加奮勉分監長李允文於辦理獄政尤有心得振翔爲鄭重起見時令其到監商略要務幫同齊奚等布置戒備戮力一心成績亦卓然昭著再陸軍各病犯向由司法監醫士張昌基診治今春時疫流行病犯較多自朝至暮無晷刻暇振翔察其勞苦逾常恐難兼顧故特呈請添委吳家棻醫士一員該醫士自到差之後診治病犯均能切脈按理與張昌基互相切磋論方劑頗收通力合作之効以故一年之間屬監安謐如恆而時疫亦幸未波及在職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除司法監方面各員另行呈請江蘇高等檢察廳呈部核獎外所有陸軍看守長齊奚上海分監長李允文醫士張昌基

吳家棻唐祖鈺技士鄧紀樸等事同一律未便沒其所長茲屆年終請將該員等分別保獎各等勳章藉策勸奮而資激勵理合取具履歷六紙備文呈送鈞署鑒核准予轉咨伏乞令行祇遵等情並附履歷到署查該看守長齊奚等六員供職以來均甚出力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各該員等履歷咨呈大部請予核辦以資鼓舞等因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在事出力之看守長齊奚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監獄看守長齊 奚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分監長李允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醫士唐祖鈺

以上一員擬請給一等金色獎章

醫士張昌基 吳家棻 技士鄧紀樸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朱蓋忠等補充初等軍職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上尉副官朱蓋忠 步兵第一團副官周文魁 一營督連長王廷俊 一連連長馬廣文  
 二連連長王耀林 三連連長孫繼祥 四連連長孫登雲 二營督連長田振邦 五連連長杜思德  
 六連連長張澤榮 七連連長靳得榮 八連連長張萬勝 三營督連長張元盛 九連連長張振合  
 十連連長趙金標 十一連連長張萬生 十二連連長劉德勝 第二團副官曹會朋 一營督連長  
 趙魁元 一連連長何萬秀 二連連長趙立敬 三連連長馬傳法 四連連長范樹貞 二營督連長  
 馮玉春 五連連長普朝棟 六連連長王春生 七連連長郝志蓮 八連連長翟得春 三營督連長  
 王得路 九連連長孫照耕 十連連長蔡從龍 十一連連長張懷珍 十二連連長傅全勝 山礮連  
 連長楊永新 陸礮連連長王世德 輜重連連長李廣生 陸軍第九師礮兵團一營查馬長周 榮  
 軍械長劉文甲 三營八連連長張文煥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副官孫繼先 工兵營二連連長富  
 登泉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張 榮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  
 連長秦殿標 騎兵團一營三連連長張陞璧 礮兵團一營一連連長孟昭楷 步兵第五團一營三連  
 連長趙國蔭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一營四連連長巴彥阿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  
 團二營營副官侯廉溪 第六十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張秀春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九員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蔡廷珍 一營一連排長王起雲 蘇雲峯 于成海 二連排長董大  
 杰 王世官 李廷魁 三連排長馬麒明 洪興武 康奇樹 四連排長張武臣 武殿芬 李虎臣

二營五連排長楊延賓 董裕圻 王維清 六連排長王錫恩 張盛智 張文顯 七連排長姜振源 朱元魁 郭永昌 八連排長錢萬選 邊長貴 劉得勝 三營九連排長孫振河 魏登魁 馮達三 十連排長張文臣 李克箴 孟廣文 十一連排長閻春和 張廣勝 郭俊嶺 十二連排長劉順昌 張炳清 田得勝 第二團旗官魏守身 一營一連排長趙長清 朱保增 李成泰 二連排長王文元 楊春泰 李鴻林 三連排長熊克明 于興差 秦得功 四連排長馬永安 焦墨翰 張廣順 二營五連排長王廣義 孫秉順 陳登舉 六連排長郭玉慶 傅得雲 張鴻泰 七連排長劉長勝 于興江 朱興魁 八連排長臧登林 平金亭 齊安榮 三營九連排長楊元昶 王衍德 楊萬東 十連排長程貴法 王保卿 袁在田 十一連排長許寶彩 李玉璽 劉漢卿 十二連排長殷茂科 孫祺麟 王欽山 山礮連排長黃先發 唐善池 張煥文 陸礮連排長孫書寬 曹和順 孫茂德 工程排排長李福祥 輜重連排長張方林 李九升 畢全勝 機關槍排長尹嘉惠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四連排長張盛南 礮兵團一營三連排長石占魁 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武濟文 步兵第七團二營七連排長解榮昌 第八團三營九連排長吳煥章 機關槍四連排長朱思成 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楊林森 陸軍第九師礮兵團一營三連排長王殿臣 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二連排長張雲凌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二連排長索俊秀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何士琦 第三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孫思汶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一營三連排長李青雲 三營十二連排長唐臣忠 第八團二營五連排長胡林浩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三營十連排長孫殿英 一營一連排長王鴻儒 二連排長趙繼武 三連排長薛鎮邦 四連排長普文華 二營五連排長陳月海 六連排長李壽山 三營九連排長劉觀政 十一連排長郭福起 十二連排長吳觀瀾 輜重營二連排長陳全忠 三連排長周金嶺 四連排長徐壽增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何德來 四連排長趙旺泉 二營五連排長汪連貴 工兵營二連

排長達 林 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五連排長希哩布 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白英坤 步兵第六十四團三營九連排長吳增貴 朱峻嶺 王景祥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三營十連排長陳九官 十一連排長胡舉成 工兵營三連排長張貴一 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劉玉堂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二十六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馬傳緯等卹金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天津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馬傳緯任差以來異常勤慎上年防營改編該書記官經營擘畫頗資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三營軍醫長趙東陽醫理精純辦事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礮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獸醫長賈生金服務有年克盡厥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咨稱奉天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二營軍醫長王贊宸任差以來頗屬勤奮因染患痢症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巡防第三路第三營代理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姬盛緒在營服務勤慎耐勞因隨隊剿匪積勞致疾於本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省防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等軍需郭保澇供職三載勤勞卓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督署衛隊營軍醫生胡士忻在營服務歷有年所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督署馬衛隊第二營書記官方允升供差九載頗資臂助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又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五旅步兵第十團第三營書記長袁炳麟在營服務十有餘年昨夕從公勤勞卓著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書記官馬傳緯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軍醫長趙東陽王贊宸獸醫長賈生金哨官姬盛緒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二等軍需郭保澇軍醫胡士忻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書記官方允升袁炳麟

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陳明大理院增設民事第四庭籌備辦法文

為大理院現擬增設民事第四庭謹將籌備辦法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准大理院咨開本院民事案件日見增加西南各省所有上訴案件仍舊送院計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十一月分止已收民事案件二千數百件之多平均每月應在二百數十件目前時局尙未就緒將來平和統一之後案件益見增多自在意計之內訴訟案件固貴審理詳慎苟能判決迅速俾權益得以早日確定尤為人民所期望亦即法院名譽之所繫比年民庭各推事雖斷夕從公猶虞日不暇給循是以往案件既增人數有限深慮或至積壓現經依法例決定自明年一月起再行增設民事第四庭庭長一席擬由本院長暫行親自兼任另擇資深推事為代理審判長並擬商添推事一員以抵其缺其現有之民事三庭人員即各抽一員分配四庭書記官等亦暫就原有人員勻配俟將來經費充裕時再行依法補充所有此項添庭經費均由本院在原有經費內籌贖際茲國庫艱難並不遽為追加之請事關添置推事員缺合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二條咨請貴部查照依例辦理等由咨行前來本部查該院民事案件日益增多自係實情此次擬增設民事第四庭庭長一席即由該院長暫行親自兼任另擇資深推事為代理審判長亦係查照民國三年七月間呈准增設刑事一庭辦法辦理而添庭經費均由該院原有經費項下籌撥並不遽請追加籌酌再四事屬可行自應先事呈明以便進行如荷 指令照准即由該院自民國八年一月起依法實行並由本部將添設推事一缺另案呈請辦理所有現擬增設大理院民事第四庭籌備辦法緣由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報告本院增設民事一庭並兼任庭長文

為報告本院增設民事一庭並兼任庭長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辦理訴訟應以公正周詳迅速為主必使三者兼全而後足副人民之期望保法院之威嚴目前時局雖未就緒而西南各省上告本院案件猶多照常送



院此皆賴我 大總統之德威使司法尙能舉統一之實惟是本院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十一月止統計全國共十一箇月已收民事案件二千數百件之多平均每月應在二百數十件轉瞬平和統一訟件自必益增現在民事共祇三庭推事十有四員雖听夕從公猶慮日不暇給循是以往深慮或至擱壓殊不足以副我大總統勵精民治之至意震蒞職以來瞬將半載責任所在敢不綢繆擬自明年一月起再行增設民事第四庭庭長一席即由震暫行親自兼任不另支薪以節經費另擇資深推事李懷亮爲代理審判長並添推事一員以抵其缺其現有之民事三庭人員即各抽一員分配四庭所有書記官員缺亦暫就原有人員妥爲撥配雖所增祇一庭長一推事而庭長既多一員核辦之案即可增加督察之途亦較周密至於添庭經費際茲國庫艱難實未敢遽爲增益之請震通盤籌算擬節不急之需以爲提注暫就本院原領財政部所發每月經費一萬八千四百數十元益以本院自收訟費勉行支配俟將來庫款稍裕再行依照法定人數計畫補充添置推事員缺一層另行咨達司法部外所有本院增設民事一庭兼任庭長並籌畫經費等情係屬本院職權合將以上各緣由具呈恭報伏乞鈞鑒准予備案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稱省會警察廳巡警崔振芝因傷成廢改派便衣巡查應准備案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省會警察廳長王桂林呈稱下關區警察署巡警崔振芝前因緝犯被傷折指成廢呈准給卹在案茲查該警手指雖成殘除值崗外他種勤務猶堪勝任業經改派便衣巡查請予轉報鈔錄原單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遵章改派該警崔振芝充任相當任務辦理甚屬得當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鈔送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歷經照辦並將歷年發文數目列表咨送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本省長公署各項發文分類編號列為統計表咨送貴局查照辦理此咨

計咨送統計表一紙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七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照會

公函

公電

訓令

指令

委令

編列號數

三二號

三九號

一三八〇號

四號

三〇五號

三〇〇二號

七四四九號

二〇一九號

一六六號

一 四 二 九 號

八 號

三 四 九 三 三 號

批 布 告 統 計

說 明 表 列 各 類 發 文 凡 通 令 及 咨 文 等 件 往 往 有 一 稿 而 分 行 各 道 縣 至 百 數 十 件 及 分 咨 京 外 至 數 十 件 不 等 因 原 文 僅 編 為 一 號 是 以 概 作 一 號 計 算 合 併 聲 明

# 公電

徐州張文生來電 一月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文生回駐豐城搜剿竄匪各情形歷經先後呈報在案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准魯警曹鎮來電以股匪自經各軍痛剿以後分股南竄至豐碭一帶請派隊堵截等因當即令馬隊尹統領鳳山率部赴豐縣張蔣河齊胡同等處步三營司管帶青山率部赴碭山西北等處分別堵剿文生自帶賈管帶振琪所部馬三營逕趨豐碭交界之周寨一帶節節搜緝月之二三日進駐碭城旋據司管帶呈稱月之一日奉令率帶全營在碭北張馬吳莊一帶搜緝復於二日由碭出發李莊詢據土人聲稱土匪在黃口以北又伍日李莊向唐寨一帶搜緝十鐘抵唐寨崗匪在寨東邵套徐窩等處盤踞即派幫帶趙世孝由左翼進攻管帶率一五兩哨由右翼前進步二營賈哨官並大礮隊由正面前進匪見我軍三路包圍遂向正東敗竄賴兵士奮勇跟追至午後五鐘匪勢不支且戰且走至外心樓劉口地方時已天晚匪又漫散未便窮追沿途奪獲牛驢無數均經招主認領是役頭目常文武受傷甚重計斃匪二十餘名生擒匪伙于明居任鐸周耿光李六劉學勤雷家申王亮黃福等八名奪獲維槍十餘枝又據尹統領鳳山呈稱一月二日早三時親督部伍向蘇魯交界之張蔣河齊胡同搜探進剿並先期函調馬周寨斬幫統所部及魯軍馬管帶之隊伍相機堵截豐縣章知事復派警備隊范幫帶率隊協助上午七時我軍將近該處據報匪已分股南竄統領未敢少停即督隊跟追至西南三十里廟探悉匪首戴得功率伙匪約三百人佔據小李莊丁花園孫莊朱莊等處勢成犄角以待抗敵統領派馬二營姜管帶國聚韓幫帶馬一營李幫帶等為前敵分攻西北面步四營徐管帶魁武警備隊范幫帶與瑞由左翼攻匪之東面步五營殷管帶家昌由右翼攻匪之西面分統親督礮隊並顏幫帶景清吳副官等居中策應適四路斬幫統亦率隊趕到即由南面攻匪後路於上午十一時開始圍剿匪亦開槍對敵戰至下午三時餘經馬隊姜管帶李幫帶等先後奪據了花園朱莊孫莊等處傷斃匪衆二十餘人兇骸雖挫仍死守朱莊內踞礮樓外伏牆垣洞開槍直向我還擊益劇查該莊東西約長里餘四周平原毫無掩蔽又值冰雪遍野進攻極難爰開礮接連轟擊一面迅拔奮勇衝鋒齊進適莊內火起我軍

不惜身命乘勢飛奔入莊匪衆措手不及當場擊斃首夥二十餘人傷者無數生擒桿首段蟬王挪二名匪伙陳桂楊德標楚慶茂三名奪獲大小快槍四桿馬一營正兵胡勳五馬二營正兵張孟寅步四營正兵呂同寅因首先闖進捕匪奪槍張孟寅呂同寅均中彈陣亡胡勳五彈擊過臂門傷極沉重命在旦夕各兵士睹此羣激義憤吶喊而前匪勢不支冒火奪竄時已二更餘煙霧迷茫對面莫睹統領恐有疏虞即率部並徐管帶范幫帶等身先搶入莊內督飭剿捕以資援應而壯聲威我軍勇氣百倍當場又擒獲王二紅袁振江鹿裁三郭德成四匪餘匪自料難免受傷者投火自焚餘盡拚竄復經靳幫統殷管帶當頭攔擊傷死大半其餘紛紛而逃時已夜深未便窮追沿途復截獲女匪趙孫氏徐韓氏二口遂令收隊天甫黎明檢查是役生擒桿首二名伙匪七名女匪二口擊斃首伙七十餘名傷五六十名奪獲快槍卅餘桿盒子礮手槍各數隻匪馬四匹雜色子彈四百餘粒打落肉票十一名訊據獲匪殷蟬等供認自爲二桿首共伙三百餘名戴得功爲總老大頃間左膀已受重傷其餘傷輕脫逃重者投火自焚我軍陣亡兵士二名受傷高名揚等十六名各等情據此復查戴得功一股最爲兇悍此次佔據小李莊一帶內踞礮樓外伏牆垣我軍仰面進攻異常艱險相持一日夜之久傷亡至二十餘人之多幸賴士氣不衰再接再厲用能獲此勝利不無著有微勞除將傷亡兵士分別優予卹賞醫治外理合肅電陳明代辦蘇皖魯豫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陽一印

南昌議會來電

八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均鑒本會本日開選舉副議長會出席議員八十四人依法分次互選饒正晉得七十四票胡廷應得七十三票均當選爲副議長謹聞贛議會佳印

上海張一鵬等來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中密焚土辦法迭議未決一鵬蒞滬屢次會商沉海一節各界殊少贊成稅司亦謂參觀亦難普及故實行焚燬似可確定不移惟焚燬時間究以縮短爲宜查浦東新舊兩署容積過小需時頗多茲與稅司議定添築大窰兩所預計七日可以焚盡好在此時適值陽曆新年中西各界停止辦公趁此空閒僱工建築十日可成現經議定一月六日開始查驗十六日開始焚燒邀請正當團體各派代表逐日臨場詳

察真偽並影入活動寫真以便將來傳示遠近以上辦法雖總計須一月以上而辦法較為周密一鵬等意見相同是否有當伏乞示遵張一鵬馮國勳邵福瀛汪振家叩

上海張一鵬來電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財政司法總長鈞鑒中密日昨會電計蒙鑒及焚燬存土自宜昭示大眾而焚燬之先查驗尤為重要內財兩委是其專責第與焚燬有連屬關係一鵬自當參預查驗時遍邀各界參觀固屬正辦但滬上團體甚多純駁不一非由政府指定恐致擾亂秩序現擬指定省議會總商會教育會青年會令派代表公同監視此外各團體如願入場作為普通參觀以示限制如蒙俯允應請院電核准由一鵬分別通知專肅稟聞伏候電復張一鵬叩儉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探送張次長雲摺中密儉兩電悉焚土辦法及指定各會監視各節均准照辦院卅一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八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財政司法總長鈞鑒中密查驗存土事關重要必須聘請專門人材詳加鑑別方足以息謠言而昭實在現由英領推薦化學師英人賓伯來并由一鵬密請華人老於土行者二人同資鑑定英人費用較鉅約需關銀一千餘兩華人各五百元請撥匯三千元應用謹電陳祈核一鵬叩江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電 八年一月四日

上海探交張次長一鵬鑒中密江電悉查驗存土聘請中外專門人才詳加鑑定應照辦需款已函部速匯矣院支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原定六日查驗因布置不及改於初八日開始辦理擬定規則十三條謹呈備案計開第一條為便於將存土悉數焚燬起見就原存棧房先行分日查驗第二條由一月八日起自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半為查驗時間第三條存土現分儲怡和沙遜兩洋棧先驗怡和次驗沙遜第四

條查驗時除特派專員部派員交涉員關監督稅務司外由政府指定江蘇省議會省教育會上海南北商會青年會及函請各公署並中外公正士紳公同監視第五條特派員部派員交涉員關監督稅務司均得聘請技術師隨同到場第六條稅務司應選派工匠分別充當開箱剖土封鎖等役第七條第四條五條各員由特派專員分送徽章第六條各役由稅務司分給號衣以憑入場第八條開箱後查驗之次序如下一特派專員二部派員三交涉員四關監督五稅務司六其他各員第九條查驗方法先用手術目力如有疑義則用剖驗更有疑義則用化驗第十條每箱驗畢仍貯原箱用鐵架纏繞並由特派專員部派員關監督稅務司簽字封固第十一條定浦東煤窰爲焚土場所俟全數驗畢分日押運過浦公同驗視原封並無移動痕迹入窰焚燬所餘灰燼投入大海第十二條焚燬時除查驗各員公同監視外無論何人均得在欄外參觀第十三條不論查驗焚燬除定期外雖星期亦不休息張一鵬叩魚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本日查驗怡和存土美法瑞典領事並中外名人暨各機關代表均到按照規則辦理秩序甚佳請紓鈞厘因第一日手續較繁計驗四十四箱每箱剖驗自五箇至十餘箇不等有可疑者當場化驗衆目共睹並無弊混特電聞張一鵬叩齊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雲搏電

上海探送張次長雲搏鑒昨復電計達此次焚燬存土中外均甚注目來電擬指約省議會等各派代表公同監視盡慮頗爲縝密惟禁煙會與此事尤有密切關係亦宜一體指約其駐滬領事稅司尊電均未述及必應邀同監視并望注意此外駐滬各國名人亦宜廣爲邀致藉以昭示友邦希查照辦理見復院歌印

國務院致上海張次長雲搏電 一月八日

上海探送張雲搏次長鑒中密迭得來電暨所擬辦法尙屬詳備此舉中外注目爲杜絕流弊起見自宜博訪周諮期臻完善如查驗煙土以及收藏焚燬各節其間展轉數手應如何設法取縮俾無罅漏晤各領事稅司時不妨徵集衆見藉籌良策旣以昭信友邦且不負主座實事求是之意希查照院庚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一級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銀行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纏轆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應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教育部審定●英文界諸名宿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 民國八年春季最通用之英文書

##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伍昭辰  
顏駿人 鄭富灼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邵斐子  
郭鴻聲 陳主素  
蔣夢麟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西士  
薛思培 安迭生  
查葆耐 祁天錫

歷年出版書籍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二一
讀本	三八
補習讀本	八
文典	三十
會話	十一
文法	十一
英文叢刻	二九
英文叢刻	二八

特選譯刻	十一
英文選刻	十一
繙譯	四
商業經濟	五
尺牘	五
教授法	二
歷史政法	六
地理	五
算術	九

理化	八
辭典	十
字典	九
習字	四
雜書	二
雜書	十六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 學界公鑒

##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登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	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	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	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	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	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	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刻照		白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省長等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文

(附單)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為清宗室奉恩將軍葆蓀

啟清二員封軸業經造竣蓋璽請轉傳該

世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銓叙局咨

鑲藍旗滿洲都統  
鎮黃旗滿洲都統  
正黃旗漢軍都統  
正白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

文蔭等封軸業經造竣蓋璽請轉飭該世

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謹將本署七年分

發文號數繕表請登公報文(附表)

公函

國務院致張次長一鵬函(第一千八百九

十六號)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一號)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種類

數目單)

財政部復國務院函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數目

單)八年總字第九十一號

公電

南昌戚揚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二則

南昌議會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就職

日期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財政總長龔心湛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陳榮鏡黎惠中洪彥遠為視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權量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古賀傳吉厚東禎造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嬉野八郎淺井新太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祖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斐利濱開法律研究會派員前往與會籌墊旅費請由部撥給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呈彙報民國七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五十八號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等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文

(附單)

為復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防疫出力人員開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直隸省長咨稱直省辦理防疫各員或冒險奔馳或竭誠籌辦似未便沒其微勞茲特擇尤開列清單送請查核請獎等因到部並准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咨稱此次邢臺賑賑兼事防疫暨京通災工防疫在事尤為出力各員應請彙案核獎以免向隅等因前來查上年歲杪察督各屬疫症流行傳染迅速直省與各該省區疆界毗連交通便利便當經本部咨商該省長轉飭所屬認真籌防嗣於本年一月間先後據報平山定縣陽原等處發現疫症勢甚劇疾當以各該縣近接京漢鐵路密邇京師關係異常重要遂即分派中西醫員前往會同各該地方官暨軍警人員協力防遏始得次第撲滅未致蔓延其餘邢臺等處皆值水災之後流亡載道辦理預防尤形困難深賴在賑人員襄助進行設施周詳幸免浸染所有各該在事人員勤奮將事不避危難洵屬有勞足錄自應給予獎勵茲經本部按照原送清單詳加復核一併分別擬獎文職勳章暨本部獎章以昭激勸除將請獎文職勳章各員履歷表冊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暨擬獎本部獎章各員由部辦理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臨時防疫籌備處辦事員吳廷祚 臨時防疫籌備處辦事員汪德壽 臨時防疫籌備處辦事員車 範  
 鑒核

北洋防疫處臨時防疫文牘員蘇兆霽

以上四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如擬給獎

直隸平山縣知事汪 怡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直隸陽原縣知事林 珪 直隸高邑縣知事朱傳恒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直隸阜平縣防疫員余 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二等軍醫正金 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平山縣檢疫醫員二等軍醫正陸文邠 直隸防疫處主稿員張 師 顧問田村俊次 顧問盧梭望 顧

問班赫典 顧問伊爾文 顧問及文尼 二等軍醫正黑家彥 二等軍醫正徐鯨廣 口北鎮守使署

參謀長陳介藩 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趙根善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平山檢疫醫員吳喬森 七等嘉禾章臨時防疫消毒主任王景元 七等嘉禾章連鎮鎮檢疫醫

員崔澐年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三等軍醫正平山縣檢疫事務員陸運昌 保定道尹署第三科主任防疫委員王家瑞 防疫委員吳舜年

口北鎮守使署書記官防疫處主稿員宮炳陽 直隸薦任職任用臨時防疫籌備處辦事員陶孝華

良王莊檢疫醫員舒 霖 天津臨時防疫醫院醫員王崇光 定縣兼望都檢疫醫員黃傳錄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臨時醫員李書元 防疫委員陳德保 臨時醫員沈 劫 平山檢疫事務員郜廣榮 口北臨時防疫處

醫員李垣翊 口北臨時防疫處譯電員高有融 平山檢疫事務員葉柏齡 連鎮檢疫副醫員韓 銳

陽原縣防疫員王 琦 口北臨時防疫處庶務兼會計員于恩濃 口北臨時防疫處防疫委員何炳

壯 高邑縣檢疫醫員何錫齡 防疫交際員章元善 北洋防疫處庶務員溫忠文 北洋防疫處會計

員王世賢 防疫交際員陳鍾年 北洋防疫處事務員王克敬 北洋防疫處助理員敖 薌 天津警

察廳醫員臨時防疫檢疫醫員張文藻

以上十九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口北臨時防疫分處衛生隊長武 馨 口北臨時防疫分處衛生隊長范寶貴 定縣檢疫事務員賴學彥

定縣檢疫事務員楊文翰 定縣檢疫事務員李文奎 平山縣檢疫事務員周墨林 平山縣檢疫事

務員李名崗 保定道尹署防疫事務員方守正 保定防疫醫官趙翰恩 保定防疫醫官金 浩 保

定防疫醫官劉永徵 保定衛生普濟兩醫院醫士楊春峯 獲鹿井陘縣檢疫事務員呂錦麟 保定道

區防疫分處防疫員王天才 口北臨時防疫分處事務員馬宗承 口北臨時防疫分處委員陳蔭壘

口北臨時防疫分處委員王 溶

以上十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第十路查振委員長兼辦防疫事宜鄭翼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辦理京通馬路防疫事宜斯米來 辦理京通馬路防疫事宜羅 福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京通馬路事務所主任楊 棟 京通防疫委員王 書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京通馬路防疫員徐乃清 京通馬路防疫員郭清安 京通馬路防疫員王育才 京通馬路防疫員吳兆  
 蘭 第十路查振委員兼辦防疫事宜朱繼雲 第十路查振委員兼辦防疫事宜董炳昭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為清宗室奉恩將軍葆瀉啟清二員封軸業經造竣蓋璽請轉傳該世  
 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軍葆瀉啟清二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  
 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部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葆瀉啟清剋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咨  
 可也此咨

計開

清宗室奉恩將軍 葆瀉 啟清

銓叙局咨  
鑲藍旗滿洲都統 正黃旗漢軍都統 正白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文蔭等封軸業經造竣蓋璽請轉飭該世職剋

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文蔭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  
 公布並分別咨行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二等輕車都尉文蔭

饒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春福

正黃旗漢軍都統

計開 雲騎尉劉蔭格

正白旗蒙古都統

計開 雲騎尉常恒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藍旗蒙古恩騎尉烏爾貢阿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謹將本署七年分發文號數繕表請登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公署七年分發文號數查明列表相應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 咨

第一號起第十五號止

咨 呈

第一號起第三十六號止

照 會

第一號起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止

會

第一號起第五號止

九



公電訓指批布護

任

函報令令令

告照

統計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公函

- 第一號起第三百七十七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五百四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第六千四百八十六號止
- 第一號起第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二十四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五十三號止

國務院致張次長一鵬函(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逕啟者案查內務財政兩部呈焚燬存土請派專員監視一案奉 指令派張一鵬前往監視此令等因奉

此所有此案關係文件茲特鈔送一份相應函請查照帶往備用可也此致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二十一號)

逕啟者接張次長一鵬電稱查驗存土須聘請專門人才現由英領推薦英人賓伯來並由一鵬密請華人老於土行者二人同資鑑定請撥匯三千元應用等語除電復照准外應請貴部查照迅即籌匯俾資應用此致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種類數目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七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紙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外交部七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國書

呈電

咨呈

咨呈

函咨

電咨

照會

節略

說帖

部令

訓令

委任令

指令

共九千七百六十六件

附記

凡通行文電編列一號者以一件計算  
此外尚有未編號各件概未計入

財政部復國務院函

十六件

十八件

八十件

二十二件

一千四百零九件

四千八百二十七件

二千零四十二件

三百四十八件

一百六十三件

四件

一百七十三件

三百十五件

五件

三百二十六件

十八件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五十八號

逕啟者承准貴院函開准張次長電稱查驗存土須聘請專門人才同資鑑定請匯撥三千元應用等語除電覆照准外函知查照迅即籌匯等因查張次長一鵬需款三千元業已由部電知馮關監督照撥應用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備案此致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數目單)八年總字第九十一號

逕啟者茲將本院七年分辦發文件數目開單送請貴局登載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計開

- 呈 一千一百零七件
- 咨呈 一百二十一件
- 咨 一萬零二百七十四件
- 公函 二千二百五十六件
- 令 一萬八千五百十五件
- 批 四百九十二件
- 通告 九十件
- 印電 五千零五十三件

公電

南昌戚揚來電 一月十日

北京國務院錢總理鈞鑒中密有電計達本日省議會選副議長饒正音胡廷燮當選雙方已妥特聞戚揚叩  
佳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鈞鑒中密庚電謹悉此次驗焚存土均經與各領事暨稅司等公同籌商安定查驗時重要執務均由西人執行驗畢收藏用鐵絲四面纏繞連結之處以鉛膠固外鈐稅司與一鵬兩人印記洋棧附近由軍署及警廳檢廳密派暗探晝夜巡查將來過浦焚燬沿途備會軍警護送並遍邀中外各界參觀此事關係甚鉅自當格外慎重亦決不固執已見以副厚注再本日續驗八十箱并無弊混謹聞張一鵬叩青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鈞鑒本日驗六十四箱有七箇分量過輕疑有弊混經稅司當眾將全箱逐箇秤準剖驗並無僞土稅司允收張一鵬叩蒸

南昌議會來電 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眾兩院均鑒本會第二屆第一期常年會於本月十日舉行開會式謹聞贛議會蒸  
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水綫公司報告小呂宋至關海綫現已阻斷所有寄往美洲之報均須繞由大西洋綫或澳大利亞綫傳遞其報費均按現行價目照繞道之路程計算惟官報可由博寧島一路傳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弧遵於一月十一日就任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五十八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         |        |          |        |
|---------|--------|----------|--------|
| 二元至三元   | 搭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 六元至七元   | 搭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 十元至十一元  | 搭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搭收現金八元 |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搭收現金十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漢口 九江 沙市  
本公司支店  
北京 上海 金城  
天津 漢口 興業 銀行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一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轉讓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姚濟蒼 應龍翔 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教育部審定 ●英文界諸名宿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用之英文書

##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伍昭辰  
顏駿人 鄭富約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邵斐子  
郭鴻聲 陳主素  
蔣夢應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西士  
薛思培 安逸生  
蓋傑耐 郝天錫

歷年出版書籍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二一
讀本	三八
補習讀本	八
文典	三十
會話	十一
文法	十一
英文叢刻	二九
英文叢刻	二八

英文選刻	十一
繙譯	四
商業經濟	五
尺牘	五
教授法	二
歷史政法	六
地理	五
算術	九

理化	八
辭典	十
字典	九
習字	四
雜誌	二
雜書	十六
雜書	種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 學界公鑒

##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鑄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五分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撥級遠

都統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文(

附單)

公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號數

表)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總長靳雲鵬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翁守謙試署湖南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單鎮

呈報奉派查驗監視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七年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送各科畢業學生分數表請核備並送登政府公報由  
附表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北京大學各科畢業學生分數表民國七年十二月

科別  
中文  
國本  
哲學  
專門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成績	備考
孫本文	二十六	江蘇吳江	八六、九	
馮友蘭	二十四	河南沁源	八六、一	
謝基夏	二十七	湖南黔陽	八四、九	
谷源瑞	二十七	山東文登	八一、九	
嵇明	二十五	河南汲縣	八〇、五	
朱之章	二十八	浙江臨海	七九、一	
黃文弼	二十六	湖北漢川	七七、八	
胡鳴盛	三十二	湖北應城	七六、九	

中文  
國文學科

于登瀛	三十	湖南瀏陽	七五、八
李相因	二十六	安徽桐城	七五、八
陸煥	二十六	廣東信宜	七四、四
唐偉	二十八	湖南湘陰	七二、五
陸達節	二十四	廣東文昌	七一、一
劉光震	三十	直隸天津	九二、二
李錫禔	三十一	廣東吳川	八八、四
駱鴻凱	二十九	湖南長沙	八八、
查劍忠	二十四	浙江海寧	八五、三
顧名	二十五	江蘇泰縣	八一、一
胡吉甫	二十八	安徽貴池	八一、一
古懋維	三十三	廣東茂名	八〇、四
錢王傳	二十三	浙江崇德	七九、二
李宗裕	二十九	浙江紹興	七八、六
陳子茲	三十	廣東潮陽	七七、五
周信	二十九	河南南陽	七六、七
唐英	二十七	廣東電白	七六、六
計照	三十一	陝西富平	七五、三
顧德啟	三十二	廣西北流	七五、一
陳建勳	二十九	河南羅山	七四、九

英文  
文  
本  
學  
門  
科

麥朝樞	二十二	廣東台山	七四、三
柯昌泗	二十二	山東膠縣	七二、五
孔祥遇	二十三	奉天海城	七一、五
曾鴻鑄	二十五	四川金堂	七〇、九
曹侃	二十三	浙江天台	七〇、九
傅世銘	二十四	湖北江陵	六七、八
麥秀	二十八	廣東順德	六七、
姜奎	二十二	山東榮成	六五、
趙祖武	三十二	山東鉅野	六三、六
涂允檀	二十三	湖北黃陂	九〇、四
李季	二十五	湖南平江	八二、八
丁履觀	二十二	山東日照	七九、八
袁振英	二十四	廣東東莞	七八、三
王警宇	二十五	河南舞陽	七八、二
沈仁	二十四	江蘇上海	七七、五
蕭裕生	二十三	江蘇上海	七五、七
范融	三十	湖北武昌	七三、七
段頤	二十六	江西零都	七三、四
歐本鵬	二十八	湖南沅陵	七二、二
沈義	二十三	江蘇上海	六八、八

英文預科	數理學本門科	物理學本門科	化理學本門科
會繁昌	高維嶽	唐鴻志	趙廷炳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一七	二一七
湖北京山	浙江嘉興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六八、二	八二、九	七五、五	九一、八
奉天蓋平	安徽桐城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二一四	二一七	二一五	二一六
山東荷澤	安徽桐城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八四、三	七一、六	七一、三	六八、二
何思源	許光福	汪爾孝	袁鎮圭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六
直隸豐潤	浙江嘉興	浙江蘭谿	江蘇吳縣
八一、	八二、九	七一、三	六八、二
孫希榘	劉濟邦	汪爾孝	汪寶珊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八
江蘇丹徒	直隸饒陽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八〇、二	六六、六	七一、三	九〇、三
余光宗	李健	汪爾孝	汪寶珊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八
安徽巢縣	京兆房山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七九、一	六八、六	七一、三	九〇、三
楊勳	蔣希曾	汪爾孝	汪寶珊
二二一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八
江蘇崇明	湖南湘鄉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七八、五	七七、五	七一、三	九〇、三
施學齊	李健	汪爾孝	汪寶珊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八
江蘇崇明	京兆房山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七八、五	六八、六	七一、三	九〇、三
馬頌武	劉濟邦	汪爾孝	汪寶珊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八
江蘇上海	直隸饒陽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八七、	六六、六	七一、三	九〇、三
趙仁鏞	許光福	汪爾孝	汪寶珊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八
江蘇吳江	浙江嘉興	浙江蘭谿	浙江嘉善
八四、六	八二、九	七一、三	九〇、三

英文預甲班科

賈念曾	二十五	江蘇無錫	八〇、九
周增奎	二十三	江蘇上海	七九、八
陳悅霖	二十五	四川江津	六九、八
石志仁	二十二	直隸昌黎	八九、五
姚文林	二十二	直隸青縣	八九、四
張廣鴻	二十四	江西贛縣	八七、五
馬禮	二十二	直隸衡水	八五、
王保黃	二十七	直隸臨榆	八三、
羅文琳	二十三	湖北廣濟	八二、一
朱建中	二十二	江蘇泰興	八〇、九
朱統璞	二十五	直隸樂亭	八〇、五
蔡鎮瀛	二十一	浙江德清	七九、八
高崇煥	二十一	直隸雄縣	七九、八
于樹樟	二十六	直隸深縣	七八、七
劉增祺	二十三	直隸安新	七六、九
韓厚基	二十三	奉天海城	七六、五
何德芳	二十七	山東濟陽	七六、五
高廷桂	二十五	直隸灤縣	七六、三
王繼曾	二十二	浙江東陽	七六、二
張有本	二十二	直隸大城	七六、一

英國  
文預  
乙  
班科

何傳祉	二十六	山東平陰	七六
吳家彬	二十二	直隸天津	七五、九
夏安倫	二十三	湖北黃岡	七四、三
陶述曾	二十三	湖北黃岡	七三、四
郭紹宗	二十一	直隸大城	七三、三
王文翰	二十五	京兆昌平	七二、八
鍾茂均	二十一	浙江鄞縣	七二、二
李鏡濤	二十三	直隸東鹿	七二、二
李之常	二十一	湖北沔陽	七二、
張鑄	二十七	山東沂水	七一、八
吉永祺	二十五	山西翼城	七〇、一
易克疑	二十四	湖南長沙	六九、七
吳勝荊	二十二	浙江海鹽	六九、二
王秉義	二十四	直隸蠡縣	六八、四
趙炳南	二十六	直隸隆平	六五、
金彭年	二十四	浙江海鹽	六三、七
熊公哲 <small>原名君實</small>	二十四	江西奉新	六〇、七
施伯侯	二十三	浙江蕭山	八八、一
汪元超	二十	安徽合肥	八七、九

張繼曾	林曉	梅啟明	陳育人	吳憲祖	許麟紱	徐楷壽	楊士俊	俞人珏	陳學普	崔振禱	吳前樸	鄭廣	張會若	張宗鋆	孫煒鄂	俞物恒	夏紹	許樹墀	汪選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直隸寧河	浙江象山	廣東台山	浙江諸暨	直隸臨城	浙江吳興	直隸蠡縣	奉天西豐	廣東番禺	江蘇江陰	山西壽陽	安徽懷寧	浙江象山	山東荷澤	山東安邱	吉林吉林	浙江新昌	湖北崇陽	浙江麗水	四川盧縣
七六、九	七七、五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八	七八、五	七八、八	七九、三	七九、五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四	八一、五	八二、七	八二、七	八三、二	八三、四	八六、七	八七、二	八七、二



林榮向	二十三	福建閩侯	七六、九
張 鎬	二十四	浙江瑞安	七六、一
吳中傑	二十三	江蘇金山	七五、九
孔憲文	二十五	直隸高邑	七五、二
周思忠	二十一	江蘇寶山	七四、六
邱益祥	二十三	江蘇江都	七四、四
蘇昌烈	二十一	江蘇崇明	七四、二
崔 桐	二十三	直隸望都	七三、六
樊培基	二十八	四川奉節	七二、八
曾昭德	二十三	湖南新化	七二、二
華啟秀	二十三	四川簡陽	七二、一
薛鳳樓	二十三	直隸平山	七一、三
關始昌	二十二	廣東開平	七〇、四
王廷章	二十五	直隸冀縣	六九、三
蘇蘊惠	二十四	京兆房縣	六八、三
劉志謙	二十二	直隸寧河	六七、一
王培椿	二十五	直隸正定	六六、三
胡衛華	二十五	浙江永康	六五、八
胡策熬	二十四	湖南武岡	六四、六
羨樹科	二十二	直隸冀縣	六三、一

法法  
律本  
門科

晏才鍾	二十二	湖南新化	六三
吳慶基	二十	江蘇無錫	六一、六
張泰永	二十五	山東蓬萊	八九、三
劉煌	二十四	江蘇丹徒	八八、六
余錫恩	二十六	廣東台山	八七、三
曾劭勤	二十六	湖北漢陽	八七、二
李之綱	二十七	山東堂邑	八六、六
陸俊	二十九	江蘇江寧	八六、三
黃俊	三十一	湖南郴縣	八六
陳宏裕	三十三	山西猗氏	八五、八
陳鏡	二十七	福建閩侯	八五、六
張叔希	三十	福建閩清	八五
蕭勵成	三十	廣西容縣	八四、六
陳佩璋	三十三	廣東番禺	八三、五
莫培元	二十九	廣東東莞	八三、四
解鴻潤	三十	湖北廣濟	八三、三
盧宗孚	二十八	浙江海鹽	八二
邢允第	三十三	山東桓台	八一、二
沈祥龍	三十	廣東番禺	八一、二
楊書林	三十	奉天海城	八〇、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吳兆棟	三十	廣東恩平	八〇、四
程家桐	二十八	安徽休寧	八〇、一
羅慶嵩	二十八	廣東南海	八〇、〇
馮廷立	二十九	廣東恩平	八〇、〇
陳雲程	二十七	直隸易縣	八〇、〇
曲培書	三十一	山東蓬萊	七九、九
關紹傑	三十二	廣東南海	七九、八
許繼康	三十	山東堂邑	七九、五
陳觀永	二十九	直隸易縣	七九、五
楊宗燭	三十	江蘇句容	七九、五
陳維祺	三十二	福建莆田	七九、二
李昌久	二十六	直隸衡水	七九、二
張席慶	三十四	直隸定縣	七八、七
高日采	三十	山東陽穀	七八、一
王顯忠	三十	奉天撫順	七七、九
顧大徵	三十三	浙江上虞	七七、八
陳士熊	三十一	廣東台山	七七、七
崔學齋	三十四	山東無棣	七七、五
楊廷椿	三十	四川蒼溪	七七、五
任吉儒	三十五	山東陵縣	七七、三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金鍊	二十九	江蘇常熟	七七二
吳宗泰	三十二	廣東吳川	七七
劉志和	三十	山東益都	七六、七
陸嗣曾	三十	廣東信宜	七六、七
陸承鈞	三十	山西平定	七六、
董鶴翔	三十一	河南濬縣	七五、八
袁襄翰	二十九	廣西維容	七五、八
林章	二十七	福建閩侯	七五、三
張世傑	三十四	山西河津	七五、三
龔蔭	二十六	福建閩侯	七五、二
王銘壽	三十三	山東安邱	七四、八
蕭惠	三十二	福建閩侯	七四、七
王鐸聲	三十二	廣東東莞	七四、七
梁冠芳	三十二	廣東三水	七四、六
劉長蓉	二十九	山東恩縣	七三、七
姚廣存	三十一	奉天義縣	七三、二
林秉章	二十七	浙江鄞縣	七三、一
胡耀湘	二十九	湖南新化	七二、二
李世桂	三十	江西臨川	七一、六
祝延麟	三十六	河南濬縣	七一、三

政法  
治本  
門科

經法  
濟本  
門科

孫從元	三十二	浙江奉化	六八
岳豫先	二十八	四川成都	六六、一
盧璧炳	二十六	福建閩侯	六五、九
劉麗	三十七	廣東番禺	八四、二
廖書倉	三十一	湖南永興	八三、三
劉耀洲	二十六	奉天柳河	八三、一
楊健霄	三十	江蘇無錫	七八、四
孫維藩	二十六	山東武城	七六、二
徐文緯	三十	浙江諸暨	七〇、九
蕭純錦	三十	江西永新	八九、四
吳宗燾	二十五	浙江吳興	八九、一
陳其鹿	二十四	江蘇崑山	八八、二
陳燦	二十七	湖南保靖	八五、四
葉淵	三十	福建安溪	八三、四
黃明謨	二十七	湖南湘潭	八〇、八
宗哲	二十六	江蘇宜興	七八、九
孫熙文	二十八	江蘇無錫	七七、八
陳善慶	二十七	廣東順德	七七、四
張其煦	三十	湖南沅陵	七七、一
楊叙然	二十九	湖南湘潭	七六、三

選科生

法法

文預

班科

傅振烈	二十七	四川江油	七六、一
王少右	三十一	山東鄆城	七五、四
李宏增	二十九	江蘇宿遷	七四、六
王汝昌	二十四	江蘇無錫	七四、三
陳卓然	三十三	廣東台山	七三、一
吳燭章	二十九	四川威遠	七一、七
李恭用	二十七	山東曹縣	六一、二
王士魁	二十一	京兆通縣	八七、一
王文燿	二十四	四川華陽	八四、七
馮用之	二十	湖北崇陽	八一、五
毛恩頤	二十四	京兆通縣	八一、二
孫一芳	二十三	湖北夏口	八〇、九
陳綿	十九	福建閩侯	七九、九
郝瑒波	二十	直隸清苑	七八、四
何維廉	二十二	京兆寶坻	七八、三
康宗濬	二十一	四川會理	七四、四
蕭奮成	二十四	廣西容縣	七三、九
胡若愚	二十三	安徽合肥	七一、五
范恕	二十	甘肅靖遠	六六、一
潘麟昌	二十	直隸新城	六一、七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英 法  
文 預  
甲 班 科

劉濬川	二十三	奉天遼陽	八六、三
傅振玉	二十七	奉天開原	八四、八
周長憲	二十四	湖南長沙	八四、八
宋振寰	二十四	奉天昌圖	八四、八
胡 致	二十四	江西南昌	八四、二
于世秀	二十二	奉天海城	八二、九
趙慶麟	二十三	直隸隆平	八一、一
陳國桀	二十三	廣東東莞	七八、八
楊冠生	二十四	奉天遼陽	七七、五
張書箴	二十四	直隸武強	七七、四
陶彙曾	十九	湖北黃岡	七七、四
秦光華	二十一	雲南呈貢	七七、一
孫耀宗	二十三	奉天蓋平	七六、二
劉桂開	二十四	廣東南海	七三、八
許 澐	二十三	浙江瑞安	七三、七
盧延甲	二十四	山西靈邱	七三、三
區嘉鑄	二十六	廣東順德	七二、四
費秉鐸	二十四	湖北黃梅	七〇、四
魏玉璜	二十五	河南武陟	六九、四
馮維松	二十一	江蘇嘉定	六九、三

英法  
文預  
乙  
班科

李士坊	李錫恩	張旻	楊慶霖	韓岡鳴	徐輔德	陳彰瑛	賈席珍	黎世衡	康石麟	吳宗屏	辜孝寬	劉采文	齊 鄉	陸世衡	韋翰荃	胡 謙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三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二六	二二五
河南安陽	吉林舒蘭	奉天鳳城	福建仙遊	奉天營口	江蘇崑山	湖北黃安	奉天瀋陽	安徽當塗	奉天開原	安徽廬江	浙江平湖	湖北天門	奉天法庫	浙江紹興	廣西桂平	湖北黃岡
七三一	八四七	八二六	八二四	八一六	七八五	七五九	七五七	七五一	七四六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一	七三八	七三八	七三八	六九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五 十 九 號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法  
文  
預  
丙  
班  
科

任錫祐	二十一	河南登縣	七二、四
王文燦	二十三	福建莆田	七〇、三
張長庚	二十二	河南鞏縣	六七、七
陳述昂	二十三	福建閩侯	六七、六
孫曉峰	二十六	奉天梨樹	六七、一
郭書捷	二十四	河南靈縣	六五、七
黃恆浩	二十六	奉天鳳城	六三、三
王毓英	二十一	河南修武	六二、七
孫樹森	二十二	河南登縣	六二、七
范濟臣	二十四	河南修武	六一、九
朱 燧	二十五	四川雲陽	六一、八
齊德安	二十五	直隸高陽	六〇、八
趙迺博	二十二	浙江杭縣	八七、一
朱雲光	二十四	浙江江山	八二、三
何兆樟	二十五	浙江金華	八一、六
陳興霸	二十一	湖南長沙	八〇、八
王漸磐	二十八	湖北蕪水	七九、八
王 政	二十二	四川蓬安	七八、一
廖壽望	二十四	廣西岑溪	七八、一
邱家聰	二十	浙江吳興	七五、八

土木工學門

吳載盛	二十五	浙江奉化	七三一
陳慶椿	二十三	廣東番禺	七一七
賀葆尊	二十四	直隸武強	七二五
潘耀德	二十一	安徽廬江	七一八
劉迺潛	二十五	廣東惠陽	七一五
王伯玉	二十二	直隸衡水	七一、一
閻溢寰	二十七	湖北蕪水	七一、
張鴻	二十六	湖北蕪水	七〇、四
秦裕榮	二十三	直隸遵化	七〇、一
鄭志熙	二十四	江蘇靖江	六五、七
孫書銘	二十三	山東臨清	六四、一
樊淵溥	二十三	四川簡陽	六三、七
李銘綱	二十六	直隸豐潤	六三、四
陶肇武	二十二	江蘇淮安	六三、
鄭全珂	二十二	山東日照	六一、六
顧聖儀	二十三	浙江象山	八八、一
沈寶鑾	二十六	江蘇海門	八二、九
晏才英	二十五	湖南新化	七八、四
李仲強	二十四	廣東梅縣	七六、五
鄧盛儀	二十二	廣東東莞	七四、九

工部  
探辦治金學門科

李大定	三十	四川資陽	七四、一
童恩燭	二十六	湖南寧鄉	七二、二
高君棟	二十六	廣東番禺	七一、三
湯紀澹	二十五	江蘇上海	八八、四
譚偉烈	二十三	江蘇高郵	八六、四
胡榮銓	三十一	浙江永嘉	八二、四
戴明之	二十五	江蘇江都	七六、六
陳維	二十七	江西贛縣	七五、二
王汝賢	二十六	山西中陽	七四、三
戴臣水	二十四	江蘇句容	七四、三
彭善儉	三十	湖南永順	七三、九
石殿英	三十	直隸行唐	七一、六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蔭昌為衛侍武官長此令奉此查衛侍二字係侍從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呈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文(附單)

為復核綏遠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綏遠都統咨稱此次綏屬辦理防疫各員醫出入疫區不啻身臨前敵均能不避艱危始終罔懈實屬功不可沒現已事竣多日相應將各該出力人員擇尤開列清單取具履歷咨請查核請獎等因到部查上年綏遠發現疫症始自五原包頭等處既而傳遍全區其傳染之疾勢如颶風兼以地處邊疆民情錮塞對於防疫新法頗多疑阻幸賴各該在事人員不辭勞怨實力奉行得使疫氣亟早撲滅洵屬卓著勤勞茲經本部詳加復核分別擬獎文職勳章暨本部獎章以昭激勸除將請獎文職勳章各員履歷表冊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暨擬獎本部獎章各員由部辦理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綏遠都統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 綏遠都統署軍務課一等課員防疫總局醫務部助理員許敬藻
- 綏遠都統署總務處一等科員防疫總局會計部助理員瑞 秀
- 綏遠都統署總務處三等科員富檢查所兼隔離所助理員李成勳
- 綏遠都統署總務處一等科員防疫總局會計部部長書 蕃
- 綏遠都統署總務處一等科員防疫總局施醫局調務督辦辦事處稽核防疫總局會計部部長書 蕃
- 綏遠都統署總務處一等科員防疫總局施醫局調查員朱建勳
- 綏遠都統署總務處一等科員防疫總局文書部助理員馬家驥
- 綏遠都統署諮議局查員徐世芳
- 綏遠都統署諮議局文書部助理員何紹聞
- 綏遠都統署諮議局防疫調查員徐世芳
- 綏遠都統署書記處校對員防疫總局文書部助理員何紹聞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九號

以上九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綏遠總商會會長防疫總局顧問李芬 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和林防疫檢查所所長劉蔭培 分發任用薦任職綏遠都統署總務處科長防疫辦事處第一股助理員賈庸熙 第一師一等書記官防疫辦事處第二股辦事員方德本 第一師一等書記官防疫辦事處第二股辦事員張汝舟 武川縣知事閃欽辰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綏遠都統署書記官防疫辦事處第三股助理員何心澄 七等嘉禾章二等軍需正銜二等軍需正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團二等書記官郭良嗣 七等嘉禾章陸軍一等軍法正第一師正執法官防疫辦事處稽查員段曾圻 七等嘉禾章第一師一等書記官防疫總局文書部助理員李守珊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綏遠警察廳司法科科長余祖年 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二等書記官防疫調查員袁傑 綏遠都統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防疫總局會計部助理員王象賢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代理綏遠道尹署第二科科長防疫調查員塔斯哈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歸綏財政廳統計科科員防疫總局會計部助理員王世桂 綏遠墾務總局會計科科長防疫總局文書部助理員譚際時 綏遠都統署軍務處文牘員防疫總局文書部助理員承宗緒 第一師步二旅二等書記官包鎮防疫分局助理員徐東僑 第一師步二旅二等書記官包鎮軍隊防疫處書記蕭樹屏 六等文虎章第一師步三團二等書記官包鎮防疫分局助理員陳景陽 綏遠警備隊總司令處收支警備隊防疫委員于霽然 防疫總局文書部助理員王祖鑾 綏遠都統署譯電員防疫總局調查員句書聯 綏遠都統署監印官周鴻達 綏遠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鄭瑞昭 和林縣第一科科長防疫檢查所助理

員袁 賦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學習審理員托縣防疫局副局長趙振宗 薩縣第一科科長防疫分所  
助理員沈 堅 綏遠都統署調查員隔離所所長董之煇 綏遠防疫總局調查員于長榮 綏遠混成  
第一團差遣和林縣辦理防疫文牘張秉勳 綏遠都統署譯電員畢先潤 清水河縣防疫局醫生郭維  
禮

以上十九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分發綏遠任用縣佐陸軍混成旅第二團二等書記官任日滋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嘉禾章

綏遠防疫總局調查員郭仁泰 綏遠防疫總局坦葬部助理員王恩著 綏遠墾務督辦辦事處收發防疫  
總局文書部助理員顧玉麒 綏遠墾務督辦辦事處辦事員防疫總局會計部助理員王崇秀 總務處  
錄事都統署辦理防疫錄事趙會祺 綏遠防疫總局會計部錄事成 林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 公 函

####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附七年份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院七年份發文號  
數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希即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國七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呈

咨呈

編列號數

一四

四

咨

公函

電

院令

訓令

指令

布告(七年九月以前通告三百十件併入此項)

通知書

揭示

共計九千九百二十六件

說明 本院裁判案件結數編入統計另行刊布不在發文號數之列合併聲明

二一四

六一五九

二八九

八九

四

三

三二六

二六六五

一五九

# 通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選舉本院候補憲法起草委員十五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請政府定價維持中交京鈔切實以值票收束該鈔建議案(議員胡鈞提出)(延前會)(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四)請咨行政府將民刑兩律即日交院議決案(議員毓朗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五)安徽省議會取銷官中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六)請咨政府速將歐戰媾和暨媾和專使提交國會同意案(議員龔秉鈞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七)咨請政府實行燒燬存土嚴辦舞弊人員以維烟禁案(議員章榮熙等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八)建議請咨政府舉行祀天典禮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九)建議組織世界大同政府請咨政府提交和平會議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延前會)

二議院法第七條修正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初讀



三請政府從速實行軍民分治建議案（議員王毅等提出）

陸軍總長靳雲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雲鵬遵於一月十三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隴海鐵路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改客車時刻後其由徐州開往鄭州之鐘點適與津浦京漢兩客車開到時間互相啣接益形便利嗣後凡旅客由滬赴漢改搭火車逕往者祇須四十六點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會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布告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宛平縣公署布告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督軍省長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

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察哈

爾都統請獎給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

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核山東河務局暨

上下兩游分局均准列為一等並應簡署

薦任各局長分局長請察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甘肅省長來電解釋

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不能以委員會名義函達案件解釋尙是應由該省長查照辦理請查照文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

呈國務院為填具本署現在職員表格咨

送銓叙局註冊請查照文

山東省公署咨呈國務總理轉報財政廳長

李欽接印視事日期文

##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第十二號)附七年

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 通告

兼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次長陳籙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參謀總長張懷芝就職日期通告

## 更正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顏世清爲張家口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冒廣生爲鎮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周嗣培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周大烈爲湖南衡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部呈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劉懋修調省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劉懋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六十號

大總統令

任命田燾署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邢之襄署僉事仍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林大文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車林多爾濟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金彪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定邦馬麟吳躍金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張紹烈吳攀桂胡立成岳兆麟陳光遠鄭元良金大猷梁國璋周鼎銘張金標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一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廷璋給予二等文虎章倪文德汝人鶴唐甘泉吳心毅李桂辰程世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



楊紹宗王頤孫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廷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來玉林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江西湖南等省辦理軍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廷勳吳金彪等已有令明發劉淇陳必淮彭礪金吳桐仁吳鴻昌張之傑丁效蘭王鈞劉之龍竄以珏均著傳令嘉獎董錫成給予五等嘉禾章路良繼謝守謙吳庚向遠源衛守鑑朱榮漢陳繼訓張先贊李秉琚陳潤霖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福建督軍請獎給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來玉林已有令明發史廷颺許維瑜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年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值班情形彙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奉諭派員赴山西省調查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彙報民國七年分奉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單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七年七月至九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四川省長張瀾

呈保游澤寰等十三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布告

##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為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逕於一月十二日繼續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逕於本月十三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本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簡易英語讀本	第五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七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新體外國地理講義	一	三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夏廷璋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六十號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第二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八月發行	陶士瑛	中華書局
新體農業講義	一	三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師範講習社 唐昌治	商務印書館
商業歷史教科書	第一	一角二分	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九月初版	程德元	山東乙種商業學校教科書編纂會
實用教科書物理學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六月初版	陳攄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教案	八至五	每冊三角二分對折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七年六月三版六冊七月初版七冊四月初版八冊七月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教案	第一	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七年九月初版	駱師會	商務印書館
新式商業教授書	三四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教授用書	三冊六年一月發行四冊四月發行	盛在珣	中華書局
新式農業教科書	三四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教授用書	三冊七年七月四版四冊七月三版	丁錫華	中華書局
新式農業教授書	第三	四角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教授用書	七年四月發行	丁錫華	中華書局
新式國文教授書	第一	四角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七年九月發行	江耀堂等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部印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宛平縣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案照縣屬長辛店奧僑安格斯被害身死一案刑事部分業經由縣登時拏獲正凶依律審辦呈報完結所有該奧僑在長辛店遺留財產當經派員檢查開冊呈報並由縣分別函呈會同外交部委員荷國使館書記官及該奧僑親戚法人德若丹白立竿等先後覆行檢查各就原冊簽字附卷即由縣派員管理因該奧僑遺囑迄未發見亦未有真確合法之繼承人並迭經請示辦理各在案茲奉京師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一八三五號內開案奉司法部第七三九號令開案查奧僑安格斯 *Henric* 在長辛店被害身死一案除刑事部分已由宛平縣依法辦理外安格斯生前與京漢鐵路管理局有租地關係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成訟因安格斯死亡而中斷安格斯遺產業經宛平縣依本年六月大理院統字第七百九十四號解釋派員管理尙未有人繼承迭准外交部來咨請飭地方審判廳將該奧僑遺產繼承部分迅爲依法開始進行等因經咨請外交部轉達和使詳查去後旋准外交部咨復內開現准和使照覆稱司法部提出詢問各條茲一一答覆一據本大臣所悉該奧人親屬在中國者不過一人係 *Emm Sébastien* 爲法國人 *Jenrael* 之妻二他處親屬有安格斯之妹最後住在羅馬尼亞國所生子女數人上云 *Anno Sébastien* 亦係其妹之女其妹之女又一人 *Gisele Sébastien* 嫁與法國人 *Dejoiotins* 現住在 *Réunion* 島安格斯又有姪女一人 *Margareta Tugelo* 最後住在 *Budapest* 地方三除第一第二所言親屬外或者再有親屬現未能查明四據遺產人之本國法安格斯既無子女其兄弟姊妹均爲繼承人按數按人均分之若兄弟姊妹之中有先死者其子女即可繼承其應得之分惟該遺產人如有留遺囑自己決定其遺產歸於某人則本國法律對於繼承人之規定即爲無效安格斯之事據云曾爲其書有遺囑惟迄今尙未覓得五如無遺囑安格斯之遺產照其本國法律辦理應查照該國民法第二編第十三章第七百二十七條至七百六十一條而專以第七百三十五及第七百三十六兩條爲要至於法國公使所云安格斯在華親屬有二姪女係適與法人 *Perrinul Desjardins* 爲妻清理該奧人遺產時該二法人應有權參預等語本大臣查與遺產人有親屬之關係尙未必有參預清理遺產之權



況法律有專條阻止親屬家人及其他人干預清理遺產必有確實證據有繼承之權者始准參預安格斯之遺產並未聞有手執確實證據有繼承權之人諒司法部對於本大臣之答覆亦可滿意雖此項遺產何人有繼承之權尙不可知而爲防備該繼承權者受損失起見仍應請准該管理人有處分之權並將遺產貨物變價以免價格低減等因前來查此事本部迭准法使來函以法人貝尼格爾德若爾丹得繼承該奧僑安格斯遺產並稱據長辛店教士杜格莫素誓稱安格斯死前數日確爲該法人等立有遺囑請設法查覓各節業經本部咨請查照在案現既准和使詳細查復前來究竟該奧僑是否有無遺囑及其遺產應如何繼承之處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酌飭該管法庭迅速依法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覆法和使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外交部咨開前案現准法使催詢除函覆外請查照前咨轉飭迅結各等因到部查該奧人安格斯死亡後關於遺產繼承一事準據其本國法若有遺囑應照遺囑辦理若無遺囑應照法定次序辦理惟現在遺囑尙未發見何人最合於法定次序亦不明瞭且並未有人以遺產繼承事件聲請法庭核辦則法庭應守不告不理之原則本部礙難照外交部來咨轉飭法庭辦理此當爲法和兩國公使所共諒至前項遺產既由宛平縣知事依大理院解釋文派人管理在此保管期間內祇能爲一切保存行爲不能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長此以往亦屬不便爲容易結束計應由宛平縣知事將安格斯死亡尙未有人繼承由該縣知事派人管理其遺產情形以布告登載政府公報俾該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一體知悉如應繼人能早日出而主張得合法繼承其遺產上原有之一切權利義務則處分行爲以及起訴受訴等事無不可爲該縣知事亦得早日解除其管理責任除咨請外交部轉達法和兩國公使查照外合令仰該廳轉行宛平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布告仰該奧僑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一體知悉如有真確合法之繼承人或能呈出真確遺囑者准即到縣具狀呈明聽候查核呈報辦理幸勿延誤特此布告

宛平縣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

知事湯銘彝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省長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文

(附單)

為復核江蘇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稱此次寧垣辦理防疫文武各員盡瘁職務奮不顧身均屬成績昭著除江寧鎮守使齊燮元等十七員已逕呈請獎外今將其餘各員銜名開具清單送請察核請獎以示鼓勵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間江寧地方傳染疫症本部據報後當以該地為南北衝衢輪軌輻輳防範稍疏則在在皆有傳染之虞關係至為重要遂即遴派專員帶同中西醫士前往會同地方軍民長官督飭所屬認真防疫遏疫氣得以迅就撲滅未致蔓延而南北交通因能亟早恢復所有各該在事人員洵屬勤勞足錄自應按照呈准防疫獎懲條例詳加復核分別擬獎文職勳章暨本部獎章以資激勵而昭核實除將請獎文職勳章各員履歷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暨擬獎本部獎章各員由部辦理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江蘇督軍省長請獎防疫出力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軍公署書記處秘書許崇藩 督軍公署參謀處秘書馮祖培 防疫局調查員督軍公署軍法課課員張之宸 督軍公署監印官蔣士濬 省長公署第一科辦事員王祖繹 防疫局文牘員任元照 防疫局會計主任胡守訓 防疫局庶務主任趙作舟 防疫局庶務員沈元咸 防疫局庶務員宣翼華 防疫局調查員金陵道尹公署第三科科長袁光裕 防疫局調查員陳慶綬 防疫局調查員甘景煌 防疫局調查員俞晉玠 防疫局調查員陳廷芬 防疫局總檢查員俞福崇 中路調查主任省會警察廳署

長王文貴 西區防疫檢查主任省會警察廳署長張國琛 北路檢查主任省會警察廳署長陸宗保

下關浦口防疫檢察主任許桐 防疫局調查主任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志正 東路調查主任

警察廳科長彭光鴻 西路調查主任警察廳科長施濟晉 防疫調查員朱宗衡

以上二十四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如擬給獎

下關商會名譽會長韓世昌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六等嘉禾章防疫局庶務員任用縣佐李文濱(原請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督軍公署一等副官秦錫爵 六等文虎章防疫局全城調查主任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趙光甲

以上二員原請獎給五等文虎章擬請如擬給獎

七等嘉禾章防疫局會計員孫丕康(原請薦任職分省任用) 七等嘉禾章防疫局中路調查主任警察廳

科長黃桂芳(原請薦任職分省任用) 七等嘉禾章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劉澂(原請五等嘉禾章)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宋錫鈞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督軍公署軍醫課主任一等課員陸鴻鈞 督軍公署軍醫課主任二等軍醫正倪準(以上二員原請補

一等軍醫正) 督軍公署軍醫課二等課員何宗清 防疫局醫務副主任省立第一醫院醫官徐繩武

防疫局醫官李棟 防疫局醫務副主任徐濤(以上四員原請補二等軍醫正) 督軍公署軍醫二

等課員楊柏年(以上一員原請補二等司藥正)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防疫北路調查主任警察廳騎巡隊長張紹棠(原請補騎兵上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六師軍醫處處長胡迺植 下關防疫分局局長陳琰英(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 傳染病院

院長胡景彝 隔離所所長沈伯彥 防疫局東路調查主任警察廳署長趙永年 防疫局驗菌醫長徐

棟(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防疫局文牘員唐鼎銘 防疫西區檢查員范家祺 防疫北區檢查員張元希 防疫局醫官廖煥章 防

疫局醫官王錦洲 防疫局醫士湯沛霖 防疫局醫官朱漢生

以上七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八等嘉禾章防疫局調查員張延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七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督軍公署軍醫課課員張庭修 防疫局醫官吳楠 防疫局醫官陳士芬

以上三員原請補一等軍醫擬請改獎七等文虎章

防疫局醫官馮勳端 蘇文楷 彭壽彭 周德壽 徐承露

以上五員原請補二等軍醫擬請改獎七等文虎章

防疫局全城調查員警察廳保安隊長孫秉璋 下關浦口調查主任警察廳偵緝隊長趙穰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西路檢查員警察廳署員趙壽祺 西路檢查員警察廳署員劉連邦 南路檢查員警察廳署員趙仲三

中路檢查員警察廳署員李燦文 中路檢查員警察廳署員沈得有 下關浦口防疫檢查員警察廳署

員楊炳煦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六十號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如擬給獎

下關消毒隊長警察廳下關消防隊巡官李紹鈞

以上一員原請補憲兵上尉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浦口商埠局科長徐秉鈞 防疫局會計員俞祖耀 防疫局調查員朱士鑑 防疫局調查員湯楷 防疫局調查員袁德芬(以上五員原請薦任職分省任用) 防疫局調查員孫叔榮 防疫局醫官沈蘊舍

防疫局醫官田同華(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防疫局幫辦文牘員沈鍾和 防疫局幫辦文牘員周鴻鈞 防疫局幫辦文牘員高承彝 防疫局庶務員

吳春瀛 防疫局庶務員劉忠煥 防疫局庶務員魏安泰 防疫局庶務員胡鍾霖 防疫局庶務員盧

溶源 防疫局醫員張文第 防疫局醫員李望 防疫局醫官郎德光 防疫局醫官方景和 防疫

局醫官傅近秋 防疫局醫官陳瑞芝 防疫局醫官龐國卿

以上十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察哈爾都統請獎給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文

(附單)

為復核察區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

爾都統田中玉呈察區防疫出力人員遵照部頒獎懲條例分別呈請給獎文表各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

到部並准該都統咨同前因查上年歲杪察屬豐鎮等處發現疫症本部接據報告後當經呈准劃定防疫區

域邊派檢疫委員前往會同地方長官督飭所屬協力籌防惟當各該地疫癘盛行之時傳播所至幾有需然

莫禦之勢其防治之難甚於水火所幸各該在事人員均能不避危難奮勇將事得使疫氣肅清洵屬不無動

勞足錄茲經本部詳加復核分別擬獎文職勳章暨本部獎章以昭激勵除將請獎文職勳章各員履歷表冊

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暨擬獎本部獎章各員由部辦理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開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中校參謀蘇 偉 興和道尹醫科長吳德鎮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都統署陸軍砲兵十三團第三營營長閔朝棟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統領兼第一營管帶張 烈 察西鎮守使署第四營管帶米安林 七等嘉禾章都統

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长董玉書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都統署收發員啟 忠 七等嘉禾章察哈爾警察廳第一區署長劉同朝 都統署軍務處書

記官二等軍醫正唐天爵 警察廳第四區署長張建崑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都統署書記官王鳳起 察哈爾駐京委員邊松熙 都統署一等科員張秉厚 都統署一等科員楊長春

都統署軍事科科长朱亮杰 財政廳總務課課長沈景周 十三師二十五旅書記官武盡美 候補

縣佐黃履元 都統署監印員陳秉衡 都統署書記官李國楨 警察廳衛生科科长吳 超 警察廳

總務科科长王景祺 察哈爾墾務局第四科科长高繼曾

以上十三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都統署一等科員趙洪福 都統署會計員王懿恭 都統署譯電員尙鵬舉 都統署譯電員姚長治 都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六十號

統署第二科科长潘鈞 第三營管帶李德馨 巡防第六路陸軍二十五旅軍醫官康榮奎 警察廳  
第二區署長李俊德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張家口總商會會長史永泰 巡防第六路右哨哨官王金榜 察哈爾萬全縣科長陸震 察西鎮守使

署右哨哨官魏慶祥 察哈爾臨時檢疫委員長張立賢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警察廳第三區署長趙德安 警察廳衛生隊隊長范步瀛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統部書記官魏際唐 察

西鎮守使署書記長武士斌 都統署科員于殿元 察哈爾騎兵團副醫官唐道全 都統署二等科員

普斌 都統署差遣劉春林 察西鎮守使署右哨哨官李彥海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第一營左哨哨

官王永清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第四營左哨哨官楊華修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右哨哨官海樹棠 察

哈爾巡防第六路統部軍醫許匯源 豐鎮縣衛隊哨官王恒玉 豐鎮縣警察事務所區官趙壽山 豐

鎮縣第一區區官盧仲龍 豐鎮縣商會會長邢士杰 京綏鐵路醫士徐起 察哈爾十全醫院醫士

金鎮城 惠濟醫院院長崔士豐 警察廳警佐楊希賢 警察廳警佐沈鈺 警察廳警佐舒恩霖

張家口總商會董李文錦 張家口總商會副會長何煥新 張家口總商會坐辦向景崙 警察廳警

董李景 豐鎮縣第二科科长張承孝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察西鎮守使署中哨哨長徐榮平 察西鎮守使署中尉副官李建勛 察西鎮守使署書記長李生勤 察

西鎮守使署中哨哨長賈斌魁 豐鎮縣電報局局長龔慎餘 涼城縣商務會會長任煥文 察哈爾巡

防第六路中哨哨長張蔭軒 陸軍十三師機關槍軍醫魏雲泉 陸軍二十五旅四十九團第一營軍醫

楊保欽 關秉玉

以上十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察西鎮守使署右哨哨長游成業 察西鎮守使署第二營左哨哨長周義宣 察西鎮守使署左哨哨長董維遠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中哨哨長田寶貴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第二營左哨哨長王吉賢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右哨哨長高辛未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中哨哨長闕振起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左哨哨長張友山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右哨哨長喬幼嶺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中哨哨長陳孝忠 警察廳衛生隊分隊長黃金立 張北縣東區區官院燕亭

以上十二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第三營書記長岳光前 察哈爾巡防第六路醫士劉中升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核山東河務局暨上下兩游分局均准列為一等並應簡署薦任各局長分局長請察照文

為咨呈事准山東省長電請將山東河務局列為一等現任局長勞之常簡任為河務局局長其上下兩游分局均請列為一等由公署呈請薦任等因前來正核辦間承准函同前因本部查山東河務局轄地遼闊工段險要應准列為一等現任勞之常諳練工程頗著成績並准簡署為河務局長至上下兩游分局列為一等亦屬可行自應由該省查照部定河務局辦法取具一等分局長履歷報部以憑薦任除呈報並電復外相應咨呈察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甘肅省長來電解釋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不能以委員會名義函達案件解釋尙是應由該省長查照辦理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函開准甘肅張省長節電開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以委員會名義仍函達受理人民請願及查辦行政官吏各事查暫行法無委員會之規定亦當然不能行使省議會職權閉會後一切函達案件自可置之不理以示限制是否如是乞示遵等語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逕覆等因並准甘肅省長電同前因先後到部查省議會於閉會後組織委員會應駁斥不理一案前於二年十一月七日奉大總統令當經國務院於庚日通電各省在案甘省議會於閉會後仍行組織委員會自屬不合該省長來電所稱暫行法無委員會之規定委員會不能行使議會職權函達案件擬置不理等語解釋尙是應由該省長查照辦理除電覆甘肅省長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呈國務院爲填具本署現在職員表格咨送

銓叙局註冊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承准鈞院元電開據屬升用辦法第七條內開各公署應將前後辟委人員姓名籍貫資格及就職日期咨報銓叙局註冊等語應請貴公署查照即日先行造冊送局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除將本署現在職員按照應列各項填具表格咨送銓叙局註冊並轉飭所屬外理合咨呈鈞院謹請查照此咨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山東省長公署咨呈國務總理轉報財政廳長李欽接印視事日期文

為咨呈事據山東財政廳廳長李欽呈稱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欽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憑照束裝出京於十二月十六日到東十八日准前財政廳長安茂寅將財政廳銅印並印章各一顆暨文卷等項咨交前來即於是日接印視事理合造具履歷同原領憑照一併呈請鑒核並乞俯賜將原領憑照咨送銓叙局查核等情據此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此咨呈

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 公函

####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接准函開據山東省議會鄭欽等聯名電稱奸商管象坤等領鑛多區名與日人合辦實則盜賣懇查案將該商等鑛權迅予取消並將東省所有鑛區收歸公有免令奸商牟利以杜詭弊而保利權等語函請查酌辦理等因前來本部並接據該議會電同前情當以此案前據該省議會來電業將辦理情形咨行山東省長查照轉知在案復據電同前情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規定省議會之職權所應議決者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為限鑛產本屬國有鑛業條例亦係中央法令本部依法處理鑛務非省議會之權限所能越俎干預仍應咨由該省長一併查照前咨轉知除另咨行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復

####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據下關電報局電稱朱總代表等發電自應遵照有電列作一等記國務院帳至期成會齋會員等現駐下關揚子旅館來局發電囑列一等記國務院帳應否照辦乞示祇遵等語查齋會員等所發關於和議各電事同一律似可照辦已電令該電局遵照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一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第十二號)附七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逕啟者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函送貴局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七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公文分類

呈文七十九件

咨呈五十四件

咨文二百七十六件

決定書四件

公函二百零三件

指令二千八百一十一件

訓令一千九百九十四件

委任令二十七件

批三十八件

電八百八十件

共計六千三百六十六件

## 兼通 告

### 兼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能訓遵於十二日就職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外交次長陳籙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著陳籙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籙遵於即日繼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 財政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龔心湛未到任以前著次長李思浩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奉此思浩遵於一月十三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 海軍總長劉冠雄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冠雄遵於本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文烈遵於一月十三日就職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汝霖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懷芝爲參謀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懷芝遵於本月十三日就參謀總長職特此通告

更正

本報十三日登載陸軍部致本局函內本部部字誤作院字合亟更正

廣告

全國和平聯合會啟事

本月八九兩日政府公報載有蔡子民先生啟事一則內稱以既編學務兼患胃疾不得不與各種集會脫離關係等語本會亦在其內同人以本會發起迄今會務進行無不經蔡先生躬親指導實有特別關係而本會性質尤與其他政治法律集會不同萬無容蔡先生脫離關係之理當經具函挽留業荷蔡先生慨允照常辦理同人無任忻幸茲將本會致蔡先生函及蔡先生復本會一函并錄於後以公衆覽特此啟事

全國和平聯合會致蔡先生函

子民先生道區敬啟者頃閱政府公報我公所登啟事一則聲明因既編學務並患胃疾擬對於各種集會概行脫離關係等語個人意思自由本非他人所可參與惟本會分子基於各團體舉出之代表各團體舉出代表基於我公發起之號召今各代表紛紛到會而發起號召之人忽焉引退誠恐京外團體不知實情別生誤會及陷本會於困難之境且本會由省區總商會教育會省議會及其他法定團體集合而成即以教育論當此學校停閉教育衰亡苟非和平告成斷無進行之望先生為教育界泰斗對於此節尤屬義無反顧固非其他法律政治之集會所可同日語也敬祈我公本救焚拯溺之懷宏力疾從公之願所有本會會務仍希按時蒞會始終主持以達到和平目的為止無任翹企叩禱之至專此佈臆敬頌頌諸維亮管不備

全國和平聯合會謹啟十月九日

蔡先生復全國和平聯合會函

全國和平聯合會諸先生公鑒一昨奉惠書過承獎借至不敢當伏承明示以聯合會與教育界關係密切非其他法律政治之集會所可同日而語殊與元培委身教育之本旨尙無絕對不相容既屢蒙諄屬敢不特別通融從諸先生之後勉効微勞敬復並祝公綏

蔡元培謹啟一月十日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長沙蕪湖本公司支店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九江沙市 北京上海金城銀行  
天津漢口興業銀行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驢馬後兩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三七二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三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本院議員吳宗濂於一月十一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一十八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職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剋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纏繞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剋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統濟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六十號

●教育部審定●英文界諸名宿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 民國八年春季最通用之英文書

## 編輯人姓名

嚴慶道 伍昭辰  
 顏駿人 鄒富灼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邵斐子  
 郭鴻聲 陳主素  
 蔣夢麟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西士  
 薛思培 安迭生  
 董葆耐 鄧天錫

歷年出版書籍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二種
讀本	三八種
補習讀本	八種
作文與	三十種
會話	十一種
文法	二十九種
英文書	二八種

英文選刻	十一種
精譯	四種
商業經濟	五種
尺牘	五種
教授法	二種
歷史政法	六種
地理	五種
算術	九種

理化	八種
辭典	十種
字典	九種
習字	四種
雜誌	二種
雜書	十六種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 學界公鑒

##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蝕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蘇

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山西

省長暨防疫委員會會長請獎防疫出力

人員文職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

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給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吉林省長為給予吳玉琛等獎章

## 公函

文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七年

份發文號數表)  
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 公電

倪嗣冲蒸電

南昌戚揚來電

南昌岳兆麟等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阿爾泰張慶桐來電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錢能訓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王祖綮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王祖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玉書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王崇福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劉文冕薦任職任用陳祐楠等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擁護共和及剿撫甬亂特別軍費漏列第十五團開差用款請准補支由

呈悉准予補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恩隆陸補防守尉員缺由

呈悉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

呈請分別獎給本部辦事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謹擬察哈爾鑲白旗畢勒格庫地方喇嘛廟名恭候圈定並請添設達喇嘛一缺由  
呈悉應准給名慧覺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請派周家彥充幣制局參事李光啟兼充幣制局參事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駐外使領各館主事往返川資向章均發給二等現應一律改給頭等以示體卹而重體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內務部令第一號

姚朋圖暫署禮俗司司長另候請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九號

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晉叙第八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江蘇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蘇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  
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  
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  
查議決認爲陳思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蘇  
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四百零五號

被付懲戒人陳 思江蘇江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存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一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署  
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  
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竊查本年四月五日據前江陰縣知事陳思電稱歌日丑刻  
監犯反獄拒傷看守脫逃四十六名當獲十名格斃一名等情當經勒限半月電飭嚴緝逃犯並委前常熟縣

知事張鏡寰前往勸訊旋據陳知事呈稱本年四月五日上午二時監犯毛保元等乘風雨交作扭斷腳鍊挖開號舍後牆並拒傷看守劉汝根一齊擁出板斷獄門鐵搭鈕奪門逃逸共計四十六名由管獄員孫安世面報前來查江陰監獄係在舊署與現在縣署相距一里半有餘監內已決未決各犯共有一百零二名據報前情知事當即會軍督警連夜兜擊一面親率員役冒雨赴監督同孫管獄員將未逃各犯按名查點牢固監禁分別收封並勒得獄門鐵搭鈕已斷鎖已脫落監內第二號舍及第六號舍後牆各有洞一箇高各二尺一寸闊各一尺五寸第六號舍與第五號舍中間第一根柵木第二號舍與第三號舍中間第十根柵木又與第一號舍中間第六根柵木第二號舍後牆第三四五根柵木第六號舍後牆第九十根柵木均已撬落各號舍內遺有斷鍊及項圈十二具該監圍牆約高丈餘設有長木兩根量長與牆相等用草繩縛成軟梯據未逃各犯供稱係夜睡作枕之長木與日間曝被之草繩縛成意欲爬牆逃逸因看守喊捕遂一齊蜂擁獄門而出伊等聞看守喊報軍隊已到故未同逃等語查看牆頭瓦片損壞並有舊棉絮一條牆外係屬空地勘畢破鍊枕木草繩帶署收存次日日節匠修整完固當晚據各偵警擊獲已決徒刑監犯毛保元嚴孟生嚴文林陳金生胡任希趙福郎及寄禁命盜案內未決犯劉海清盧茂郎謝炳生劉桂生等十名並格斃未決盜犯孫林奎一名計未獲已決徒刑監犯陳二周阿茂周阿南吳長壽蕭老四姚湘濠沈正林張發春陳春林朱雲書周老么梅小生夏再祥曹厚基等十四名及未決犯潘根全常金有徐產大程炳潮陳進谷黃大郎曹仁全馮潤生王三孝陸三寶沈培郎王老三朱樹林繆仲吉卜根生張小銅匠尤子高陳四寶王祥郎王竹齋戴三子等二十一名共三十五名當將大概情形分別電陳並立時懸賞緝拏分電鄰封協緝查格斃之孫林奎一名係事主成裕奎被劫案內未經判決之犯當即帶同書吏親詣北城牆脚屍所據看守劉汝根指稱係孫林奎屍身因拒捕被伊用木棍格傷後跳落城牆跌傷身死等語飭令移屍平地鬆去已斷未脫腳鍊當眾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喝報已死孫林奎案年三十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兩手不拳肚腹平左脅有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三分闊一寸一分紫紅色有血癍左右兩膝蓋各有跌傷一處均圍圓四寸皮破骨損合面兩腿伸餘無故委係

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取木棍比對傷痕相符當場填格取結屍飭棺殮淺厝標記回署提驗已獲各犯  
脚鍊均係已斷未脫隨即隔別研訊據嚴孟生嚴文林陳金生胡任希趙福郎劉海清盧茂郎謝炳生劉桂生  
等供稱是夜係保元與在逃之夏再祥繆仲吉張小銅匠起意越獄繆仲吉向收二號號舍牆洞係繆仲吉所  
挖張小銅匠向收六號號舍牆洞係張小銅匠所挖各號柵木係與夏再祥毛保元等先時用竹工刀鑿乘隙  
撬損臨時將二號六號柵木兩根擋出牆洞用礮被草繩縛成軟梯謝炳生毛保元嚴文林胡任希係登梯爬  
出牆外盧茂郎等因聞看守喊捕遂跟從徐產大等一齊擁出獄門脫逃看守劉汝根係被何人拒傷均不知  
道等供毛保元因來供僉同無可狡卸遂承認與夏再祥等起意反獄不諱又訊據看守劉汝根高漢卿陸安  
翁起文問供管獄員孫安世待犯素寬是夜管獄員適未親往收封監犯毛保元等乘風雨交作就扭斷脚鍊  
挖開號舍後牆將夜睡作枕之長木携出洞外用礮被草繩縛成軟梯爬上圍牆逃出數人伊等聞聲喊捕該  
犯等將伊劉汝根用鍊釘及工作小刀截傷左脅左肩甲胸膈肚腹等處遂一齊擁出獄門扳斷鐵搭鈕落鎖  
一閃而出伊劉汝根隨又上城追捕因孫林奎拒捕用木棍格傷其左脅孫林奎當即跌落城牆斃命時監內  
犯人因聞監外已有鎗聲並由伊高漢卿陸安翁起文喊稱軍隊已到故不同逃伊等實係一時疏忽並無受  
賄故縱情弊等語親驗劉汝根傷痕屬實飭赴醫院醫調毛保元劉桂生雖均稱傷重驗係跌傷亦各填單飭  
醫並將已獲各犯一一換釘新鍊收監正呈報間陸續據偵警緝獲王竹齋陳四寶陳進谷沈培郎四名並由  
吳縣擊解王祥郎一名暨據戴三子一名自行投首各前來先後提訊王竹齋等供與嚴孟生等所供大致相  
同惟戴三子則稱當時實係同號犯人多已逃走亦即一同跟出並非本意亦未動手拒捕後因惱悔即回城  
投案自首求寬宥等供復將各該犯分別收監除仍懸加重賞廣購線會軍督警勒限嚴拿並再分咨鄰封  
及水陸軍警一體協緝逸犯務獲解究一面研訊已獲各犯按擬呈辦外所有監犯反獄情形理合呈報並查  
造逸犯姓名年貌籍貫案由清冊連同勘圖屍格送請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再武進縣境內鄭陸橋地方河中  
發現帶鍊死屍一具已派熟識看守前往認明確係逃犯陳春林合併聲明等情並據常熟縣知事張鏡寰將

九

勸罰情形復同前由復經令交高等檢察廳核議呈辦嗣據該廳檢察長王樹榮以前據江陰縣陳知事電陳監犯反獄疏脫人犯多名除管獄員孫安世先予撤任外該縣陳知事本應一併立予議懲姑念據報續獲逃犯多名未獲各犯正在着力偵緝擬請展限三箇月勒令緝拏逃犯等情呈經照准指令轉飭遵辦並據王檢察長呈稱查此案呈准緝犯期間以本年四月五日疏脫人犯之日起至七月五日爲限現在限期已逾核計脫逃人犯總共四十六名除陸續擊獲已未決犯毛保元等二十四名格斃孫林奎一名溺斃陳春林一名尙有已未決犯陳二等二十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且該知事陳思曾於六年五月疏脫押犯盧老二業經扣俸修監有案今復疏脫監犯毛保元等係兩次疏脫監犯擬請咨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玩忽等情造具已未獲逃犯名冊呈送到署據此除逃犯姚湘濤一名現據無錫縣知事楊夢齡呈報緝獲咨解歸案飭辦外查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四十六名迭經勒限飭緝雖首要各犯多已就擒或經格斃溺斃尙有已未決犯陳二等十九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自應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玩忽等語

理由

此案江陰縣知事陳思係有獄之官乃疏脫監犯至四十六名之多雖經緝獲過半其平日異常疏忽實屬咎無可辭合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於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 委 員 盧 錫 圃
- 委 員 賀 愈 圃
- 委 員 王 學 曾 圃
- 委 員 潘 昌 煦 圃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山西省長暨防疫委員會會長請獎防疫出力人

員文職勳章文(附單)

為復核山西請獎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省長呈晉省防疫事竣出力人員擇尤懇請獎叙文單八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旋准該督軍兼省長咨同前因當經本部以全案人數過眾咨商該兼省長嚴加復核去後旋准咨復遵將原保各員嚴格刪減另行列冊送請查照請獎以勵成勞等因到部並准防疫會會長江朝宗函稱晉北防疫出力人員何守恆等請予彙案給獎俾免向隅等語前來查本年一月間山西大同等處發現疫症本部據報後當即呈准劃定防疫區域邊派檢疫委員前往會同該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協力防遏計晉省各屬先後染疫者共二十八縣之多當時各該縣地方疫氣剽疾勢如燎原兼以民智未開對於防疫新法羣情不無疑阻辦理因多困難所幸各該在事人員均能不避艱險實力籌防卒使疫氣肅清洵屬勤勞足錄自應准予按照呈准防疫獎懲條例一併分別核獎以昭激勸除將各該員履歷表冊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七等文虎章督軍公署秘書兼軍法官王青田 督軍公署參事米庭珍 山西督軍公署諮議防疫總局襄辦員龐士俊 山西督軍公署諮議防疫總局調查股事務員王承基 山西督軍公署諮議兼警務處秘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書左炳南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襄辦員衛鴻恩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調查股股長  
 喬景山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文電股股員曲治原 山西督軍公署內務科科員防疫處文電  
 股主任李醇齡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右玉縣防疫幫辦員張必達 山西大學校法科學長防疫總局  
 襄辦員冀貢泉 山西督軍公署參謀處書記馬向慶 山西防疫總局襄辦員趙錚 山西糧政局製  
 革科科長防疫總局襄辦員劉世勛 山西警務處秘書兼視察長防疫總局文電股股長牟慎修 山西  
 防疫辦公處文電股股員錢豫 山西財政廳統計科科員防疫總局委員兼編纂員吳人彥 山西督軍  
 公署秘書陳鳳標 防疫辦公處文電股股員曹祖烈 六等文虎章防疫總局文電股股員譚珍之 防  
 疫總局襄辦員李尙仁 駐山西代縣靜樂防疫委員武澤霖 督軍公署諮議趙丕廉 防疫總局庶務  
 股股長李祖綬

以上二十四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如擬給獎  
 山西督軍公署秘書防疫總局襄辦員高相傑

以上一員原擬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

美國大夫王曾樂 英國大夫葉卓志 英國牧師魏禮模 美國大夫萬德生 美國牧師康保羅 英國  
 牧師司徒禮克 美國大夫韓明衛 美國大夫德克森 美國牧師鮑秉公 英國牧師裴萊司 英國  
 牧師恩德順 英國大夫侯文輔 英國牧師覃瑞勳 英國大夫包白閣 意國大夫白繼黃

以上十五員原擬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

美國牧師范納滿 安汝智 貝克爾 美國大夫賀慶 單覃恩 美國牧師厚巴德 美國牧師歐固樂  
 英國牧師傅約翰 羅爾德 余克信 司美德 韓世琦 懸華多 美國牧師黎金磐 美國牧師  
 王玉美 法國醫士白赫尙 瑞典國牧師萬為恩 鈕林芝 陸軍病院院長防疫總局醫務股股長劉  
 培元 晉北防疫事務所醫員陳鏗

以上二十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官柴桂生 陸軍騎兵第二團書記官曾厚載 陸軍修械所所長防疫總局襄辦員  
李蒙淑 糧政局局員防疫總局襄辦員劉秉鈞 警務處秘書長龔學蓬 代縣總核員代行縣知事裘  
允謙 防疫總局襄辦員蘇體仁 督軍公署秘書徐一心

以上八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山西財政廳科員防疫總局文電員周錫 防疫總局總務股股長馬標

以上二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范杰 代理陽曲縣知事謝震 平魯縣知事潘祥和 崞縣知事鄭裕孚 靈

邱縣知事蔡光輝 五台縣知事陳士凱 定襄縣知事張慶澍 左雲縣知事謝恩承 五寨縣知事王  
增昌 山西督軍署軍醫課課員李垣昌 山西大學校專門科教員趙廷雅 警務處秘書陳鼎亨 山

西大學校教員王憲 武蓋傑 警務處科長周振聲 太原電報總局局長陳塘 督軍公署參議  
喬義生 督軍公署參事劉效文 督軍公署秘書劉文瀚 督軍公署秘書侯方玉 督軍署秘書兼省

長署收發主任張繼桂  
以上二十一員原擬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醫士馬文昭 張志勛 孫錫成 安壽增 王榮光 范福林 劉億德 白嘉森 王汝霖 安秀瀾  
張潤雨 趙長瑞 謝鈞 張鳳翼 張寶元 劉鳳瑞 劉士宏 醫士張振福 醫士焦傑 醫

士尹廣恩 醫士錢潮 醫士周愛成 醫士周鼎 醫士王興 醫士李裕春 醫士段文瀛  
醫士劉俊士 醫士汪彥德 醫士穆雲谷 醫士任尙語

以上三十員原擬七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山西督軍公署書記員張銘西 督軍公署書記員蔣祖樾 督軍公署軍需課書記王鍾灝 省委防疫會

辦員李上林 防疫總局襄辦員譚福 防疫總局文電員李寅旭 防疫總局文電員徐士林 防疫



總局文電員梁世爵 防疫總局總務股股員王大命 第四旅書記高翔藻

以上十員原擬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醫士辦公處文牘員孔昭來 石佩琳 醫士辦公處協助員曹聯義 醫士辦公處協助員牛興華 太原  
電報總局領班黃禮福 駐代縣防疫委員靳儀 晉北防疫馬隊正隊長黃殿召 晉北消防隊隊長  
解其普 晉北搜疫隊隊長陳俊 左雲防疫員賈福田 山陰岳岳鎮縣佐邵贊采 崞縣防疫宣講  
長郭興唐 代縣防疫宣講長黃哲 繁峙防疫調查員楊希震 防疫總局庶務股股員賈毓敏 防  
疫總局庶務股股員張守成

以上十六員原擬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獎八等嘉禾章  
神池宣講長兼調查員王企文

以上一員原擬八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應縣宣講長兼調查員王思明 寧武宣講長兼調查員李含英 偏關宣講長兼調查員邱有守 渾源宣  
講長兼調查員李壽彭 崞嵐宣講長兼調查員劉瑞祺 靜樂宣講長兼調查員郭培基 嵐縣宣講長  
兼調查員劉衍榮 應縣宣講長兼調查員王治昌 興縣宣講長兼調查員栗瑛 保德宣講長兼調  
查員吳士植 朔縣宣講長兼調查員劉大猷 山陰宣講長兼調查員李瑞花 懷仁宣講長兼調查員  
楊志源 天鎮宣講長兼調查員張榮山 五台宣講長兼調查員栗瑛 繁峙宣講長兼調查員楊文  
鴻 代縣宣講長兼調查員袁興華 右玉宣講長兼調查員劉宗漢 陽高宣講長兼調查員田潤雨  
定襄宣講長兼調查員楊志英 定襄調查兼催辦員守箴 崞縣調查兼催辦員李鳳翔 寧武調查  
兼催辦員郝英 五台調查兼催辦員許其昌 代縣調查兼催辦員郭登宸 朔縣調查兼催辦員牛  
士甲 朔縣調查兼催辦員索經畚 代縣調查兼催辦員劉生光 武鄉縣防疫委員馮經芳 賈士俊  
杜安齡 山西省北各處看護員王守全 山西省北各處看護員趙學禮 晉北防疫調查員周光祖

大同商會正會長郝 泰 代縣防疫員王大章 忻縣調查員衛森玉 防疫總局總務股股員李

志 岑長蔭 防疫總局醫務股股員魯德和 康萬通 常樹森 防疫總局庶務股股員陸祥麟 劉

晉垣 檢查員國海恩 荆虛心 定襄宣講長兼調查員趙志鶴 五寨宣講長兼調查員王述聖 大

同宣講長兼調查員關萬福 忻縣宣講長兼調查員李鴻禧 左雲宣講長兼調查員解林繁 平魯宣

講長兼調查員張世傑 忻縣調查兼催辦員周家驥 崞縣調查兼催辦員趙漢傑 靜樂調查兼催辦

員郝映標 繁峙調查兼催辦員鄭思廉 朔縣調查兼催辦員王丕榮 大同調查兼催辦員李安唐

陽曲防疫分局助理員張希詠 曹相周 傅 旺

以上六十一員原擬八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九等嘉禾章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辦理消防清疫委員韓國楨 馬效淵 前雁門道尹公署科員晉北防疫事務所文

牘員畢應書

以上三員原擬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晉北鎮守使署執法官兼防疫文牘員劉毓芝 大同檢疫所辦事員徐錦堂

以上二員原擬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鑒核湖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給章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事案准湖南張督軍電稱本年國慶恭逢 大總統就任請將前敵各將領及軍政兩署

出力人員李奎元等分別獎叙又准電稱此次克復瀏陽旅長張敬湯等異常出力請分別補官給章各等因

先後到部查原電內開李奎元等二十七員在本年以內曾經數次請獎先後奉准給予勳位勳章或補授實

官各在案此次擬請一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張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混成旅營長高蔭臣 史殿臣 偵緝處密查長劉錫麟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顧四端 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梁國棟 第十一師副官長郝 義 督軍署軍法課員

姚延錦 馬衛隊司令部參謀李洪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一混成旅副官江 鏞 督軍署副官郭立奇 劉家鈺 江啟宇 趙春烜 上官祿 王智魁 衛隊

連長張景芳 楊繼曾 冷蓮甫 偵緝隊教練官張文煥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軍署副官郭金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咨

教育部咨吉林省長為給予吳玉琛等獎章文

為咨行事案准咨開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吳玉琛等辦學著績請予核獎等因并送履歷冊到部查該員等辦學有年於教育行政及學校社會教育各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吳玉琛孫樹棠黃保極范國才吳奎璧等五員應各給予三等獎章趙晉汾俞鍾珽唐禪虞王蔭椿張樹珊單霖布劉翰章吳燮汪洵任瀨詹璧陳壽昌王世選韓瑞汾張鴻聲劉之藩常占勤袁維山何廉惠等十九員應各給予四等獎章以昭激勸劉翰章并予免費相應檢同獎章執照憑單咨送貴省長查照飭廳轉發可也此咨

四等獎章一座

計送執照

獎章憑單二十三張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公函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七年份發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逕啟者案照本署六年份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分別登載公報並詳報在案現將七年份一月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署各種發文號數分別查明呈部備案外用特鈔表送請查收刊發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計表二紙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七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照會

咨

內函

外函

指令

訓令

電

號

八八

一五二

一四七

二一〇

三五

二〇六

一〇八

二八

數

十七

批 摺 布告 委任 共計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七年份代擬省長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公文類別

號

六〇五	一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五二	三〇〇	一〇〇	三七	四九	九	九九七	二	五	一	五

# 公電

倪嗣冲蒸電 一月十一日到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頃聞安徽省長龔心湛入長財部已經國會通過不日當有明令發表所遺皖長一缺我大總統總理知人善任用舍自有權衡嗣冲之愚曷敢越俎上干惟念人民之所以困苦吏治之所以頹敗軍民分治之所以不能實行在乎人心之壞而人心之壞則以徒慕虛榮不負責任之兩語盡之虛榮念重責任念輕故出一缺空一職羣起鑽營百計以求其倖獲甚或已居通顯又思兼攝數事以遂其爭權攘利之私奢願既償空疏無具因循敷衍冀倖苟全相習成風牢不可破其有一二負責者又不容於悠悠之口羣起而破壞之此庶政所以墮敗於冥漠之中而永無振刷之日也殊不知人世之所謂名者利者權者皆託於國家以爲之保障似此遷流不返國家將無以自存即使如願以償則所謂名者利者權者亦終如曇花泡影享受無多而徒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每一念及怒焉心傷近者省長缺出日以軍民協力之說侵趨於嗣冲之側以求密呈保薦者頗不乏人因是以推則逐逐於鞏轂之下者更不知其凡幾嗣冲忝荷知遇疆寄謬膺親政法之凌夷念民生之彫敝徬徨中夜寢饋難安更有何心計及榮利惟有伏懇大總統總理擇一識見通明肯負責任者任爲皖省省長庶幾力挽頹風整飭吏治俾實行軍民分治樹各省之風聲嗣冲亦得一意治兵藉輕擔負矣謹掬胸臆披瀝上陳伏乞鈞鑒施行無任戰慄隕越之至嗣冲叩蒸印

南昌戚揚來電 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第二屆省議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集曾經電陳在案十月十四日准省議會咨開議員龍欽海當選爲正議長八年一月九日續准咨開議員饒正音胡廷燮當選爲副議長茲於八年一月十日舉行開會式謹聞江西省長戚揚叩蒸印

南昌岳兆麟等來電 一月十二日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陸軍總長鈞鑒竊念江西陳督軍前以展覲入都條逾三月十二師全體官佐士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兵仰望節麾瞻依彌切務乞我大總統總理總長俯念官兵愛戴之忱速促陳督返轅以慰軍心臨電無任惶悚待命之至代行十二師事旅長岳兆麟旅長張之傑參謀長南宮拱辰團長張士鑑李鴻儒王維城徐登朝高文貴陳寶琮率全體官佐士兵同叩真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鈞鑒昨今兩日查驗二百十二箱並無弊混謹聞張一鵬叩文

阿爾泰張慶桐來電 一月十三日

國務院中密總理鈞鑒慶桐昨抵阿城計行一萬七千里歷時已及兩月因俄內患方張又值冬季非特瀝磧戈壁水火難求抑且雪颶冰濕神魂飛越所幸在俄邊境俄官非常出力電飭台站及軍官沿途預行截留馬匹備用未致日久阻滯入境後哈薩克郡王貝子等到處歡迎慶桐謹宣揚我大總統軫念邊民之意舉有喜色哈民不信種痘年患疫症近年所患尤劇當設法籌設牛痘局衆皆稱願阿地四境刻尙安謐可慰廬注今日因值元旦謹率官民祝賀大總統萬歲並演說大總統以發展實業爲立國之本大意用聳觀聽徐圖實效謹此馳電順叩年禧並乞代呈大總統張慶桐叩一月東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 六元至七元
  - 十元至十一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        |          |        |
|--------|----------|--------|
| 搭收現金一元 | 四元至五元    | 搭收現金二元 |
| 搭收現金三元 | 八元至九元    | 搭收現金四元 |
| 搭收現金五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 搭收現金六元 |
|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 搭收現金八元 |
|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 搭收現金十元 |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招股廣告

本公司因購買鹽灘增加產額經本年十二月八日臨時股東大會議決再招五期股本二十萬元（連前共五十萬元）繳股期限無論新舊股東統以舊曆年終截止倘期前收足亦即截止願附股者務請從早報繳以免額滿見遺特此廣告

#### 交款地點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辦事處 南京 長沙 蕪湖 本公司支店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九江 沙市 天津 上海 金城銀行

###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開辦在即亟應收股以利進行茲將收股地點宣布週知即希 認股諸公查照本公司章程所載收股期限及左列地點就近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李兼善大律師

北京事務所遷寓宣外教場三條十九號電話南局一三七一號天津遷寓河北二馬路仁壽里口三號電話二九九二號此布

### 河南中國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所發鈔票早經收受匯兌一律十足行使與現洋無異茲為便利商民起見定於八年一月四日起所有加蓋軍用戳記及腰圓圖章者與河南字樣通用鈔票一律照兌現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本院議員吳宗濂於一月十一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一十八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十有餘載向承陸軍部軍學編輯局參謀本部前陸軍訓練總監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前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略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六年一月仰蒙 大總統題頒陰符啟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各界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購取爲幸並備有書籍目錄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 賣宅聲明

廷李氏現將夫遺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委任胞兄李恩甫代理賣與鄧壽寶堂名下即日交價騰房別無典押及其他轉讓事項特此聲明

### 鄧壽寶堂啟事

本堂現經買受廷李氏西四禮路胡同東口內路北一號住宅一所即日立契交價對於該房有抵當權或共有權者務於一月十六號以前出頭主張逾期即失其對抗善意之買主之效力特此公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廣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二月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十八日)開第三屆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并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時敬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 馮龍翔啟事

鄙人等自丁巳年脫離道德學社關係兩歲於茲親友尙未周知合再登報宣布謹啟

●教育部審定●英文界諸名宿編輯●商務印書館發行

# 民國八年春季最通用之英文書

## 編輯人姓名

嚴幾道 伍昭展  
顏駿人 鄒富灼  
溫欽甫 徐鳳石  
王雲閣 邵斐子  
郭鴻聲 陳生素  
蔣夢麟  
此外尚有居華  
年久身任教育  
之西士  
薛思培 安迭生  
蓋葆耐 祁天錫

歷年出版書籍  
共二百餘種  
約五百餘冊

## 類名種數如下

初級用書	二一種
讀本	三八種
補習讀本	八種
文典	三十種
作文	十一種
會話	十一種
文法	二九種
英文讀本	二八種

英文選刻	十一種
繙譯	四種
商業經濟	五種
尺牘	五種
教授法	二種
歷史政法	六種
地理	五種
算術	九種

理化	八種
辭典	十種
字典	九種
習字	四種
雜誌	二種
雜書	十六種
書名價目均詳載	
圖書彙報及英文	
書目內承索即贈	

# 民國八年春季開學轉瞬即屆

所有大小各學校 應用之教科圖書儀器 商務印書館 均已預備充足 寄發各省分館同行  
另印圖書彙報及儀器文具目錄 奉贈諸君 如蒙惠顧 無任榮幸 特此敬告

## 學界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全國和平聯合會啟事

本月八九兩日政府公報載有蔡子民先生啟事一則內稱以既編學務彙思胃疾不得不與各種集會脫離關係等語本會亦在其內同人以本會發起迄今會務進行無不經蔡先生躬親指導實有特別關係而本會性質尤與其他政治法律集會不同萬無容蔡先生脫離關係之理當經具函挽留業荷蔡先生慨允照常辦理同人無任忻幸茲將本會致蔡先生函及蔡先生復本會一函并錄於後以公衆覽特此啟事

### ●全國和平聯合會致蔡先生函

子民先生道座敬啟者頃閱政府公報我公所登啟事一則聲明因既編學務並患胃疾擬對於各種集會概行脫離關係等語個人意思自由本非他人所可參與惟本會分子基於各團體舉出之代表各團體舉出代表基於我公發起之號召今各代表紛紛到會而發起號召之人忽焉引退誠恐京外團體不知實情別生誤會及陷本會於困難之境且本會由省區總商會教育會省議會及其他法定團體集合而成即以教育論當此學校停閉教育衰亡苟非和平告成斷無進行之望先生為教育界泰斗對於此節尤屬義無反顧固非其他法律政治之集會所可同日語也敬祈我公本救焚拯溺之懷宏力疾從公之願所有本會會務仍希按時蒞會始終主持以達到和平目的為止無任翹企叩禱之至專此佈臆敬頌頌祺維維亮督不備

全國和平聯合會謹啟十月九日

### ●蔡先生復全國和平聯合會函

全國和平聯合會諸先生公鑒一昨奉惠書過承獎借至不敢當伏承明示以聯合會與教育界關係密切非其他法律政治之集會所可同日而語殊與元培委身教育之本旨尚無絕對不相容既屢蒙諄屬敢不特別通融從諸先生之後勉効微勞敬復並祝公綏

蔡元培謹啟一月十日

### ●公府財政委員會啟事

本會於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所有各機關致送本會公文函件請逕赴集靈園(即國務院舊址)本會號房投遞可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遺失徽章

烏世城遺失參議院第九十三號及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四號徽章除呈請補領外特聲明作廢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曾定於七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謹將七年分發文號數表  
送登公報文(附發文號數表)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號數  
表)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五五號)

公電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六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安徵龔心湛來電

濟南張樹元來電

上海張一鵬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署國務院銓叙局長許寶蓀就職日期通告

告

督辦全國英酒事務張壽齡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棉業功用至廣其種植紡織諸法世界各國靡不殫心研究日求精進吾國夙稱產棉爲輸出原料大宗乃衣被所資仍仰給於舶品計其展轉製運獲利何止倍蓰徒以民業不興坐任利源外溢良可惜也近歲海內人士知爲要圖漸籌創導而商力未充成效鮮著亟應由政府切實提倡用策進行茲據農商部呈稱棉業關係重要擬設整理棉業局并請派員督辦等語應卽照准設置派周學熙爲督辦此後關於棉業各項計畫均由該督辦商承農商部悉心籌擬隨時呈候核奪總期挈提綱領振導工商以專門學識審別改良以積極精神振興推廣期收實效而挽利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龔心湛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羅開榜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麟光爲正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勞之常署山東河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仲曾秦曾源均加陸軍軍法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周藻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陳玉龍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玉山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牛玉琦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王廷俊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仲和爲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高奎春白漢章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孔令貽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易順鼎晉給二等嘉禾章郭承緒武曾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鄒致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美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中校義理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英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中校赫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義國公使館附武官海軍隨員芬麒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駐華日本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伊集院俊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考覈各縣知事分別舉劾等語存記道尹調署寧夏縣知事余鼎銘才資文武熟悉邊情著晉給三等嘉禾章准補文縣調署皋蘭縣知事江命職老成諳練卓著循聲武威縣知事張士鈐勵精圖治聽斷才長鎮番縣知事周樹清廉幹有為政平訟理固原縣知事陳欽銘治劇理繁才能優裕酒泉縣知事刁宜精幹明達能勝艱鉅慶陽縣知事江毓芬膽識兼優才長濟變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古浪縣知事張慶瑜明幹耐勞勤求治理署東樂縣知事沈炳文愛民勤政輿論洽孚署武山縣知事曾士剛勤求民隱所至有聲署寧定縣知事李承紱經營規畫井井有條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隴源縣知事陳澤藩心地慈祥辦事結實補循化縣知事周昆撫馭番民寬嚴並濟署中衛縣知事秦學堅誠樸無華實心實政署狄道縣知事劉朝陞才猷練達望實兼孚署平涼縣知事鳳來久膺民社舉措得宜署武都縣知事徐樹廷才具開展撫字有方准補寧湖縣前署大同縣知事田邁訓品學兼優宅心正大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臨潭縣知事張思義勤明幹練雅擅吏才署通渭縣知事梁鎮濤政平訟理輿論翕然均著傳令嘉獎已撤正任導河縣知事張華林正任碾伯縣知事孔繁森廢弛煙禁貽誤地方均著免去本職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獎給印鑄局勤勞著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易順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銓叙局請獎勤勞著績人員吳國光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釐定山東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由



一月十七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勞之常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呈河南縣警察所編制擬請准予變通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

呈報愛國公債第三次抽籤價本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將電雷學校畢業生李德長等補授陸軍工兵少尉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凌士鈞等請分別叙等由  
呈悉凌士鈞吳家駒均准叙列二等賀寅清等均准叙列四等李祖慶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為給予職員獎章請飭局備案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昭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進呈雲品由

呈悉鑒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報交卸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兼職專任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署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彙報民國七年十一十二等月份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續保陳舒鈞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軍需司副官柏崑著升充一等科員仍兼辦該司副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耿錫齡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崔其樞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趙德銘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署路政司計核科科长胡鴻猷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八七三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請派畢業學生分赴英美日各國留學實習開具滙單由  
據呈派遣畢業學生赴英美日各國留學實習開具實習科目選派人名及所需經費清單均悉應准照辦滙  
單三分並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本部對於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歷經依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分別審核獎勵在案茲查有核准獎勵之工藝品六種專賣年限業已屆滿合行開列品名依照該章程第九條規定於公報公告之特此布告

計開

品名	受獎者	核准年 月
乾燥火柴轉運車	天津華昌火柴公司	民國二年七月
製造火柴圓頭機	同上	同上
火柴搬運車	同上	同上
乾燥道	同上	同上
蒙文鉛字	黃成培 浙江人	同上
鐘內兩端互用單發條	丁選賢 浙江人	民國二年八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紀錄

主席 蔣中正

出席 何應欽 白崇禧 陳誠 張治中 邵力子 翁文灝 朱家驊 谷正倫 湯恩伯 鄒作華 彭昭賢 湯恩伯 鄒作華 彭昭賢

紀錄 翁文灝

一、何應欽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二、白崇禧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三、陳誠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四、張治中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五、邵力子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六、翁文灝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七、朱家驊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八、谷正倫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九、湯恩伯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十、鄒作華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十一、彭昭賢報告：關於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二)滇緬邊境之軍事部署，業經呈請中央核准，並電令各該管區長官遵照辦理。

公 文 卷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謹將七年分發文號數表送登公報文(附發文號數表)

為咨行專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項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計附表一件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審計院七年分發文總數

計開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院令

訓令

指令

公函

公電

審查發款命令通知書

號數起訖

一至三三

一至七

一至一八四四

一至九一

一至七三

一至七二

一至一六二

一至四

一至二九七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七年分發文號數表)八年函字第二十一號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七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部民國七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布告

通告

電報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算此外尚有所發探鑛照探鑛照森林照官荒地照公司註冊照及證書等項概未列入合併發明

九〇三七

二八一

三

五

八

二六七三

一一三二

一九一

一八四

四四九

二七五六

三

六二

三

號

數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一五五號

決定

聲請人何竣業江蘇嘉定縣人京廬求志巷太倉館年三十五歲

右開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院就該聲請人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終審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決定駁回後復行聲請再審並對於本院前次駁回聲請之決定聲明異議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及異議之聲明均予駁回

理由

查聲請人所持論旨雖據臚列多端總其大綱約分兩項茲分別調查裁判之(一)係對於本院前次駁斥聲請再審之決定聲明異議按現行法例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爲確定除具有法律上准許再審之原因依法聲請再審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與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傅增湘因選舉涉訟一案前此對於本院之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查明其聲請爲不合法(即不合再審條件)以決定逕予駁回茲乃對於本院之決定復行聲明異議殊難認爲合法(二)係對於本院之判決又復聲請再審按現行法例再審條件係認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百零五條所列各款合於條理而參酌現時訴訟法則予以採用(參照本院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統字第五九七號解釋文件)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聲請再審其自稱爲具備再審條件者共十五端本院詳加查核該聲請人所陳各節由第一至第七與第九至第十五均與上開法例所認爲再審條件者毫不相合固應毋庸置議即第八一項所稱原案被上告人於上告程序中未經具狀答辯亦未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係屬不以合法代理一節亦於該項再審條件之意義未免有所誤

會蓋所謂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乃指無訴訟能力人未經法律上代理人代理其訴訟行為或無代理權人無特授權人等逕自代理當事人爲訴訟行為而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明上告時其被上告人一造初非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可比並不發生法律上代理人之問題何得以其逕自具狀答辯未經委任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遂指爲有再審之原因本件聲請殊與空言請求再開審判者無異仍屬不能合法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及異議之聲明均應駁回至對於本院維持原判之判決請求說明理由一層查本院前此所以駁斥上告維持原判之理由業於判決理由中逐項說明不難尋繹乃於判決確定後復向本院重請說明亦屬不應許可應併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許卓然

推事孫鞏圻

推事曹祖審

推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燦奎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三七六號

決定

抗告人柳汝南湖北監利縣人住糧道街同懷棧年三十四歲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湖北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第六區覆選監督羅治霖因選舉糾葛一案所爲駁斥之批示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本案應由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適當之裁判

理由

按現行法例訴訟案件除顯然不能合法者得以決定駁回外若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之當否而為裁判者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本件查據原告人向原廳所具之訴狀內稱該被告於本屆湖北省議會議員覆選時共得十三票第六區覆選監督羅治霖僅因其中一票為墨所污并非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所載字迹模糊不能認識之情形而竟榜示該票為無效遂不將被告入與其他十三票當選之司春華等依法抽籤以定名次其抑置被告於候補當選第三名亦未依法抽籤等語原告人違背法令提起訴訟姑無論其所陳是否屬實如果於程序法則并無不合自應予以辯論之機會使當事人間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以判決形式就其訟爭有無理由予以裁判乃原廳全未依法進行遂以批示駁斥原告人實體上之請求按諸上開法例顯有未合本件被告不得謂無理由合將原決定撤銷發還原廳更為適當之裁判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許卓然

推事孫登圻

推事曹祖蕃

推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陳煥奎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第二三六號

津浦路局前據電稱浦站積貨甚多請飭滬寧派車接運等情經飭據滬寧查核復稱前接津浦故電已面飭洋總管設法儘力接運惟本路只可與滬杭甬通用車輛該路目前自顧不暇未易周轉已飭設法疎通並電復津浦等語仰即知照交通部人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安徽龔心湛來電 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鈞鑒中密心湛頃奉命令遵即起程北上李維源未到任以前所有日行文件暫委政務廳長鄒日奎代拆代行淮泗道缺委簡任職任用承審處長李大防代理謹聞龔心湛叩元印

濟南張樹元來電 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鈞鑒密文電敬悉渥承訓勉無任悚惶樹元現已將善後事宜部署就緒遵於寒日出省前赴東臨一帶巡閱除將考察情形隨時呈報外謹此電報伏乞轉陳再所有濟南防務仍責成馬鎮守使妥爲照料其日行公事軍署仍委參謀長氏署仍委政務廳長代拆代行除分別行知外合併陳明張樹元叩元印

上海張一鵬來電 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中密怡棧驗土藥明後日告竣若俟沙遜驗畢方行焚燬日期相距甚長兩地設備究恐不周現經商諸稅司等決議十七日起運往浦東汽窰焚燬場所甚廣參觀必多業函請盧軍使徐廳長撥派軍警百名以資彈壓謹電陳張一鵬叩鹽





### 舉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以三月一日為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參議院提出)(一時至二時二十分)
- (二) 請咨行政府將民刑兩律即日交院議決案(議員毓朗提出)(二時至二時四十分)
- (三) 安徽省議會取銷官中行誘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四) 請咨政府速將歐戰購和暨媾和專使提案國會同意案(議員龔秉鈞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 咨請政府實行燒燬存土嚴辦舞弊人員以維煙禁案(議員韋榮熙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 建議請咨政府舉行祀天典禮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七) 建議組織世界大同政府請咨政府提交和平會議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八) 請咨政府修訂嗎啡治罪條例擴充範圍加重罪刑以保人種提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署國務院銓叙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署國務院銓叙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張壽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壽齡督辦全國菸酒事務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